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9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6	法律意见书	249
7	律师工作报告	41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9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6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提及的简称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11
一、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彭波、端义成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波，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年增发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年配股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运达股份（300772）IPO和可转债及配股项目、金田铜业（601609）可转债等项目。

端义成，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改制上市项目，包括国联证券（601456）IPO、麦澜德（688273）IPO、浙江建投（00276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财通证券指定陈明阳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明阳，男，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财通证券质量控制部。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周筱俊（已离职）、陈婷婷、严鹏、汤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邮政编码	310011
电话号码	0571-87557906
传真号码	0571-87557906
互联网地址	www.zjabhw.com
电子信箱	abhwezqb@zjabhw.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6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财政厅全额出资，故系财通证券原间接控股股东、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直接持有财通证券3.24%股权。财开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6.2%股份。

财开公司系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要承担管理运营政策性、功能性、财政性资产的职责，重点承接管理运营全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以及开展其他非金融类、类金融股权的投资运营工作。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的保荐业务关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存在的上述间接股权关系未违反《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利益输送，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

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首发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补充问核。

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保荐项目反馈回复、举报信核查以及发审会反馈回复在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就是否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形式包括呈交书面报告或召开现场会议。

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9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以线上会签形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安邦护卫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修订，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1年9月6日，浙江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号），原则同意安邦护卫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浙江省国资委审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健全研发、采购、运营、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

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574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天健审〔2023〕95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74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75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重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74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64.5161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64.516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88.172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752.6882 万股。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064.5161 万股、股本总额为 8,064.516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57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508.75 万元、8,280.63 万元和 10,342.13 万元；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92.46 万元、36,610.81 万元和 32,698.82 万元；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94.16 万元、219,721.64 万元和 237,93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6 名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六成。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是为了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 51% 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¹，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

¹ 包括参股公司金华安邦。

力。

（二）客户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发行人的业务量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

2016年至**2022**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22.79万、22.87万、22.86万、22.80万、22.67万、22.66万、**22.65万**；2016年至2021年底，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12,840、12,581、13,226、12,990、13,161、13,327个，虽仍在增长，但也较缓慢。近年来受银行运营成本增加、离柜交易率走高、网点智能化改造等影响，部分网点布局早的大型银行主动对网点进行优化调整，裁撤了少数低效、分布过于密集的网点；但一些跨地域经营的城商行以及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由于网点少，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仍在进行网点扩张。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和即将到来的数字货币的推广，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呈减少趋势，公司面临客户现金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三）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6,394.16万元、219,721.64万元、237,932.97万元和**114,671.33**万元，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141,044.94万元、142,656.28万元、143,792.34万元和**72,667.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4%、64.93%、60.43%和**63.37%**，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增长**平缓**。目前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在省内的份额超过七成，已开始通过并购在省外进行拓展。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押运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安全管理的行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在金融外包、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前述新增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62,895.98万元、73,915.12万元、90,345.38万元和**40,014.24**万元，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受市场需求波动、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新增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公司在省内押运业务的服务网点数**增长较慢**，省外押运市场的拓展刚起步。公司面临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净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627.93 万元、**21,485.90** 万元、**24,824.80** 万元和 **10,630.7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是政府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营业成本。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下滑。2022 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14,675.80 万元、125,480.04 万元、131,625.31 万元和 **65,38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7%、75.99%、72.88% 和 **77.42%**，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经济发展，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较大。由于人工成本以及经营场所和车辆的折旧摊销具有一定刚性，并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若未来收入出现下滑，或人工成本过快上涨，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服务竞争激烈的风险

综合安防服务进入门槛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相对其他同行在规模、管理、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一些企业竞争力增强，而客户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综合安防业务日益加剧的竞争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安全应急服务为近几年新出现的业务，由于需要依托仓储、应急设备、专业应急人员等资源，需要具备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物流、与不同机构组织对接等多方面能力，行业内经营者较少，目前毛利率较高。但该业务无准入资质限制，随着时间推移，在高毛利率的激励下，**如果**未来进入该行业的经营者会增加，安全应急服务也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3.40%、95.26%、94.61%、**94.54%**，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为 79.63%、88.19%、84.92%、**84.11%**。如果全员缴纳，报告期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4.04 万元、1,384.80 万元、1,620.93 万元、**902.89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79 万元、696.05 万元、914.61 万元、**401.03 万元**。

针对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未全员缴纳的情况，虽然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无偿代补缴的承诺，公司仍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省内 10 个地市设有子公司，**在省内拥有基地（金库）28 个**，员工 1 万 6 千余人，专业押运车 2,100 余辆，已建成覆盖浙江全省的服务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品牌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安全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曾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是国内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对公共安全服务领域有专业的认识。公司持续服务浙江省内金融机构 17 年，押运车辆每日行驶于浙江省各地市，在金融机构乃至在社会公众中拥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下属子公司安邦科技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对象已拓展至全国 10 余省份。

公司利用覆盖全浙江的网络，全面融入政府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在同行业公司中率先探索业务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服务大局、融入大局中不断发展壮大，已建立了 3,000 余人规模的安邦护卫应急救援队，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财政厅确定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

目前，公司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在金融安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多个领域展开了合作，从单一的省级武装押运企业发展成为具有“3+1”产业板块的综合安全服务集团公司，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业务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的发展围绕公共安全服务大行业深入布局，形成了以“金融安全服务板块”、“综合安防服务板块”和“安全应急服务板块”为主，兼具“海外安保服务板块”的“3+1”的板块布局。各业务板块能共享客户、人力资源、基地、运输车队等，能提高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能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公司的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板块中的涉案财物管理、档案管理服务能共享客户群，发行人可以针对同一客户进行多业务交叉营销，既节约了销售成本，还能增强客户粘性及获客能力。这些业务板块还能共享人力资源，人力资源能得到充分利用。金融安全服务板块使用的安全技术，部分可以在其它业务板块中使用，能有效分摊技术投入的成本。

3、团队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1.6 万余人。公司的管理团队中有过公安或军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较高，处理公共安全事务的经验较为丰富，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较深入的洞察力。公司的员工大多从事武装押运业务，纪律性强，年轻，素质高，掌握应急救援等新业务技能的能力强。公司的业务培训制度完善，持续的培训使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相比其它保安服务公司，公司员工队伍的素质、规模都居于显著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无论维持现有武装押运业务，还是开发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其它公共安全业务，都有着极为有利的影响。

4、网络优势

公司已形成覆盖浙江全省的业务网络，并向省外拓展。公司在浙江省全部地市拥有子公司，均取得武装押运资质。根据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的 31 处基地（金库），使得公司有集中承接银行尾箱库现金库，并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需求，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既与金融机构客户深度绑定，也在运营标准和议价能力方面有了更大谈判空间。

公司在与金融机构深度绑定的同时，依托各地市子公司、基地（金库）、员工、押运车辆、防暴枪的网络优势，推进客户多元化、守押标的物多样化。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务的发展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可以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增益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助于抢占市场

先机，极大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5、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省属国企，国资体系监管严格，而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这一背景使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拥有更为有利的品牌形象。公司已成功引入中电海康作为战略投资者。该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安防设备提供商之一，其下属公司在安全软件系统、智能安防设备等方面技术领先，能协助公司引进先进安防技术，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安全服务的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浙江省各地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当地国资/财政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安全服务属地化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开拓。

6、区域优势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安全服务行业提供了广袤的市场。公司所处的浙江省2022年生产总值达到77,715亿元，位列全国第四，同比增长3.1%，未来安全服务需求强劲。此外，作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示范区，浙江省政府积极推动的“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省内的安防产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公司作为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综合安全服务供应商，把建设“平安浙江”，努力打造“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为重要发展机遇，积极参与了浙江省内的安防资源整合与建设，能抓住更多的新业务机遇。

（三）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采购、人力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管控水平与业务承接能力，最终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通过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智安设备研发集成基地4个子项目，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应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公司在安全应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

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明阳
陈明阳

保荐代表人: 彭波 端义成
彭波 端义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彭波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彭波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彭波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彭波曾担任已完成项目有：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项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彭波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彭波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彭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2023年9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端义成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端义成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端义成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端义成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端义成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端义成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端义成
端义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58 页
四、附件	第 159—16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0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第 161 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9574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集团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6,394.16万元、219,721.64万元、237,932.97万元、114,671.33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6.46%和8.29%。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金融安全服务中的金库租赁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单位物业类保安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金融安全服务中的现金清分等、综合安防服务中的大型活动安保等、安全应急服务中的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点或在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邦护卫集团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和五(一)13 之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1 日，安邦护卫集团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06.48 万元、61,671.51 万元、57,792.34 万元、61,113.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92%、25.63%、21.85%、22.35%，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3) 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4) 获取累计折旧计提表，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 (5)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6)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政洪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册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93,734,748.08	585,581,754.92	1,123,380,554.41	682,127,240.90	996,503,872.97	169,469,682.69	973,212,446.23	233,226,36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0,600.00		1,345,484.80					
应收账款	3	448,994,123.60	487,120.74	224,200,809.31		154,456,137.37		115,886,693.39	
应收款项融资	4					643,149.48			
预付款项	5	13,817,907.19	48,950.40	12,546,514.52	39,109.45	12,246,651.37	138,362.88	14,705,617.80	28,749.07
其他应收款	6	23,371,217.37	40,183,069.80	21,145,221.34	43,227.64	20,438,998.24	26,314,084.46	23,488,957.80	68,342,777.90
存货	7	56,773,032.00		33,778,890.80		21,066,417.66		10,779,455.32	
合同资产	8	1,729,763.62		2,484,965.13		1,054,632.18		893,998.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986,306.08	5,026,388.43	12,235,581.41	3,904,981.54	39,534,836.16	3,629,283.68	54,132,497.63	3,598,774.55
流动资产合计		1,452,617,697.94	631,327,284.29	1,431,118,021.72	686,114,559.53	1,245,944,695.43	199,551,413.71	1,193,099,667.06	305,196,666.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59,398,323.83	444,648,164.81	56,246,686.85	419,759,637.57	55,956,108.61	374,013,627.74	52,049,304.23	280,853,43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2,683,877.01		44,105,023.51		46,940,964.11			
固定资产	13	611,139,313.99	931,141.26	577,923,439.13	1,211,280.89	616,715,051.80	622,445.74	713,064,847.33	872,740.07
在建工程	14	31,362,325.94	145,567.62	26,409,318.02		14,103,165.57		2,571,21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	112,946,431.64	13,172,182.94	128,210,825.96	14,609,148.32	133,453,138.62	17,483,079.08		
无形资产	16	287,394,747.08	6,428,781.40	215,183,431.60	847,613.91	202,639,908.55	990,881.91	207,081,301.97	1,134,149.91
开发支出									
商誉	17	4,858,497.58		3,304,246.92		3,304,246.92		3,304,246.92	
长期待摊费用	18	82,241,984.56	7,118,489.08	86,149,655.94	7,842,134.74	46,352,642.60	9,289,426.06	53,180,385.21	15,638,47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6,986,325.33	3,293,045.74	43,842,403.70	3,652,287.08	39,324,652.20	4,050,250.20	7,862,18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843,950.18	1,919,463.18	32,099,463.18	1,919,463.18	1,034,186.59		1,672,8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895,777.14	477,656,836.03	1,213,514,494.81	449,841,565.69	1,159,864,065.57	406,449,710.73	1,040,836,308.69	298,498,794.66
资产总计		2,734,513,475.08	1,108,984,120.32	2,644,632,516.53	1,135,956,125.22	2,405,808,761.00	606,001,124.44	2,233,935,975.75	603,695,461.32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吴高峻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婧婧
葛婧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丽
陈秀丽印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京博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1	40,034,994.91		28,027,672.95		46,315,957.60		42,935,101.81	13,008,14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	85,246,215.89	3,958,646.72	81,947,446.19	1,089,250.72	56,277,081.06	7,325.00	59,021,570.58	417,325.00
预收款项	23	273,333.35		299,633.03					
合同负债	24	55,645,598.29		58,205,490.57		53,297,379.06		45,364,287.40	
应付职工薪酬	25	230,440,831.60	11,850,134.11	252,160,371.43	8,193,863.84	236,631,519.25	7,580,925.19	216,567,753.13	7,215,394.40
应交税费	26	45,882,221.34	96,521.57	50,054,144.38	1,286,694.40	63,229,073.59	1,265,743.26	62,859,619.47	246,560.50
其他应付款	27	98,754,279.59	1,707,521.63	48,798,904.70	4,065,022.76	73,754,029.04	4,647,422.06	183,899,941.83	25,020,550.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0,887,865.40		42,298,401.22	16,969,923.24	20,257,044.91		3,028,351.81	
其他流动负债	29	136,754.77	512,672,466.39	106,997.27	550,330,114.09	41,459.22	47,765,214.10	168,284.31	66,923,048.90
流动负债合计		577,302,095.14	530,285,290.42	561,899,061.74	581,934,869.05	549,803,543.73	61,266,629.61	613,844,910.34	112,831,02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1,515,439.90		12,503,743.43		15,022,460.58		13,154,599.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78,298,703.37		86,029,805.05		103,260,010.96	16,201,00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130,004.72	130,00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7,833,118.45	3,293,045.74	31,919,142.96	3,652,287.08	33,308,024.28	4,370,76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67,421.72	3,313,205.74	130,472,851.44	3,672,447.08	151,720,500.54	20,701,775.29	13,154,599.81	
负债合计		694,969,516.86	533,598,496.16	692,371,913.18	585,607,316.13	701,524,044.27	81,968,404.90	626,999,510.15	112,831,022.55
股东权益：									
股本	33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397,485,675.32	391,074,503.94	397,485,675.32	391,074,503.94	390,442,229.36	391,074,503.94	375,235,266.13	376,031,58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	53,781,236.07		52,562,648.63		47,383,899.87		39,712,419.43	
盈余公积	36	10,965,528.54	10,965,528.54	10,965,528.54	10,965,528.54	8,333,919.58	8,333,919.58	3,537,512.03	3,537,51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631,168,412.42	92,700,430.68	583,032,733.95	67,663,615.61	472,211,460.22	43,979,135.02	416,208,303.25	30,650,1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046,013.35		1,124,691,747.44		999,016,670.03		915,338,661.84	
少数股东权益		865,497,944.87		827,568,855.91		705,268,046.70		691,597,80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543,958.22	575,385,624.16	1,952,260,603.35	550,348,809.09	1,704,284,716.73	524,032,719.54	1,606,936,465.60	490,864,43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513,475.08	1,108,984,120.32	2,644,632,516.53	1,135,956,125.22	2,405,808,761.00	606,001,124.44	2,233,935,975.75	603,695,461.32

法定代表人：

吴峻高

印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诸斌

印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印秀

第 7 页 共 162 页



利润表



注解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146,713,296.70	821,419.66	2,379,329,700.48	1,171,223.96	2,197,216,386.88	1,081,905.64	2,063,911,001.69	
减:营业成本	859,809,492.01	770,389.22	1,834,349,956.76	1,018,148.34	1,675,621,923.53	898,040.80	1,526,465,253.77	
营业毛利	286,903,804.69	59,030.44	544,979,743.72	153,075.62	521,594,463.35	183,864.84	537,445,747.92	
加:其他收益	8,725,077.41	4,650.83	18,585,659.95	19,499.29	18,455,374.43	2,880.00	15,133,092.74	183,099.20
减:销售费用	3,769,856.97		5,261,954.90		2,818,414.28		3,406,408.33	
管理费用	99,863,065.23	19,291,307.65	202,240,598.77	39,514,944.87	199,923,293.28	36,733,135.12	181,963,225.50	27,315,737.52
研发费用	9,547,158.12		12,292,814.24		8,109,738.41		7,626,393.43	
财务费用	-7,248,406.73	-1,176,149.99	-12,664,167.58	-4,131,182.67	307,396.83	-1,243,329.25	-464,603.65	3,141,694.61
其中:利息费用	3,684,296.19	64,076.76	8,402,716.51	788,922.44	8,996,343.80	819,260.18	4,426,422.79	3,716,466.67
利息收入	11,051,881.51	1,246,129.75	21,412,957.10	4,907,520.62	9,186,416.97	2,070,859.03	5,326,461.93	583,277.43
加:其他收益	7,474,959.18	100,746.83	26,323,370.27	3,159,844.72	26,418,558.00	2,833,698.00	37,688,770.32	14,60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6,116.39	43,065,908.98	5,488,478.45	55,475,020.66	6,260,105.33	83,663,171.99	8,143,968.45	82,195,05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4,817.28	3,131,707.54	4,173,125.72	5,399,139.99	4,578,749.05	5,837,858.66	5,299,184.84	6,328,78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26,247.15	-61,064.58	-8,524,919.83	2,601,650.76	-4,673,766.07	-2,606,453.83	2,740,387.99	231,61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11.30		-158,925.89		-17,848.14		-57,49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34.73		-1,657,812.33	9,239.71	-1,558,947.48		214,538.85	35,39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89,227.14	25,036,813.18	340,733,074.11	25,995,569.98	318,408,347.74	48,584,595.13	378,542,007.45	51,836,130.90
加:营业外收入	29,540.74	1.89	491,262.47		317,952.08	0.01	6,920,384.41	
减:营业外支出	1,146,440.20		3,170,103.37		5,839,900.75	300,000.00	8,572,196.16	1,0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72,327.68	25,036,815.07	338,054,233.21	25,995,569.98	312,886,399.07	48,284,595.14	376,890,195.70	50,786,130.90
减:所得税费用	49,964,626.47		89,806,192.19	-320,519.57	98,027,348.03	320,519.57	100,610,91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07,701.21	25,036,815.07	248,248,041.02	26,316,089.55	214,859,051.04	47,964,075.57	276,279,277.66	50,786,13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07,701.21	25,036,815.07	248,248,041.02	26,316,089.55	214,859,051.04	47,964,075.57	276,279,277.66	50,786,13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5,678.47		113,452,882.69		90,638,274.09		119,788,77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72,022.74		134,795,158.33		124,220,776.95		156,490,498.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07,701.21	25,036,815.07	248,248,041.02	26,316,089.55	214,859,051.04	47,964,075.57	276,279,277.66	50,786,1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35,678.47		113,452,882.69		90,638,274.09		119,788,77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72,022.74		134,795,158.33		124,220,776.95		156,490,49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41		1.12		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41		1.12		1.91	

法定代表人:

吴训斌
吴高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斌斌
葛斌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印



现金流量表

企业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贵州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608,140.09	303,021.32	2,432,396,739.60	1,242,986.00	2,279,522,356.18	1,152,536.51	2,173,528,74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855.69		731,700.51	334,490.54	444,842.98	299,353.61	2,515,392.04	653,33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641,154.91	66,068,170.47	55,600,658.09	510,359,891.29	38,618,189.54	49,477,353.79	59,508,465.04	69,884,4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062,150.69	66,371,191.79	2,488,729,098.20	511,937,367.83	2,318,585,388.70	50,929,243.91	2,235,552,599.62	70,537,7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38,790.58	881,282.69	410,767,372.45	37,563.65	317,415,954.12	1,047,962.96	311,505,17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895,571.24	12,007,767.40	1,467,957,900.14	26,624,771.37	1,386,466,298.51	23,392,796.95	1,251,217,487.03	18,824,13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1,957.30	3,469.67	209,302,075.39	19,268.29	193,504,249.51	2,880.00	164,912,556.34	183,09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6,165,173.73	105,129,332.45	73,713,564.04	7,610,182.57	55,090,769.15	71,975,429.49	67,992,792.22	8,780,6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941,492.85	118,021,842.21	2,161,740,912.02	34,291,785.88	1,952,477,271.29	96,419,069.40	1,795,628,012.47	27,787,9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9,342.16	-51,650,650.42	326,988,186.18	477,645,581.95	366,108,117.41	-45,489,825.49	439,924,587.15	42,749,8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5,414.02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55.09		5,405,536.81	60,729,497.49	1,188,776.91	137,958,915.57	771,409.57	108,460,03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616.15		740,067.23	17,944.71	779,958.98		2,067,957.19	50,0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4,621.00		505,908.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513,621.88	26,571,061.71	34,185,946.42	93,525.00	43,122,444.89	37,2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71.24		34,659,225.92	93,893,917.93	36,164,682.31	143,207,061.57	45,961,811.65	109,053,25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69,593.14	2,957,767.62	162,823,287.10	3,162,040.99	77,524,610.20	176,728.16	103,893,008.30	887,90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4,051,368.79	1,200,000.00	55,719,900.68		75,000,000.00	22,936,660.00	32,736,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1,08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590,082.75	20,000,000.00	33,470,16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40,678.03	27,009,136.41	164,023,287.10	58,881,941.67	110,114,692.95	95,176,728.16	160,299,837.18	33,624,56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2,506.79	-27,009,136.41	-129,364,061.18	35,011,976.26	-73,950,010.64	48,030,333.41	-114,338,025.53	75,428,68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0,500.00		43,884,500.00				360,998,383.90	358,548,383.9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0,500.00		43,884,5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93,900,000.00		69,974,748.96		42,9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601,18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0,500.00		139,385,689.02		69,974,748.96		403,898,383.90	371,548,38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14,649,171.68		65,125,577.28	13,000,000.00	5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796.31		56,906,901.30		215,135,701.85	29,897,190.37	165,044,555.76	29,242,492.7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680,520.61		182,994,507.62		132,587,88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148,788.57	17,885,699.15	38,323,735.50		58,711,995.74	23,400,000.00	37,582,952.84	230,835,57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6,584.88	17,885,699.15	209,879,808.48		338,973,274.87	66,297,190.37	254,927,508.60	260,078,0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084.88	-17,885,699.15	-70,494,119.46		-268,998,525.91	-66,297,190.37	148,970,875.30	111,470,31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77,933.83	-96,545,485.98	127,130,005.54	512,657,558.21	23,159,580.86	-63,756,682.45	474,557,436.92	229,648,887.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690,066.83	682,127,240.90	988,560,061.29	169,469,682.69	965,400,480.43	233,226,365.14	490,843,043.51	3,577,47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812,133.00	585,581,754.92	1,115,690,066.83	682,127,240.90	988,560,061.29	169,469,682.69	965,400,480.43	233,226,365.14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印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斌
印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秀
印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827,566,855.91	1,952,260,603.35	80,645,161.00	390,412,229.36			47,383,899.87	8,333,919.58		172,211,460.22	705,366,016.70	1,704,281,716.7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827,566,855.91	1,952,260,603.35	80,645,161.00	390,412,229.36			47,383,899.87	8,333,919.58		172,211,460.22	705,366,016.70	1,704,281,7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567.44			48,135,678.47	37,925,068.06	87,283,354.87		7,043,445.96			5,176,748.78	2,631,608.96		110,821,273.73	122,300,809.21	247,975,88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35,678.47	58,172,022.74	106,307,701.21								113,452,882.89	131,705,158.33	248,218,04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0,500.00	11,430,500.00		7,043,445.96							36,092,243.06	46,135,688.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30,500.00	11,430,500.00									43,884,500.00	43,884,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43,445.96								-5,792,256.94	1,231,189.02
(三)利润分配								-38,356,546.51	-38,356,546.51						2,631,608.96			-2,631,608.96	-54,330,520.61	-54,330,520.61
1.提取盈余公积															2,631,608.96			-2,631,60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56,546.51	-38,356,546.51										-54,680,520.61	-54,680,520.61
4.其他																		350,000.00	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9,260.74				594,861.25	1,294,141.99					5,176,748.78				3,743,928.43	8,922,677.19	
1.本期提取				3,027,187.46				1,793,169.38	4,820,256.84					10,419,243.35				7,661,337.73	18,080,581.08	
2.本期使用				-2,327,926.72				-1,198,308.13	-3,526,214.85					-5,242,494.57				-3,917,409.30	-9,157,903.89	
(六)其他				519,306.70				6,990,251.48	8,609,558.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3,781,236.07	10,965,528.54		631,168,412.42	865,492,944.87	2,039,543,958.22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827,566,855.91	1,952,260,603.35	

法定代表人:

吴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诸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75,235,266.13		39,712,419.43	3,537,512.03		416,208,303.23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50,000,000.00					32,445,803.89	16,800,521.44	391,305,005.82	601,629,136.45	1,092,080,46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75,235,266.13		39,712,419.43	3,537,512.03		416,208,303.23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50,000,000.00				32,445,803.89	16,800,521.44	391,305,005.82	601,629,136.45	1,092,080,46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963.23		7,671,480.44	4,796,407.55		56,003,156.97	13,670,242.94	97,348,251.13	30,645,161.00		375,235,266.13	7,286,615.54	-13,263,069.41	25,003,297.43	89,968,667.31	511,855,99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38,274.09	124,230,776.95	214,859,031.04							119,786,779.11	156,490,498.53	276,276,27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42,914.77							10,142,914.77	30,645,161.00		327,903,222.90				1,273,300.00	359,823,681.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45,161.00		327,903,222.90				5,873,300.00	384,123,861.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42,914.77							-4,900,000.00	10,142,914.77							-4,600,000.00	-4,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796,407.55		-31,635,117.12	-63,510,152.93	-123,318,862.50								-32,589,789.99	-72,709,361.81	-101,711,619.77	
1. 提取盈余公积					4,796,407.55		-4,796,407.55											-3,537,512.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29,828,709.57	-61,021,861.82								-71,001,682.86	-102,036,840.82	
4. 其他									-88,291.11	-88,291.11								293,221.03	205,221.0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71,480.44			6,117,950.94	13,789,131.38				7,286,615.54					4,912,230.57	12,178,816.11	
1. 本期提取					12,554,562.71			9,640,651.51	22,195,114.22				12,149,917.55					9,151,921.66	21,301,839.21	
2. 本期使用					-1,883,082.27			-3,522,699.57	-8,405,982.81				-1,883,302.01					-1,239,691.09	-9,122,993.10	
（六）其他					164,048.46			-18,296,332.02	-19,094,283.06			47,232,043.23						-62,219,711.69	-31,684,180.90	
四、本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0,442,229.36		47,383,899.87	8,333,919.58		472,211,460.22	705,268,016.70	1,701,284,716.73	80,645,161.00		375,235,266.13	39,712,419.43	3,537,512.03	516,208,303.25	691,597,803.76	1,606,936,465.60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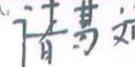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80,645,161.00		391,074,503.94				8,333,919.58	43,979,135.02	524,032,71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80,645,161.00		391,074,503.94				8,333,919.58	43,979,135.02	524,032,7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6,815.07	25,036,815.07							2,631,608.96	23,684,480.59	26,316,08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36,815.07	25,036,815.07								26,316,089.55	26,316,08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1,608.96	-2,631,60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1,608.96	-2,631,608.9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92,700,430.68	575,385,624.16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儿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76,031,589.17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50,000,000.00				796,323.04				16,800,521.44	42,965,337.45	110,562,18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76,031,589.17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50,000,000.00				796,323.04				16,800,521.44	42,965,337.45	110,562,18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42,914.77				4,796,407.55	13,328,958.45	33,168,280.77	30,645,161.00				375,235,266.13				-13,263,009.41	-12,315,160.88	380,302,25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64,075.57	47,964,075.57										50,786,130.90	50,786,13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2,914.77						16,042,914.77	30,645,161.00				327,903,222.90						358,548,383.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45,161.00				327,903,222.90						358,548,383.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042,914.77						16,042,914.77											
（三）利润分配									4,796,407.55	-34,635,117.12	-29,838,709.57									3,537,512.03	-32,569,769.99	-29,032,257.96
1.提取盈余公积									4,796,407.55	-4,796,407.55										3,537,512.03	-3,537,512.0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9,838,709.57	-29,838,709.57										-29,032,257.96	-29,032,257.9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7,332,043.23					-16,800,521.44	-30,531,521.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8,333,919.58	43,979,135.02	524,032,719.54	80,645,161.00				376,031,589.17				3,537,512.03	30,650,176.57	490,864,438.77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2006年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1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64.5161万元，股份总数8,064.5161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9月27日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服务公司）、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服务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安全公司）、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邦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安邦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邦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安邦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安邦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安邦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安邦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安邦公司）和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安邦公司）等3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0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

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

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40、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

(1) 金融安全服务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和交通应急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

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1]、3%、1%[注 2]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

公司安全服务公司、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鑫安保公司，2020年度注销）、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邦保安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安邦保安公司）、台州安邦公司、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保安公司）、丽水安邦公司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注 2]子公司舟山科技服务公司、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安全服务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机动车公司）、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技能培训公司）、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技能培训公司）、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龙泉分校（以下简称丽水机动车龙泉分公司）和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松阳分校（以下简称丽水机动车松阳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

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科技服务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技能培训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机动车检测公司）、衢州技能培训公司、绍兴安全服务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机动车公司）、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安邦金融公司）、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培公司）、丽水技能培训公司、丽水机动车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安邦安保公司）	20%	20%	20%	20%
文化安全公司（2021 年已转让）			20%	20%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科技公司）、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安全公司）	20%	20%		
安全服务公司	25%	20%	20%	25%
科技服务公司	15%	15%	15%	15%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智能公司）、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科技服务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750 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安全服务公司、杭州安邦公司、舟山安邦公司、宁波安邦公司、宁波安邦保安公司、绍兴安邦公司、衢州安邦公司、衢州安邦保安公司、衢州机动车检测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交通施救公司）、湖州安邦公司、嘉兴安邦公司、台州安邦公司、台州安邦保安公司、温州安邦公司、丽水安邦公司、丽水机动车公司各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 企业所得税

(1)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绍兴技能培训公司、衢州机动车检测公司、湖州安邦金融公司、丽水技能培训公司、丽水机动车公司、丽水安邦安保公司、舟山科技服务公司和衢州技能培训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绍兴安全服务公司、衢州机动车公司、台州安培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文化安全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全服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保科技公司和南太湖服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通航智能公司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科技服务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40, 597. 64	48, 379. 43	129, 735. 43	154, 155. 82
银行存款	863, 049, 373. 11	1, 100, 916, 195. 99	939, 958, 707. 28	963, 788, 812. 11
其他货币资金	30, 644, 777. 33	22, 415, 978. 99	56, 415, 430. 26	9, 269, 478. 30
合 计	893, 734, 748. 08	1, 123, 380, 554. 41	996, 503, 872. 97	973, 212, 446. 23

(2)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履约保证金	3, 060, 322. 24	3, 570, 251. 07	3, 988, 887. 52	3, 868, 111. 76
保函保证金	2, 119, 468. 15	2, 099, 078. 34	2, 212, 350. 78	2, 209, 213. 46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 742, 824. 69	2, 021, 158. 17	1, 742, 573. 38	1, 734, 640. 58
小 计	6, 922, 615. 08	7, 690, 487. 58	7, 943, 811. 68	7, 811, 965. 80

2) 未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货币备付金	23,530,812.60	14,628,436.12	48,426,006.08	1,455,000.00
在途资金	118,264.04	97,049.70	29,612.50	1,412.50
支付宝余额	73,085.61	5.59	16,000.00	1,100.00
小 计	23,722,162.25	14,725,491.41	48,471,618.58	1,457,512.50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00.00	100.00			210,6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0,600.00	100.00			210,600.00
合 计	210,600.00	100.00			210,6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484.80	100.00			1,345,484.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45,484.80	100.00			1,345,484.80
合 计	1,345,484.80	100.00			1,345,484.8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238,618.34	100.00	53,244,494.74	10.60	448,994,123.60
合 计	502,238,618.34	100.00	53,244,494.74	10.60	448,994,123.6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合计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439,460.01	100.00	17,983,322.64	10.43	154,456,137.37
合计	172,439,460.01	100.00	17,983,322.64	10.43	154,456,137.37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44,508.89	100.00	13,257,815.50	10.27	115,886,693.39
合计	129,144,508.89	100.00	13,257,815.50	10.27	115,886,693.3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5,656,635.66	48,565,663.60	10.00	236,204,980.14	23,620,498.00	10.00
1-2年	11,648,103.39	2,329,620.68	20.00	10,824,477.71	2,164,895.54	20.00
2-3年	931,551.41	279,465.42	30.00	4,134,137.14	1,240,241.14	30.00
3-4年	3,851,290.48	1,925,645.24	50.00	113,538.00	56,769.00	50.00
4-5年	34,688.00	27,750.40	80.00	30,400.00	24,320.00	80.00
5年以上	116,349.40	116,349.40	100.00	69,359.40	69,359.40	100.00
小计	502,238,618.34	53,244,494.74	10.60	251,376,892.39	27,176,083.08	10.81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504,302.97	16,650,430.27	10.00	126,255,937.04	12,625,593.71	10.00
1-2年	4,979,144.41	995,828.88	20.00	2,483,616.45	496,723.29	20.00
2-3年	808,753.23	242,625.97	30.00	334,896.00	100,468.80	30.00
3-4年	77,900.00	38,950.00	50.00	70,059.40	35,029.70	50.00

4-5年	69,359.40	55,487.52	80.00			
5年以上						
小计	172,439,460.01	17,983,322.64	10.43	129,144,508.89	13,257,815.50	10.2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增加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76,083.08	25,027,298.85	1,041,099.81	13.00					53,244,494.74
小计	27,176,083.08	25,027,298.85	1,041,099.81	13.00					53,244,494.74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3,322.64	9,305,180.44	980.00			113,400.00		27,176,083.08
小计	17,983,322.64	9,305,180.44	980.00			113,400.00		27,176,083.08

3)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7,815.50	4,727,392.84	1,114.30			3,000.00		17,983,322.64
小计	13,257,815.50	4,727,392.84	1,114.30			3,000.00		17,983,322.64

4)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20,216.82	-2,393,546.32				68,855.00		13,257,815.50
小计	15,720,216.82	-2,393,546.32				68,855.00		13,257,815.5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13,400.00	3,000.00	68,855.00
-------------	--	------------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59,728,116.33	11.89	5,972,81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38,400,265.45	7.65	3,846,52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1,998,261.71	4.38	2,201,42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7,513,464.34	3.49	1,751,346.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1,049.58	3.08	1,545,104.96
小 计	153,091,157.41	30.49	15,317,216.24

注: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区域分支机构包括浙江省、朔州市区域的分支机构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4,612,648.07	9.79	2,461,264.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730,770.09	4.27	1,076,237.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8,351,755.34	3.32	835,175.53
衢州市公安局	7,994,817.95	3.18	801,081.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3,106.27	3.04	764,310.63
小 计	59,333,097.72	23.60	5,938,070.2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3,119,994.39	13.41	2,311,99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177,826.78	5.90	1,017,78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9,520,716.95	5.52	957,711.70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5,987,005.43	3.47	598,700.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8,227.16	2.70	464,822.72
小计	53,453,770.71	31.00	5,351,017.08

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6,899,050.24	13.09	1,689,90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663,552.03	8.26	1,067,13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8,024,973.86	6.21	802,497.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4,828,796.74	3.74	500,253.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108.23	3.34	431,810.82
小计	44,734,481.10	34.64	4,491,601.8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43,149.48			
合计	643,149.48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07,905.00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小 计			4,607,905.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65,430.53	93.11		12,865,430.53	12,272,578.27	97.82		12,272,578.27
1-2 年	823,345.43	5.96		823,345.43	241,596.13	1.93		241,596.13
2-3 年	127,435.43	0.92		127,435.43	27,862.29	0.22		27,862.29
3 年以上	1,695.80	0.01		1,695.80	4,477.83	0.03		4,477.83
合 计	13,817,907.19	100.00		13,817,907.19	12,546,514.52	100.00		12,546,514.52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29,055.96	94.96		11,629,055.96	14,658,194.94	99.68		14,658,194.94
1-2 年	605,552.58	4.94		605,552.58	47,422.86	0.32		47,422.86
2-3 年	12,042.83	0.10		12,042.83				
3 年以上								
合 计	12,246,651.37	100.00		12,246,651.37	14,705,617.80	100.00		14,705,617.8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564,581.23	47.51
浙江远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512.95	5.7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56,197.33	4.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46,489.01	4.68
台州市精诚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081.50	3.71
小 计	9,179,862.02	66.4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7,741,901.36	61.71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28,060.00	4.21
杭州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406,250.00	3.24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377.14	2.59
杭州龙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92,560.00	2.33
小 计	9,293,148.50	74.0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8,182,328.77	66.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950,295.13	7.76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39,917.24	4.41
衢州市永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690.80	3.39
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86.79	1.87
小 计	10,316,618.73	84.2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0,365,408.31	7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849,811.59	12.58
浙江择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4,700.00	2.28
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04,470.00	2.0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134,017.53	0.91
小 计	12,988,407.43	88.3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股利	322, 305. 36	42, 381. 04		
其他应收款	23, 048, 912. 01	21, 102, 840. 30	20, 438, 998. 24	23, 488, 957. 80
合 计	23, 371, 217. 37	21, 145, 221. 34	20, 438, 998. 24	23, 488, 957. 80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43, 180. 30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79, 125. 06	42, 381. 04		
小 计	322, 305. 36	42, 381. 04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 912. 59	0. 61	18, 291. 26	10. 00	164, 621. 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 746, 440. 98	99. 39	6, 862, 150. 30	23. 07	22, 884, 290. 68
合 计	29, 929, 353. 57	100. 00	6, 880, 441. 56	22. 99	23, 048, 912. 0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903, 527. 98	7. 04	190, 352. 80	10. 00	1, 713, 175. 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 124, 993. 44	92. 96	5, 735, 328. 32	22. 83	19, 389, 665. 12
合 计	27, 028, 521. 42	100. 00	5, 925, 681. 12	21. 92	21, 102, 840. 3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3,141.34	25.47	691,314.13	10.00	6,221,82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1,798.63	74.53	6,014,627.60	29.73	14,217,171.03
合计	27,144,939.97	100.00	6,705,941.73	24.70	20,438,998.24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65,991.34	33.61	1,016,599.13	10.00	9,149,39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2,534.96	66.39	5,742,969.37	28.60	14,339,565.59
合计	30,248,526.30	100.00	6,759,568.50	22.35	23,488,957.80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182,912.59	18,291.26	10.00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82,912.59	18,291.26	10.00	

B.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1,903,527.98	190,352.80	10.00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903,527.98	190,352.80	10.00	

C.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6,913,141.34	691,314.13	10.00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6,913,141.34	691,314.13	10.00	

D.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衢州市公安局	10,165,991.34	1,016,599.13	10.00	应收政府部门资产处置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0,165,991.34	1,016,599.13	10.00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746,440.98	6,862,150.30	23.07	25,124,993.44	5,735,328.32	22.83
其中：1 年以内	15,374,236.42	1,537,423.67	10.00	14,870,024.42	1,487,002.46	10.00
1-2 年	7,865,793.90	1,573,158.78	20.00	4,184,918.96	836,983.78	20.00
2-3 年	2,743,107.20	822,932.16	30.00	2,902,144.04	870,643.21	30.00
3-4 年	1,570,639.54	785,319.77	50.00	1,101,747.10	550,873.55	50.00
4-5 年	246,740.00	197,392.00	80.00	381,668.00	305,334.40	80.00
5 年以上	1,945,923.92	1,945,923.92	100.00	1,684,490.92	1,684,490.92	100.00
小 计	29,746,440.98	6,862,150.30	23.07	25,124,993.44	5,735,328.32	22.8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231,798.63	6,014,627.60	29.73	20,082,534.96	5,742,969.37	28.60
其中：1 年以内	8,801,750.62	880,175.07	10.00	8,635,164.34	863,516.42	10.00
1-2 年	4,609,256.67	921,851.33	20.00	6,380,381.38	1,276,076.28	20.00
2-3 年	2,997,482.63	899,244.80	30.00	1,197,262.19	359,178.66	30.00
3-4 年	723,168.00	361,584.00	50.00	1,120,339.79	560,169.90	50.00
4-5 年	741,841.55	593,473.24	80.00	326,795.77	261,436.62	80.00
5 年以上	2,358,299.16	2,358,299.16	100.00	2,422,591.49	2,422,591.49	100.00
小 计	20,231,798.63	6,014,627.60	29.73	20,082,534.96	5,742,969.37	28.6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87,002.46	836,983.78	3,601,694.88	5,925,681.12

期初数在本期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7,719.90	8,473.44	39,618.80	55,812.14
--转入第二阶段	-786,579.39	786,579.39		
--转入第三阶段		-548,621.44	548,621.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9,280.70	489,743.61	-420,076.01	898,948.3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7,423.67	1,573,158.78	3,769,859.11	6,880,441.56

B.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80,175.07	921,851.33	4,903,915.33	6,705,941.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18,491.90	418,491.90		
--转入第三阶段		-580,428.81	580,428.8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5,319.29	77,069.36	-1,882,649.26	-780,260.6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87,002.46	836,983.78	3,601,694.88	5,925,681.12

C.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63,516.42	1,276,076.28	4,619,975.80	6,759,568.5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0,925.67	460,925.67		
--转入第三阶段		-599,496.52	599,496.5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7,584.32	-215,654.10	-315,556.99	-53,626.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80,175.07	921,851.33	4,903,915.33	6,705,941.73

D.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03,659.60	357,510.72	5,745,239.85	7,106,410.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38,038.14	638,038.14		
--转入第三阶段		-239,452.44	239,452.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7,894.96	519,979.86	-1,364,716.49	-346,841.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63,516.42	1,276,076.28	4,619,975.80	6,759,568.50
-----	------------	--------------	--------------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6,055,710.64	23,601,517.43	17,835,668.58	16,299,352.93
应收资产处置款	182,912.59	1,903,527.98	6,913,141.34	10,165,991.34
暂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暂付款	1,865,212.00	854,048.92	968,594.36	2,096,847.59
备用金	1,587,001.89	393,900.61	374,664.81	640,373.32
其他	208,516.45	245,526.48	1,022,870.88	1,015,961.12
合计	29,929,353.57	27,028,521.42	27,144,939.97	30,248,526.3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5.01	15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8,572.00	1-2年	4.24	253,714.40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000.00	1年以内	4.04	121,000.00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8,990.22	1年以内	3.61	107,899.02
衢州市公安局	押金保证金	676,963.00	1-2年	2.26	135,392.60
	应收资产处置款	182,912.59	5年以上	0.61	18,291.26
小计		5,917,437.81		19.77	786,297.28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03,527.98	5年以上	9.55	258,049.10

	押金保证金	676,963.00	1-2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7.40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8,572.00	1年以内	4.69	126,857.20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8,990.22	1年以内	3.99	107,899.02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9,942.50	1年以内	3.00	80,994.25
小计		7,737,995.70		28.63	873,799.57

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6,913,141.34	5年以上	27.96	759,010.43
	押金保证金	676,963.00	1年以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53	1,100,000.00
		1,000,000.00	5年以上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04.20	1年以内	4.13	112,17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2.95	1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2	206,000.00
		30,000.00	1-2年		
		300,000.00	2-3年		
		80,000.00	5年以上		
小计		11,721,808.54		43.19	2,337,180.85

④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市公安局	应收资产处置款	2,795,076.00	4-5年	33.61	1,016,599.13
		7,370,915.34	5年以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96	1,050,000.00
		1,000,000.00	5年以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280,502.60	1-2年	4.23	256,100.5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04.20	1年以内	3.71	112,17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31	280,000.00
		200,000.00	5年以上		
小计		15,068,198.14		49.82	2,714,870.07

7. 存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26.01		35,326.01	18,863.02		18,863.02
库存商品	3,569,206.27		3,569,206.27	6,682,748.81		6,682,748.81
低值易耗品	6,508,631.32		6,508,631.32	6,958,300.57		6,958,300.57
合同履约成本	46,659,868.40		46,659,868.40	20,118,978.40		20,118,978.40
合计	56,773,032.00		56,773,032.00	33,778,890.80		33,778,890.8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903.21		648,903.21	933,054.58		933,054.58
库存商品	1,835,900.63		1,835,900.63	1,349,435.31		1,349,435.31
低值易耗品	7,204,104.55		7,204,104.55	6,272,730.19		6,272,730.19
合同履约成本	11,377,509.27		11,377,509.27	2,224,235.24		2,224,235.24
合计	21,066,417.66		21,066,417.66	10,779,455.32		10,779,455.32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21,959.56	192,195.94	1,729,763.62	2,761,072.37	276,107.24	2,484,965.13
合 计	1,921,959.56	192,195.94	1,729,763.62	2,761,072.37	276,107.24	2,484,965.1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71,813.53	117,181.35	1,054,632.18	993,332.10	99,333.21	893,998.89
合 计	1,171,813.53	117,181.35	1,054,632.18	993,332.10	99,333.21	893,998.8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76,107.24	-83,911.30					192,195.94
小 计	276,107.24	-83,911.30					192,195.94

②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17,181.35	158,925.89					276,107.24
小 计	117,181.35	158,925.89					276,107.24

③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99,333.21	17,848.14					117,181.35
小 计	99,333.21	17,848.14					117,181.35

④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41,840.58	57,492.63					99,333.21
小 计	41,840.58	57,492.63					99,333.21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21,959.56	192,195.94	10.00	2,761,072.37	276,107.24	10.00
小 计	1,921,959.56	192,195.94	10.00	2,761,072.37	276,107.24	1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1,813.53	117,181.35	10.00	993,332.10	99,333.21	10.00
小 计	1,171,813.53	117,181.35	10.00	993,332.10	99,333.21	1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区块链应收账款						
待摊房租、保险费等	5,822,889.04		5,822,889.04	6,545,347.21		6,545,347.2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80,597.05		6,280,597.05	4,791,997.46		4,791,997.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20,908.34		1,720,908.34	753,045.68		753,045.68
预缴个人所得税	161,911.65		161,911.65	145,191.06		145,191.06
合 计	13,986,306.08		13,986,306.08	12,235,581.41		12,235,581.4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区块链应收账款	27,563,639.52		27,563,639.52	32,984,148.56		32,984,148.56
待摊房租、保险费等	7,068,620.91		7,068,620.91	16,948,042.05		16,948,042.0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60,297.85		3,960,297.85	4,120,978.05		4,120,978.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2,277.88		942,277.88	69,209.55		69,209.55
预缴个人所得税				10,119.42		10,119.42
合 计	39,534,836.16		39,534,836.16	54,132,497.63		54,132,497.63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025,937.11		50,025,937.11	46,326,633.28		46,326,633.28
对合营企业投资	9,372,386.72		9,372,386.72	9,920,053.57		9,920,053.57
合 计	59,398,323.83		59,398,323.83	56,246,686.85		56,246,686.8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149,112.36		40,149,112.36	34,983,198.37		34,983,198.3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806,996.25		15,806,996.25	17,066,105.86		17,066,105.86
合 计	55,956,108.61		55,956,108.61	52,049,304.23		52,049,304.23

(2)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邦公司）	45,204,053.69			3,726,923.84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视通公司）	1,122,579.59			-84,225.83	
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安保公司）		300,000.00		-213.88	
小 计	46,326,633.28	300,000.00		3,642,484.13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邦公司）	5,602,375.53			47,549.45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消防公司）	4,317,678.04			-595,216.30	

小 计	9,920,053.57			-547,666.85	
合 计	56,246,686.85	300,000.00		3,094,81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邦公司）		243,180.30			48,687,797.23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视通公司）					1,038,353.76	
安庆市同庆安保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安保护公司）					299,786.12	
小 计		243,180.30			50,025,937.11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邦公司）					5,649,924.98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消防公司）					3,722,461.74	
小 计					9,372,386.72	
合 计		243,180.30			59,398,323.83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邦公司）	40,149,112.36			5,637,488.81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视通公司）		1,200,000.00		-77,420.41	
小 计	40,149,112.36	1,200,000.00		5,560,068.40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邦公司）	9,987,095.57			115,279.96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消防公司）	5,819,900.68			-1,502,222.64	
小计	15,806,996.25			-1,386,942.68	
合计	55,956,108.61	1,200,000.00		4,173,125.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邦公司）		582,547.48			45,204,053.69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视通公司）					1,122,579.59	
小计		582,547.48			46,326,633.28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邦公司）		4,500,000.00			5,602,375.53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消防公司）					4,317,678.04	
小计		4,500,000.00			9,920,053.57	
合计		5,082,547.48			56,246,686.85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34,983,198.37			5,837,858.66	
小计	34,983,198.37			5,837,858.66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公司	9,468,367.49			518,728.08	
智慧消防公司	7,597,738.37			-1,777,837.69	
小 计	17,066,105.86			-1,259,109.61	
合 计	52,049,304.23			4,578,749.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671,944.67			40,149,112.36	
小 计		671,944.67			40,149,112.36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公司					9,987,095.57	
智慧消防公司					5,819,900.68	
小 计					15,806,996.25	
合 计		671,944.67			55,956,108.61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28,861,716.30			6,328,785.30	
小 计	28,861,716.30			6,328,785.30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公司	8,431,856.60			1,036,510.89	
智慧消防公司	-536,150.28	10,200,000.00		-2,066,111.35	
小 计	7,895,706.32	10,200,000.00		-1,029,600.46	
合 计	36,757,422.62	10,200,000.00		5,299,184.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股	计提减	其他		

	益变动	利或利润	值准备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207,303.23			34,983,198.37	
小 计		207,303.23			34,983,198.37	
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公司					9,468,367.49	
智慧消防公司					7,597,738.37	
小 计					17,066,105.86	
合 计		207,303.23			52,049,304.23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2) 其他说明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子公司丽水安邦公司持有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9.09%股权，持有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6.67%股权，持有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812,563.72	59,812,563.7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812,563.72	59,812,563.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707,540.21	15,707,540.21
本期增加金额	1,421,146.50	1,421,146.50
(1) 计提	1,421,146.50	1,421,146.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128,686.71	17,128,686.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683,877.01	42,683,877.01
期初账面价值	44,105,023.51	44,105,023.51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812,563.72	59,812,563.7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812,563.72	59,812,563.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871,599.61	12,871,599.61
本期增加金额	2,835,940.60	2,835,940.60
(1) 计提	2,835,940.60	2,835,940.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707,540.21	15,707,540.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105,023.51	44,105,023.51

期初账面价值	46,940,964.11	46,940,964.1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9,812,563.72	59,812,563.72
(1) 固定资产转入	59,812,563.72	59,812,563.7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812,563.72	59,812,563.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871,599.61	12,871,599.61
(1) 计提	2,152,178.24	2,152,178.24
(2) 固定资产转入	10,719,421.37	10,719,421.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871,599.61	12,871,599.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40,964.11	46,940,964.11
期初账面价值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60,673,989.99	73,223,081.89	52,511,610.22	496,935,413.25	1,283,344,095.35
本期增加金额	47,339,239.04	5,134,658.50	4,786,199.91	43,555,527.78	100,815,625.23
① 购置	30,658,765.44	1,208,919.62	191,977.61	21,998,111.52	54,057,774.19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6,680,473.60	3,925,738.88	3,731,309.92	21,557,416.26	45,894,938.66

③ 在建工程转入			862,912.38		862,912.38
本期减少金额		1,895,359.79		29,603,720.91	31,499,080.70
① 处置或报废		1,895,359.79		29,603,720.91	31,499,080.70
期末数	708,013,229.03	76,462,380.60	57,297,810.13	510,887,220.12	1,352,660,639.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7,831,190.55	59,874,516.93	41,247,645.74	396,467,303.00	705,420,656.22
本期增加金额	19,764,428.65	5,979,392.88	5,182,172.16	35,050,647.88	65,976,641.57
① 计提	18,154,196.73	2,777,954.28	2,306,592.09	17,966,650.69	41,205,393.79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610,231.92	3,201,438.60	2,875,580.07	17,083,997.19	24,771,247.78
本期减少金额		1,800,402.57		28,075,569.33	29,875,971.90
① 处置或报废		1,800,402.57		28,075,569.33	29,875,971.90
期末数	227,595,619.20	64,053,507.24	46,429,817.90	403,442,381.55	741,521,325.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0,417,609.83	12,408,873.36	10,867,992.23	107,444,838.57	611,139,313.99
期初账面价值	452,842,799.44	13,348,564.96	11,263,964.48	100,468,110.25	577,923,439.1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61,589,864.65	73,509,652.69	51,150,713.43	503,655,764.13	1,289,905,994.90
本期增加金额	-336,017.38	4,020,567.67	3,233,136.61	38,463,514.45	45,381,201.35
① 购置	-336,017.38[注]	4,020,567.67	1,833,136.61	38,463,514.45	43,981,201.35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400,000.00		1,4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579,857.28	4,307,138.47	1,872,239.82	45,183,865.33	51,943,100.90
① 处置或报废	579,857.28	4,307,138.47	1,872,239.82	45,183,865.33	51,943,100.90
期末数	660,673,989.99	73,223,081.89	52,511,610.22	496,935,413.25	1,283,344,095.3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3,372,763.60	57,993,436.10	38,193,755.68	403,630,987.72	673,190,943.10
本期增加金额	34,830,433.19	5,953,996.26	4,833,299.17	35,702,435.64	81,320,164.26
① 计提	34,830,433.19	5,953,996.26	4,833,299.17	35,702,435.64	81,320,164.26

本期减少金额	372,006.24	4,072,915.43	1,779,409.11	42,866,120.36	49,090,451.14
① 处置或报废	372,006.24	4,072,915.43	1,779,409.11	42,866,120.36	49,090,451.14
期末数	207,831,190.55	59,874,516.93	41,247,645.74	396,467,303.00	705,420,656.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2,842,799.44	13,348,564.96	11,263,964.48	100,468,110.25	577,923,439.13
期初账面价值	488,217,101.05	15,516,216.59	12,956,957.75	100,024,776.41	616,715,051.80

[注]本期增加包含调整暂估差异-336,017.38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3,422,609.24	69,771,349.55	47,455,011.85	519,588,797.62	1,360,237,768.26
本期增加金额	-2,020,180.87	5,757,379.50	5,170,115.98	30,641,640.61	39,548,955.22
① 购置	-3,696,101.58[注]	5,664,077.61	5,170,115.98	30,641,640.61	37,779,732.62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675,920.71	93,301.89			1,769,222.60
本期减少金额	59,812,563.72	2,019,076.36	1,474,414.40	46,574,674.10	109,880,728.58
① 处置或报废		2,019,076.36	1,474,414.40	46,574,674.10	50,068,164.86
② 转投资性房地产	59,812,563.72				59,812,563.72
期末数	661,589,864.65	73,509,652.69	51,150,713.43	503,655,764.13	1,289,905,994.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8,333,667.92	52,568,487.74	34,509,244.66	411,761,520.61	647,172,920.93
本期增加金额	35,758,517.05	7,335,459.02	5,073,780.48	35,993,901.02	84,161,657.57
① 计提	35,758,517.05	7,335,459.02	5,073,780.48	35,993,901.02	84,161,657.57
本期减少金额	10,719,421.37	1,910,510.66	1,389,269.46	44,124,433.91	58,143,635.40
① 处置或报废		1,910,510.66	1,389,269.46	44,124,433.91	47,424,214.03
② 转投资性房地产	10,719,421.37				10,719,421.37
期末数	173,372,763.60	57,993,436.10	38,193,755.68	403,630,987.72	673,190,943.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8,217,101.05	15,516,216.59	12,956,957.75	100,024,776.41	616,715,051.80

期初账面价值	575,088,941.32	17,202,861.81	12,945,767.19	107,827,277.01	713,064,847.33
--------	----------------	---------------	---------------	----------------	----------------

[注]本期增加包含调整暂估差异-3,797,848.58元

4)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5,794,931.02	61,351,613.29	37,963,828.90	530,416,957.34	1,355,527,330.55
本期增加金额	-2,372,321.78	9,518,899.06	9,683,896.95	30,496,229.22	47,326,703.45
1) 购置	-4,163,182.68[注]	9,518,899.06	9,683,896.95	27,396,588.30	42,436,201.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90,860.90			3,099,640.92	4,890,501.82
本期减少金额		1,099,162.80	192,714.00	41,324,388.94	42,616,265.74
1) 处置或报废		1,099,162.80	192,714.00	41,324,388.94	42,616,265.74
期末数	723,422,609.24	69,771,349.55	47,455,011.85	519,588,797.62	1,360,237,768.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3,388,273.80	45,286,577.50	29,218,442.12	412,307,611.76	600,200,905.18
本期增加金额	34,945,394.12	8,282,583.31	5,473,880.84	38,196,020.24	86,897,878.51
1) 计提	34,945,394.12	8,282,583.31	5,473,880.84	38,196,020.24	86,897,878.51
本期减少金额		1,000,673.07	183,078.30	38,742,111.39	39,925,862.76
1) 处置或报废		1,000,673.07	183,078.30	38,742,111.39	39,925,862.76
期末数	148,333,667.92	52,568,487.74	34,509,244.66	411,761,520.61	647,172,920.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5,088,941.32	17,202,861.81	12,945,767.19	107,827,277.01	713,064,847.33
期初账面价值	612,406,657.22	16,065,035.79	8,745,386.78	118,109,345.58	755,326,425.37

[注]本期增加包含调整暂估差异-4,914,608.53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	27,669,356.75	竣工决算暂未完成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	123,375,515.73	尚在办理中
华昱保安办公楼、仓库、职工宿舍	15,004,333.07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66,049,205.55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10,380,969.72		10,380,969.72	9,963,137.82		9,963,137.82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1,356,223.30		1,356,223.30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19,529,080.74		19,529,080.74	12,768,578.73		12,768,578.73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315,376.10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1,051,473.78		1,051,473.78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待安装设备						
零星工程	1,452,275.48		1,452,275.48	954,528.29		954,528.29
合 计	31,362,325.94		31,362,325.94	26,409,318.02		26,409,318.0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6,551,936.33		6,551,936.33	1,234,893.16		1,234,893.16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206,761.06		206,761.06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315,376.10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2,707,560.54		2,707,560.54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433,590.03		433,590.03	72,645.00		72,645.00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3,491,939.68		3,491,939.68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396,001.83		396,001.83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752,355.00		752,355.00
待安装设备				28,301.89		28,301.89
零星工程				483,018.87		483,018.87
合计	14,103,165.57		14,103,165.57	2,571,213.92		2,571,213.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7,000 万元	9,963,137.82	417,831.90			10,380,969.72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1,356,223.30			1,356,223.30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5,134 万元	12,768,578.73	6,760,502.01			19,529,080.74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1,051,473.78			1,051,473.78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12,536.28	327,912.38		
零星工程		954,528.29	1,778,062.13	535,000.00	745,314.94	1,452,275.48
小计		26,409,318.02	8,968,932.32	862,912.38	3,153,012.02	31,362,325.9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2.81	2.81				自有资金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38.04	38.04				自有资金
衢州驾校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自有资金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7,000 万元		9,963,137.82			9,963,137.82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1,356,223.30			1,356,223.30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4,700 万元	6,551,936.33	30,342,990.28		36,894,926.61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5,134 万元	433,590.03	12,334,988.70			12,768,578.73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3,491,939.68	5,565,086.29	1,400,000.00	6,605,552.19	1,051,473.78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2,707,560.54	2,048,017.60		4,755,578.14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396,001.83	161,284.40		557,286.23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315,376.10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206,761.06	749,030.09		955,791.15	
零星工程			954,528.29			954,528.29
小 计		14,103,165.57	63,475,286.77	1,400,000.00	49,769,134.32	26,409,318.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2.69	2.69				自有资金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自有资金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78.50	90.00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24.87	24.87				自有资金
衢州驾校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自有资金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自有资金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自有资金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自有资金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	-----	------	------	--------	---------	-----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4,700 万元	1,234,893.16	6,350,518.40		1,033,475.23	6,551,936.33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752,355.00	923,565.71	1,675,920.71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5,134 万元	72,645.00	360,945.03			433,590.03
待安装设备		28,301.89	65,000.00	93,301.89		
衢州驾校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3,491,939.68			3,491,939.68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2,707,560.54			2,707,560.54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458,822.01		62,820.18	396,001.83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315,376.10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206,761.06			206,761.06
台州安邦温岭基地工程			143,229.07		143,229.07	
零星工程		483,018.87	724,528.30		1,207,547.17	
小 计		2,571,213.92	15,748,245.90	1,769,222.60	2,447,071.65	14,103,165.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12.76	12.76				自有资金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0.84	0.84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衢州驾校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自有资金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自有资金
温州安邦清分中心改造						自有资金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自有资金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温岭基地工程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39,524.48 元，转入无形资产 1,207,547.17 元

4)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4,700 万元	1,116,000.00	118,893.16			1,234,893.16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752,355.00			752,355.00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5,134 万元		72,645.00			72,645.00
待安装设备		2,098,747.90	214,485.43		2,284,931.44	28,301.89
宁波安邦宁海基地业务用房工程		295,671.20	1,086,725.84	1,382,397.04		
绍兴安邦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		5,841,894.85	576,188.49	3,099,640.92	3,318,442.42	
台州安邦温岭基地改造工程			6,178,002.86		6,178,002.86	
温州安邦涉案物品保管库房改造工程		298,144.60	662,131.09		960,275.69	
温州安邦金库改造工程		1,183,946.40	2,380,246.29		3,564,192.69	
零星工程			1,408,193.10	408,463.86	516,710.37	483,018.87
小 计		10,834,404.95	13,449,866.26	4,890,501.82	16,822,555.47	2,571,213.92

[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安邦总部新办公楼装修、南环路基地工程	2.41	2.41				自有资金
湖州安邦基地停车场建设项目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0.14	0.14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宁波安邦宁海基地业务用房工程						自有资金
绍兴安邦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温岭基地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温州安邦涉案物品保管库房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温州安邦金库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5. 使用权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5,152,741.07	175,152,741.07
本期增加金额	7,497,411.16	7,497,411.16
(1) 租入	5,039,033.68	5,039,033.68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458,377.48	2,458,377.48
本期减少金额	21,661,413.59	21,661,413.59
期末数	160,988,738.64	160,988,738.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941,915.11	46,941,915.11
本期增加金额	13,406,375.14	13,406,375.14
(1) 计提	12,787,628.75	12,787,628.7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618,746.39	618,746.39
本期减少金额	12,305,983.25	12,305,983.25
期末数	48,042,307.00	48,042,307.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946,431.64	112,946,431.64
期初账面价值	128,210,825.96	128,210,825.96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1,592,125.99	161,592,125.99
本期增加金额	24,347,741.95	24,347,741.95
(1) 租入	24,347,741.95	24,347,741.95

本期减少金额	10,787,126.87	10,787,126.87
期末数	175,152,741.07	175,152,741.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138,987.37	28,138,987.37
本期增加金额	29,407,575.15	29,407,575.15
(1) 计提	29,407,575.15	29,407,575.15
本期减少金额	10,604,647.41	10,604,647.41
期末数	46,941,915.11	46,941,915.1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210,825.96	128,210,825.96
期初账面价值	133,453,138.62	133,453,138.62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145,652,151.88	145,652,151.88
本期增加金额	15,939,974.11	15,939,974.11
(1) 租入	15,939,974.11	15,939,974.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1,592,125.99	161,592,125.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8,138,987.37	28,138,987.37
(1) 计提	28,138,987.37	28,138,987.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138,987.37	28,138,987.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453,138.62	133,453,138.62
期初账面价值	145,652,151.88	145,652,151.88

[注]2021 年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16. 无形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4,858,898.85	4,198,071.14	259,056,969.99
本期增加金额	70,689,911.13	6,005,259.77	76,695,170.90
1) 购置	63,512,663.13	304,955.75	63,817,618.8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7,177,248.00	5,700,304.02	12,877,552.0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5,548,809.98	10,203,330.91	335,752,140.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637,257.06	1,236,281.33	43,873,538.39
本期增加金额	4,208,724.77	275,130.65	4,483,855.42
1) 计提	3,851,351.33	275,130.65	4,126,481.9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357,373.44		357,373.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6,845,981.83	1,511,411.98	48,357,393.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8,702,828.15	8,691,918.93	287,394,747.08
期初账面价值	212,221,641.79	2,961,789.81	215,183,431.60

(2)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268,678.85	4,198,071.14	240,466,749.99
本期增加金额	18,590,220.00		18,590,22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4,858,898.85	4,198,071.14	259,056,969.9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6,895,209.20	931,632.24	37,826,841.44
本期增加金额	5,742,047.86	304,649.09	6,046,696.95
1) 计提	5,742,047.86	304,649.09	6,046,696.9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637,257.06	1,236,281.33	43,873,538.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2,221,641.79	2,961,789.81	215,183,431.60
期初账面价值	199,373,469.65	3,266,438.90	202,639,908.55

(3)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268,678.85	2,787,246.92	239,055,925.77
本期增加金额		1,410,824.22	1,410,824.22
1) 购置		203,277.05	203,277.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7,547.17	1,207,547.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6,268,678.85	4,198,071.14	240,466,749.9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392,589.66	582,034.14	31,974,623.80
本期增加金额	5,502,619.54	349,598.10	5,852,217.64
1) 计提	5,502,619.54	349,598.10	5,852,217.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895,209.20	931,632.24	37,826,841.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9,373,469.65	3,266,438.90	202,639,908.55
期初账面价值	204,876,089.19	2,205,212.78	207,081,301.97

(4)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268,678.85	2,105,323.67	238,374,002.52

本期增加金额		681,923.25	681,923.25
1) 购置		681,923.25	681,923.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6,268,678.85	2,787,246.92	239,055,925.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036,450.57	297,831.97	26,334,282.54
本期增加金额	5,356,139.09	284,202.17	5,640,341.26
1) 计提	5,356,139.09	284,202.17	5,640,341.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392,589.66	582,034.14	31,974,623.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4,876,089.19	2,205,212.78	207,081,301.97
期初账面价值	210,232,228.28	1,807,491.70	212,039,719.98

17.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华昱保安公司	1,554,250.66		1,554,250.66			
合 计	4,858,497.58		4,858,497.58	3,304,246.92		3,304,246.9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华昱保安公司						
合 计	3,304,246.92		3,304,246.92	3,304,246.92		3,304,246.92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华昱保安公司		1,554,250.66		1,554,250.66
合计	3,659,197.58	1,554,250.66		4,858,497.58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合计	3,304,246.92			3,304,246.92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合计	3,304,246.92			3,304,246.92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合计	3,304,246.92			3,304,246.92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台州安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定价转让价格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的清产核资审计结果确认，根据出具《台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综审[2017]122 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21,511.41 元。上述合并

对价与合并日（2018年1月31日）台州安邦保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525,454.04元的差额1,596,057.37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测试时点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306,740.25	5,483,852.71	5,218,446.15	4,917,140.1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1,596,057.3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902,797.62	7,079,910.08	6,814,503.52	6,513,197.4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3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3%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安全保护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12%。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温州安邦公司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温州安邦公司31%股权，交易定价转让价格根据2014年12月16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的清查核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4）156号），经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为12,736,660.00元。上述合并对价与合并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享有温州安邦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1,028,470.45元的差额1,708,189.55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温州安邦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测试时点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7,064,193.65	258,961,093.33	193,161,104.55	197,947,243.3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1,708,189.5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641,201.72	1,641,201.72	1,641,201.72	1,641,201.7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80,413,584.92	262,310,484.60	196,510,495.82	201,296,634.6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3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3%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安全保护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12%。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 华昱保安公司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公共安全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昱保安公司67%股权，经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元。上述合并对价与合并日（2023年5月31日）公共安全公司享有华昱保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1,845,749.34元的差额1,554,250.66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华昱保安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测试时点	2023年6月30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951,362.4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554,250.6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765,526.4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271,139.5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3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3%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安全保护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2%。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8.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80,634,506.74	4,346,434.27	7,064,726.13		77,916,214.88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5,515,149.20	287,370.08	1,476,749.60		4,325,769.68
合计	86,149,655.94	4,633,804.35	8,541,475.73		82,241,984.56

(2)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41,732,500.53	51,373,213.17	12,471,206.96		80,634,506.74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4,620,142.07	3,421,055.24	2,526,048.11		5,515,149.20
合计	46,352,642.60	54,794,268.41	14,997,255.07		86,149,655.94

(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及改造工程	45,576,508.61	7,743,955.26	11,587,963.34		41,732,500.53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162,155.54		162,155.54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5,198,766.29	578,624.22		4,620,142.07
合计	45,738,664.15	12,942,721.55	12,328,743.10		46,352,642.60

[注]2021 年度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4)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	-----	------	------	---------	-----

装修及改造工程	31,586,288.56	25,900,002.41	9,163,350.46	2,746,431.90	45,576,508.61
房租租赁费等费用	10,852,704.18		3,248,827.58		7,603,876.60
合 计	42,438,992.74	25,900,002.41	12,412,178.04	2,746,431.90	53,180,385.21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534,817.33	14,417,765.54	31,983,820.50	7,733,855.84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20,860,145.82	5,197,514.69	20,553,231.15	5,120,54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521.68	38,380.4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96,683,212.27	27,212,608.74	123,353,353.04	30,706,637.07
可弥补亏损	853,556.49	158,436.36	971,922.67	242,980.67
合 计	176,931,731.91	46,986,325.33	177,015,849.04	43,842,403.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62,010.60	4,908,327.44	16,016,261.25	3,912,921.33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16,777,100.56	4,184,157.53	15,589,173.41	3,885,704.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3,366.99	50,841.75	254,254.67	63,563.6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21,275,764.10	30,181,325.48		
可弥补亏损				
合 计	158,818,242.25	39,324,652.20	31,859,689.33	7,862,189.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12,946,431.64	27,833,118.45	128,210,825.96	31,919,142.96
合 计	112,946,431.64	27,833,118.45	128,210,825.96	31,919,142.9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3,453,138.62	33,308,024.28		
合 计	133,453,138.62	33,308,024.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782,314.91	1,394,050.94	4,244,435.12	4,100,455.96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379,954.43	362,015.26	3,600,395.66	3,612,026.4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456,136.08	33,223.05	
递延收益	20,160.00	20,160.00	130,004.72	
可弥补亏损	202,201,183.88	183,052,866.57	158,523,581.61	129,884,263.70
小 计	204,383,613.22	187,285,228.85	166,531,640.16	137,596,746.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21 年				10,735,129.29
2022 年			22,575,681.23	22,638,304.19
2023 年		16,187,520.51	16,187,520.51	16,757,310.09
2024 年	33,223,805.65	33,223,805.65	33,223,805.65	34,162,983.88
2025 年	30,244,438.95	30,244,438.95	30,244,438.95	30,780,210.10
2026 年	32,859,288.90	32,942,621.11	33,693,864.16	
2027 年	39,251,182.95	39,549,387.62		
2028 年	19,172,652.36			
2029 年	6,113,565.55	6,113,565.55	6,113,565.55	6,113,565.55
2030 年	8,696,760.60	8,696,760.60	8,696,760.60	8,696,760.60
2031 年	7,787,944.96	7,787,944.96	7,787,944.96	
2032 年	8,306,821.62	8,306,821.62		
2033 年	16,544,722.34			
小 计	202,201,183.88	183,052,866.57	158,523,581.61	129,884,263.7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843,950.18		2,843,950.18	32,099,463.18		32,099,463.18
合 计	2,843,950.18		2,843,950.18	32,099,463.18		32,099,463.1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034,186.59		1,034,186.59	1,672,819.60		1,672,819.60
合 计	1,034,186.59		1,034,186.59	1,672,819.60		1,672,819.60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8,000,000.00	46,249,171.68	42,900,0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34,994.91	27,672.95	66,785.92	35,101.81
合 计	40,034,994.91	28,027,672.95	46,315,957.60	42,935,101.81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商品、劳务款	58,342,200.01	52,241,783.09	33,975,567.53	30,138,247.8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904,015.88	29,705,663.10	22,301,513.53	28,883,322.71
合 计	85,246,215.89	81,947,446.19	56,277,081.06	59,021,570.58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房屋租赁款	273,333.35	299,633.03		
合 计	273,333.35	299,633.03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服务费等	55,645,598.29	58,205,490.57	53,297,379.06	45,364,287.40
合 计	55,645,598.29	58,205,490.57	53,297,379.06	45,364,287.40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5,069,493.91	686,541,801.58	711,172,397.04	220,438,898.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0,877.52	57,658,556.55	54,747,500.92	10,001,933.15
辞退福利		583,457.66	583,457.66	
合 计	252,160,371.43	744,783,815.79	766,503,355.62	230,440,831.60

[注]本期增加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数 3,035,858.85 元。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9,084,958.17	1,370,922,796.78	1,354,938,261.04	245,069,49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6,561.08	110,418,953.76	110,874,637.32	7,090,877.52
辞退福利		1,959,429.15	1,959,429.15	
合 计	236,631,519.25	1,483,301,179.69	1,467,772,327.51	252,160,371.43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5,455,515.03	1,305,352,759.31	1,291,723,316.17	229,084,95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38.10	100,528,971.69	93,091,648.71	7,546,561.08
辞退福利	1,003,000.00	1,715,368.61	2,718,368.61	
合 计	216,567,753.13	1,407,597,099.61	1,387,533,333.49	236,631,519.25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1,899,136.07	1,261,383,220.49	1,227,826,841.53	215,455,515.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0,160.14	10,923,764.64	17,644,686.68	109,238.10
辞退福利	72,500.00	5,366,084.19	4,435,584.19	1,003,000.00
合 计	188,801,796.21	1,277,673,069.32	1,249,907,112.40	216,567,753.1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78,642.27	590,246,379.94	615,569,200.13	209,955,822.08
职工福利费		21,415,436.31	21,415,436.31	
社会保险费	5,630,919.55	35,457,829.06	36,096,780.63	4,991,967.9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396,660.42	34,032,428.70	34,644,079.51	4,785,009.61
工伤保险费	234,259.13	1,425,400.36	1,452,701.12	206,958.37
住房公积金	1,014,373.80	28,399,682.85	28,247,043.65	1,167,0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5,558.29	11,022,473.42	9,843,936.32	4,324,095.39
小 计	245,069,493.91	686,541,801.58	711,172,397.04	220,438,898.45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621,431.02	1,172,639,196.44	1,156,981,985.19	235,278,642.27
职工福利费	181,795.00	48,858,019.16	49,039,814.16	
社会保险费	5,892,561.15	71,817,935.37	72,079,576.97	5,630,91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665,325.17	68,178,320.59	68,446,985.34	5,396,660.42
工伤保险费	227,235.98	3,639,614.78	3,632,591.63	234,259.13
住房公积金	981,735.40	55,980,282.27	55,947,643.87	1,014,373.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7,435.60	21,627,363.54	20,889,240.85	3,145,558.29
小 计	229,084,958.17	1,370,922,796.78	1,354,938,261.04	245,069,493.9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480,681.66	1,110,541,002.51	1,096,400,253.15	219,621,431.02
职工福利费	127,872.00	49,193,700.79	49,139,777.79	181,795.00
社会保险费	4,995,206.62	70,457,640.54	69,560,286.01	5,892,56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 保险费	4,992,090.28	67,478,362.57	66,805,127.68	5,665,325.17
工伤保险费	3,116.34	2,979,277.97	2,755,158.33	227,235.98
住房公积金	1,332,311.00	53,023,126.16	53,373,701.76	981,735.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9,443.75	22,137,289.31	23,249,297.46	2,407,435.60
小 计	215,455,515.03	1,305,352,759.31	1,291,723,316.17	229,084,958.17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20,771.90	1,091,208,557.30	1,059,348,647.54	205,480,681.66
职工福利费	254,245.00	45,873,342.33	45,999,715.33	127,872.00
社会保险费	4,561,005.27	51,981,880.75	51,547,679.40	4,995,20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8,273.64	51,711,639.18	50,637,822.54	4,992,090.28
工伤保险费	195,945.85	270,241.57	463,071.08	3,116.34
生育保险费	446,785.78		446,785.78	
住房公积金	542,764.00	52,044,594.57	51,255,047.57	1,332,3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0,349.90	20,274,845.54	19,675,751.69	3,519,443.75
小 计	181,899,136.07	1,261,383,220.49	1,227,826,841.53	215,455,515.0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77,312.34	55,412,768.33	52,552,104.41	9,437,976.26
失业保险费	513,565.18	1,940,148.00	1,889,756.29	563,956.89
企业年金缴费		305,640.22	305,640.22	

小 计	7,090,877.52	57,658,556.55	54,747,500.92	10,001,933.15
-----	--------------	---------------	---------------	---------------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48,695.75	103,563,953.99	104,035,337.40	6,577,312.34
失业保险费	497,865.33	6,224,760.57	6,209,060.72	513,565.18
企业年金缴费		630,239.20	630,239.20	
小 计	7,546,561.08	110,418,953.76	110,874,637.32	7,090,877.52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959.19	95,637,928.07	88,693,191.51	7,048,695.75
失业保险费	5,278.91	3,713,202.57	3,220,616.15	497,865.33
企业年金缴费		1,177,841.05	1,177,841.05	
小 计	109,238.10	100,528,971.69	93,091,648.71	7,546,561.0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91,695.13	9,552,172.24	15,939,908.18	103,959.19
失业保险费	338,465.01	352,388.76	685,574.86	5,278.91
企业年金缴费		1,019,203.64	1,019,203.64	
小 计	6,830,160.14	10,923,764.64	17,644,686.68	109,238.10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9,102,389.28	11,985,424.01	20,800,392.33	19,427,057.24
企业所得税	27,625,240.46	25,555,348.16	30,513,041.56	36,240,415.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2,433.87	1,827,928.90	1,868,310.47	811,39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336.99	774,967.56	1,549,285.40	1,351,677.77
房产税	3,825,545.99	7,732,235.42	5,990,366.21	2,857,239.59
土地使用税	608,626.73	1,561,490.73	1,359,858.54	1,119,890.77
教育费附加	279,731.86	335,874.31	659,200.07	579,668.07

地方教育附加	179,958.88	220,279.03	434,720.84	381,741.27
印花税	49,431.68	60,596.26	53,898.17	90,533.96
土地增值税	3,117,525.60			
合 计	45,882,221.34	50,054,144.38	63,229,073.59	62,859,619.47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38,358,546.51			103,503,810.90
其他应付款	60,395,733.08	48,798,904.70	73,754,029.04	80,396,130.93
合 计	98,754,279.59	48,798,904.70	73,754,029.04	183,899,941.8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8,358,546.51			103,503,810.90
小 计	38,358,546.51			103,503,810.9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暂借款	4,936,500.00		14,184,950.44	31,479,566.67
党建工作经费	21,240,100.25	20,915,246.41	20,377,496.22	19,201,199.83
股权或收益权受让款		2,051,368.79	3,051,368.79	
押金保证金	9,379,799.97	9,490,168.45	8,989,314.79	9,709,434.35
应付暂收款	9,695,365.51	7,915,630.30	15,475,085.72	12,982,917.02
代扣代缴社保等	254,112.09	42,719.96	1,505,478.75	475,223.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437,035.14	5,286,580.92	4,593,367.14	1,689,459.55
其他	3,452,820.12	3,097,189.87	5,576,967.19	4,858,330.02
小 计	60,395,733.08	48,798,904.70	73,754,029.04	80,396,130.93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3,356.50	18,717.15	3,743.43	28,351.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84,508.90	39,779,684.07	17,753,301.48	
合 计	20,887,865.40	42,298,401.22	20,257,044.91	3,028,351.81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6,754.77	106,997.27	41,459.22	168,284.31
合 计	136,754.77	106,997.27	41,459.22	168,284.31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1,500,000.00	12,50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15,439.90	3,743.43	22,460.58	154,599.81
合 计	11,515,439.90	12,503,743.43	15,022,460.58	13,154,599.81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6,643,511.79	106,627,483.44	128,214,117.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44,808.42	20,597,678.39	24,954,106.82
合 计	78,298,703.37	86,029,805.05	103,260,010.96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0.00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160.00			20,160.00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20,160.00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0,160.00			20,160.00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00	14,516,129.00	14,516,129.00	14,516,129.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00	4,167,523.00	4,167,523.00	4,167,523.00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00	4,137,306.00	4,137,306.00	4,137,306.0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00	4,032,258.00	4,032,258.00	4,032,258.00
吴高峻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诸葛斌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余兴才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厉晓奋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卢卫东	423,993.00	423,993.00	423,993.00	423,993.00
王恒建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童军杰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441,988.00
合 计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7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8〕129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9〕13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13号）和2020年6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增加至80,645,161.00元。其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4,516,129.00元，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167,523.00元，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137,306.00元，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032,258.00元，吴高峻认缴800,000.00元，诸葛斌认缴800,000.00元，余兴才认缴441,988.00元，厉晓奋认缴441,988.00元，卢卫东认缴423,993.00元，王恒建认缴441,988.00元，童军杰认缴441,988.00元，增资价为11.70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增资358,548,383.90元，其中30,645,161.00元计入股本，327,903,222.9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5号）。

2) 2020年9月，根据《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7号）和2020年9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公司 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2020 年 12 月，根据《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3 次会议决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 号），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 456,676,750.17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645,161.00 元，资本公积 328,699,545.94 元，法定盈余公积 16,800,521.44 元，未分配利润 30,531,521.79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645,16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376,031,589.17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1 号）。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397,485,675.32	397,485,675.32	390,442,229.36	375,235,266.13
合 计	397,485,675.32	397,485,675.32	390,442,229.36	375,235,266.13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90,442,229.36	7,043,445.96		397,485,675.32
合 计	390,442,229.36	7,043,445.96		397,485,675.32

① 2022 年 2 月，按照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杭州安邦公司不含分红权的 7%股权协议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1,189.02 元，处置时该 7%的股权对应的杭州安邦公司净资产份额 1,0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50,000.00 元，差额 551,189.02 元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 2022 年 5 月，根据科技服务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由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启真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 1,045.00 万元、825.00 万元、825.00 万元和 8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持有科技服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6%，公司享有科技服务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增加

6,492,256.94元，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5,235,266.13	15,206,963.23		390,442,229.36
合计	375,235,266.13	15,206,963.23		390,442,229.36

① 2021年7月，按照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示，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支付温州安邦公司2015年8月1日-2019年6月30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1%的补偿18,094,283.56元，其中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15,042,914.77元，公司承担3,051,368.79元，公司股东承担部分公司相应调整对温州安邦公司投资成本和资本公积项目。

② 上述补偿金额18,094,283.56元与温州安邦公司2015年8月1日-2019年6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减计提的盈余公积后21%的金额18,258,332.02元差额164,048.46元，调整资本公积。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3,138,489.03	327,903,222.90	375,235,266.13
合计		703,138,489.03	327,903,222.90	375,235,266.13

① 2020年7月，公司收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和童军杰认缴的增资款，其中溢价327,903,222.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股本相关说明。

② 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76,031,589.17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股本相关说明。

③ 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嘉兴安邦公司前，对嘉兴安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因嘉兴安邦公司其他权益（专项储备）变动，母公司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96,323.04元，该资本公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

35.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安全生产费	53, 781, 236. 07	52, 562, 648. 63	47, 383, 899. 87	39, 712, 419. 43
合 计	53, 781, 236. 07	52, 562, 648. 63	47, 383, 899. 87	39, 712, 419. 43

(2) 其他说明

公司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计提比例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使用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八)安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562,648.63	519,306.70	3,027,187.46	2,327,906.72	53,781,236.07
合计	52,562,648.63	519,306.70	3,027,187.46	2,327,906.72	53,781,236.07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383,899.87	10,419,243.35	5,240,494.59	52,562,648.63
合计	47,383,899.87	10,419,243.35	5,240,494.59	52,562,648.63

3)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712,419.43	12,554,562.71	4,883,082.27	47,383,899.87
合计	39,712,419.43	12,554,562.71	4,883,082.27	47,383,899.87

4)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445,803.89	12,149,917.55	4,883,302.01	39,712,419.43
合计	32,445,803.89	12,149,917.55	4,883,302.01	39,712,419.43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965,528.54	10,965,528.54	8,333,919.58	3,537,512.03

合 计	10,965,528.54	10,965,528.54	8,333,919.58	3,537,512.03
-----	---------------	---------------	--------------	--------------

(2) 明细说明

1)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37,512.03 元，减少数系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转出盈余公积 16,800,521.4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股本相关说明。

2)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6,407.55 元。

3)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1,608.96 元。

3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032,733.95	472,211,460.22	416,208,303.25	391,205,005.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35,678.47	113,452,882.69	90,638,274.09	119,788,77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1,608.96	4,796,407.55	3,537,512.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838,709.57	29,032,257.96
净资产折股				30,531,521.79
其他减少				31,684,189.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168,412.42	583,032,733.95	472,211,460.22	416,208,303.25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645,161 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29,032,257.96 元。

2) 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转出未分配利润 30,531,521.7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股本相关说明。

3) 2019 年月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杭州安邦公司 40% 的股权，2020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成本与享有杭州安邦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31,684,189.90 元冲减留存收益。

4)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总股本 80,645,161 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29,838,709.57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26,815,437.87	844,586,253.76	2,341,377,110.81	1,806,161,287.93
其他业务收入	19,897,857.83	15,223,238.25	37,952,589.67	28,188,668.83
合 计	1,146,713,295.70	859,809,492.01	2,379,329,700.48	1,834,349,956.7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40,993,380.78	857,446,180.05	2,370,684,839.45	1,827,868,371.3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65,713,992.24	1,651,229,108.23	2,039,409,146.25	1,505,576,138.07
其他业务收入	31,502,394.64	24,392,815.32	24,532,458.34	20,889,115.70
合 计	2,197,216,386.88	1,675,621,923.55	2,063,941,604.59	1,526,465,253.7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191,745,423.13	1,671,099,076.85	2,062,546,284.97	1,525,826,434.6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487,730.46	9.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88,478.82	7.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73,913.84	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27,227.18	6.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3,499.42	2.83
小 计	390,950,849.72	34.09

注：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前5名名的客户区域分支机构包括浙江省、朔州市区域的分支机构

2)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23,875,728.44	9.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85,175,172.71	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67,895,958.21	7.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43,643,503.10	6.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84,672.98	2.81
小计	787,475,035.44	33.10

3)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24,551,013.29	1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91,725,787.75	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62,426,327.41	7.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42,131,637.00	6.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48,981.13	2.84
小计	783,183,746.58	35.65

4)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223,605,528.54	1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92,939,276.18	9.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57,543,792.87	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35,247,583.99	6.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7,065.61	2.79
小计	766,843,247.19	37.15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融安全服务	857,827,402.02	622,304,723.69	1,696,263,158.09	1,267,754,830.71
综合安防服务	227,670,701.67	204,236,292.32	562,727,451.66	501,541,045.20
安全应急服务	41,317,334.18	18,045,237.75	82,386,501.06	36,865,412.02
其他	14,177,942.91	12,859,926.29	29,307,728.64	21,707,083.45
合计	1,140,993,380.78	857,446,180.05	2,370,684,839.45	1,827,868,371.38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融安全服务	1,679,416,127.44	1,257,887,605.02	1,629,474,487.98	1,179,620,679.76
综合安防服务	409,877,224.08	356,860,516.07	345,218,151.89	293,455,543.88
安全应急服务	76,420,640.72	36,480,987.14	64,716,506.38	32,499,914.43
其他	26,031,430.89	19,869,968.62	23,137,138.72	20,250,296.61
合计	2,191,745,423.13	1,671,099,076.85	2,062,546,284.97	1,525,826,434.6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6,013,985.42	231,566,920.33	133,416,358.57	99,136,816.0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80,699,310.28	2,147,762,780.15	2,063,800,028.31	1,964,804,788.56
小计	1,146,713,295.70	2,379,329,700.48	2,197,216,386.88	2,063,941,604.59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503,725.56	52,373,104.57	45,364,287.40	44,872,980.82
小计	54,503,725.56	52,373,104.57	45,364,287.40	44,872,980.82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8,410.23	5,681,976.56	5,945,802.38	5,924,149.78
教育费附加	1,065,542.27	2,465,478.65	2,569,529.40	2,596,487.21
地方教育附加	710,362.86	1,646,442.32	1,713,834.24	1,649,106.32
印花税	161,701.55	235,496.70	236,840.11	492,488.46

房产税	3,752,703.97	7,313,671.15	6,694,517.38	3,097,625.06
土地使用税	466,751.29	1,026,279.34	1,089,876.67	1,175,807.17
车船税	109,605.24	216,315.23	204,974.25	197,428.74
合计	8,725,077.41	18,585,659.95	18,455,374.43	15,133,092.74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995,944.30	4,293,695.78	2,577,579.75	2,447,708.18
差旅费、办公费用	390,076.91	322,801.24	163,394.41	363,935.78
车辆费用	8,908.96	11,953.40	14,185.00	14,997.22
折旧和摊销			1,444.21	70,710.5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57,023.63	271,603.28		283,224.04
业务招待费	156,936.73	179,027.18	59,013.91	112,436.30
其他	60,966.44	182,874.02	2,797.00	113,396.23
合计	3,769,856.97	5,261,954.90	2,818,414.28	3,406,408.33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2,598,023.70	143,726,005.31	135,006,678.35	114,015,477.26
折旧和摊销	9,372,139.54	22,487,389.73	23,904,650.94	19,088,522.53
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6,697,859.91	11,530,453.82	14,291,065.47	12,930,357.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50,454.22	10,766,223.23	11,590,025.25	9,807,009.36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952,686.95	5,742,106.79	6,384,361.14	6,932,264.57
党建工作经费	663,287.53	1,427,713.13	2,376,218.18	2,536,971.70
租赁费	92,345.65	591,208.25	943,091.04	10,001,193.77
业务招待费	1,686,174.06	2,874,191.15	2,577,700.03	2,031,434.2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38,862.94	1,529,095.65	1,761,002.63	1,685,984.37
其他	111,230.73	1,566,211.71	1,088,500.25	2,934,010.44
合计	99,863,065.23	202,240,598.77	199,923,293.28	181,963,225.5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590,684.58	9,951,830.68	6,106,118.68	6,709,972.40
材料投入	655,176.84	463,620.71	596,135.03	253,861.55
折旧和摊销	122,193.31	392,573.25	316,768.41	287,745.79
办公差旅费、车辆费用	1,084,498.33	1,183,298.34	674,788.36	374,813.69
其他	94,605.06	301,491.26	415,927.93	
合 计	9,547,158.12	12,292,814.24	8,109,738.41	7,626,393.4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684,295.19	8,402,716.51	8,996,343.80	4,426,422.79
减：利息收入	11,051,881.51	21,412,957.10	9,186,416.97	5,326,461.93
银行手续费	119,179.59	300,690.93	468,168.97	425,093.35
其他		45,382.08	29,301.03	10,342.14
合 计	-7,248,406.73	-12,664,167.58	307,396.83	-464,603.6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623,637.50	17,974,001.33	15,741,375.51	24,363,144.47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1,562,853.92	4,136,693.83	6,680,185.42	7,901,520.91
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197,173.33	3,855,957.33	3,723,247.50	3,326,421.77
税收返还	815,485.46	55,831.23	145,489.37	1,862,060.65
附加税减免	1,058,360.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448.23	300,886.55	128,260.20	235,622.52
合 计	7,474,959.18	26,323,370.27	26,418,558.00	37,688,770.3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4,817.28	4,173,125.72	4,578,749.05	5,299,184.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73.82	264.8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299.11	365,370.37	516,832.24	564,106.3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49,982.36	1,201,797.86	2,280,412.39
合 计	3,316,116.39	5,488,478.45	6,260,105.33	8,143,968.4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5,926,247.15	-8,524,919.83	-4,673,766.07	2,740,387.99
合 计	-25,926,247.15	-8,524,919.83	-4,673,766.07	2,740,387.9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911.30	-158,925.89	-17,848.14	-57,492.63
合 计	83,911.30	-158,925.89	-17,848.14	-57,492.63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1,452.81	-1,657,812.33	-1,558,947.48	-1,816,610.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84,887.54			2,031,149.22
合 计	193,434.73	-1,657,812.33	-1,558,947.48	214,538.85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6,470.89	324,621.48	146,205.69	96,255.38
罚没收入	480.00	117,267.46	48,722.26	24,040.00

杭州安邦公司基地拆迁补偿				6,549,591.00
其他	22,589.85	49,373.53	123,024.13	250,498.03
合计	29,540.74	491,262.47	317,952.08	6,920,384.41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205,999.00	1,766,666.00	2,602,131.21	6,228,550.00
事故赔偿、罚款支出	470,694.22	737,036.84	2,564,721.23	1,546,033.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385.17	513,807.97	357,863.98	389,792.48
税收滞纳金	87,617.56	108,823.34	264,414.42	357,932.65
其他	296,744.25	43,769.22	50,769.91	49,887.25
合计	1,146,440.20	3,170,103.37	5,839,900.75	8,572,196.16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921,325.11	95,712,825.01	96,181,786.44	99,505,681.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6,698.64	-5,906,632.82	1,845,561.59	1,105,236.46
合计	49,964,626.47	89,806,192.19	98,027,348.03	100,610,918.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56,272,327.68	338,054,233.21	312,886,399.07	376,890,195.7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68,081.92	84,513,558.30	78,221,599.76	94,222,548.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574.48	-1,489,741.47	-2,143,118.72	-1,327,990.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05,084.67	-320,750.89	3,093,704.34	-590,96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2,809.21	-2,499,596.19	-532,716.41	-13,858,609.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1,340.30	2,166,097.52	6,430,924.38	16,125,066.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095.32	-3,216,340.58	-1,293,283.91	-6,157,561.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1,931.92	13,100,317.25	14,354,273.91	13,700,252.91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1,318,217.05	-2,241,150.87	-73,355.77	-1,501,820.27
子公司递延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2,116.28	-206,200.88	-30,679.55	
所得税费用	49,964,626.47	89,806,192.19	98,027,348.03	100,610,918.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26,267.27	17,864,156.61	15,871,380.23	24,363,144.47
收到应收暂付款	367,170.21	5,582,036.68	4,430,873.62	11,339,750.52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5,515,217.35	7,454,825.84	5,089,592.60	8,240,397.59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6,549,591.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051,881.51	21,412,957.10	9,186,416.97	5,326,461.93
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3,080,618.57	3,286,681.86	4,039,926.12	3,689,119.53
合计	22,641,154.91	55,600,658.09	38,618,189.54	59,508,465.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8,216,957.07	14,249,403.97	16,215,700.88	16,269,699.79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7,516,987.79	12,965,667.81	7,100,843.77	11,595,827.36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952,686.95	5,697,106.79	6,503,835.95	8,025,948.81
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		10,073,009.45	9,621,888.02	8,544,469.31
支付的租赁费	170,264.14	2,293,144.89	934,146.07	6,272,076.37
支付的捐赠支出	205,999.00	1,766,666.00	2,602,131.21	6,228,550.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843,110.79	3,052,838.33	2,636,713.94	2,155,670.57
支付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95,886.57	1,800,698.93	1,761,002.63	1,998,877.70
支付的党建工作经费	338,433.69	889,962.94	1,872,919.53	560,057.12

支付的手续费	119,179.59	300,690.93	468,168.97	425,093.35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其他支出	5,105,668.14	20,624,374.00	5,373,418.18	5,916,521.84
合 计	26,165,173.73	73,713,564.04	55,090,769.15	67,992,792.2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的理财本金及利息		28,513,621.88	32,984,148.56	43,122,444.89
收回的暂借款及利息			1,201,797.86	
合 计		28,513,621.88	34,185,946.42	43,122,444.8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理财本金			27,563,639.52	32,984,148.56
支付的其他费用			5,026,443.23	486,020.32
合 计			32,590,082.75	33,470,168.88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转让杭州安邦公司7%股权		1,601,189.02		
合 计		1,601,189.0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暂借款及利息	1,500,000.00	14,494,976.32	31,785,000.00	37,582,952.84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1,428,700.46	1,000,000.0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8,220,088.11	22,828,759.18	26,926,995.74	
合 计	31,148,788.57	38,323,735.50	58,711,995.74	37,582,952.84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307,701.21	248,248,041.02	214,859,051.04	276,279,277.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842,335.85	8,683,845.72	4,691,614.21	-2,682,895.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26,540.29	84,156,104.86	86,313,835.81	86,897,87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87,628.75	29,407,575.15	28,138,987.37	
无形资产摊销	4,126,481.98	6,046,696.95	5,852,217.64	5,640,34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1,475.73	14,997,255.07	12,328,743.10	12,412,17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34.73	1,657,812.33	1,558,947.48	-214,53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85.17	513,807.97	357,863.98	389,792.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4,295.19	8,448,098.59	8,996,343.80	4,426,42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6,116.39	-5,488,478.45	-6,260,105.33	-8,143,96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5,381.81	-4,517,751.50	-31,462,462.69	1,105,23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1,316.83	-1,388,881.32	33,308,024.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94,141.20	-12,850,204.09	-11,018,814.01	-5,328,95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694,407.38	-80,173,117.40	-41,693,525.41	-12,439,87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34,627.78	20,417,655.19	46,347,964.76	69,404,844.14
其他	1,108,239.79	8,829,726.09	13,789,431.38	12,178,8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9,342.16	326,988,186.18	366,108,117.41	439,924,587.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6,812,133.00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965,400,480.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965,400,480.43	490,843,043.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77,933.83	127,130,005.54	23,159,580.86	474,557,436.92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400,000.00			
其中: 华昱保安公司	13,4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8,915.11			
其中: 华昱保安公司	7,328,915.1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1,084.89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54,621.00	505,908.63
其中: 文化安全公司			5,154,621.00	
钜鑫安保有限公司				505,908.6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81,064.23	991,928.95
其中: 文化安全公司			10,181,064.23	
钜鑫安保有限公司				991,928.9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26,443.23	-486,020.3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886,812,133.00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965,400,480.43
其中: 库存现金	40,597.64	48,379.43	129,735.43	154,15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3,049,373.11	1,100,916,195.99	939,958,707.28	963,788,81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22,162.25	14,725,491.41	48,471,618.58	1,457,512.5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812,133.00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965,400,480.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其中保函保证金2,119,468.15元、履约保证金3,060,322.24元、驾驶员培训保证金1,742,824.69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保函保证金2,099,078.34元、履约保证金3,570,251.07元、驾驶员培训保证金2,021,158.17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保函保证金2,212,350.78元、履约保证金3,988,887.52元、驾驶员培训保证金1,742,573.38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保函保证金2,209,213.46元、履约保证金3,868,111.76元、驾驶员培训保证金1,734,640.58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0,322.24	履约保证金
	2,119,468.15	保函保证金
	1,742,824.69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008,705.9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507,856.0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0,439,177.06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0,251.07	履约保证金

	2,099,078.34	保函保证金
	2,021,158.17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023,415.7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920,017.8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72,633,921.14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88,887.52	履约保证金
	2,212,350.78	保函保证金
	1,742,573.38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053,861.9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744,341.34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75,742,014.95	

(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8,111.76	履约保证金
	2,209,213.46	保函保证金
	1,734,640.58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固定资产	43,542,775.1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568,664.90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81,923,405.87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92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委发(2017)46号
职业技能补贴	266,951.50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2)2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200,000.00	其他收益	衢财企(2020)1号

应急救援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农(2023)92号
稳岗补贴	74,686.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留工培训补助	59,000.00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22)14号、浙人社发(2022)37号
零星补贴	23,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623,637.50		

2) 2022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5,132,201.62	其他收益	浙人社(2022)37号、浙人社发(2021)39号、人社部发(2022)23号等
职业技能补贴	2,285,798.26	其他收益	越人社发(2019)32号
留工补助	2,946,917.73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经(2021)1205号
2021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90,000.00	其他收益	甬国投(2020)19号
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政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房屋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100.00	其他收益	浙财建(2022)29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227,2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
应急救援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2)26号
一季度规上服务业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
零星补贴	300,939.00	其他收益	
小计	16,314,156.61		

3) 2021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委发（2017）46号、上财（2021）6号、嘉南财（2021）5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其他收益	越人社发（2019）32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 IPO 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西金融办（2021）19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1）39号、杭人社发（2020）48号、绍市人社发（2021）49号、《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其他收益	温人社（2021）30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其他收益	甬国投（2020）19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36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19）18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99,8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21）10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行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贴	315,966.52	其他收益	
小 计	14,471,380.23		

4)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社保返还	9,390,524.14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9〕25号、衢人社发〔2020〕52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其他收益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杭环发〔2017〕41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其他收益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其他收益	
小 计	24,363,144.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623,637.50	17,974,001.33	15,741,375.51	24,363,144.4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3 年 1-6 月				
华昱保安公司[注 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3-06-01	13,400,000.00	67.00%
华安科技公司[注 2]	投资设立	2023-06-26	10,000,000.00	100.00%
华安仓管公司[注 2]	投资设立	2023-06-26	10,000,000.00	100.00%
通航智能公司[注 3]	投资设立	2023-03-07	10,000,000.00	71.00%
温州科技服务公司[注 4]	投资设立	2023-06-19	10,000,000.00	100.00%
(2) 2022 年度				
安保科技公司[注 5]	投资设立	2022-09-23	10,000,000.00	100.00%
南太湖安全公司[注 6]	投资设立	2022-12-12	10,000,000.00	100.00%
(3) 2021 年度				
公共安全公司	投资设立	2021-08-06	150,000,000.00	100.00%
(4) 2020 年度				
衢州机动车公司[注 7]	投资设立	2020-06-08	5,137,950.00	60.00%
绍兴安全服务公司[注 8]	投资设立	2020-06-18	10,000,000.00	100.00%
台州安培公司[注 9]	投资设立	2020-07-31	500,000.00	100.00%

[注 1]由公共安全公司持有

[注 2]由华昱保安公司投资设立

[注 3]由衢州安邦公司和公司分别出资 51%和 20%

[注 4]由温州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注 5]由杭州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注 6]由湖州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注 7]由衢州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注 8]由绍兴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注 9]由台州安邦公司投资设立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
------	--------	--------	--------	----------

				置日净利润
(1) 2021 年度				
文化安全公司	转让	2021-12-27	10,180,185.93	131,688.97
(2) 2020 年度				
钜鑫安保公司	注销	2020-06-18		60,507.9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技服务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0		投资设立
安全服务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65.00		投资设立
公共安全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其他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安邦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其他服务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安邦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其他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安邦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安邦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安邦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安邦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安邦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安邦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安邦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安邦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说明

科技服务公司 2022 年 8 月混改完成后，公司对科技服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36.00%，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鞍欣）和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鞍保）均持有科技服务公司 15.00%股权，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上述两个合伙企业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技服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等有效法律法规和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科技服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公司与杭州鞍欣、杭州鞍保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公司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实际对科技服务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6.00%，仍然控制科技服务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服务公司	35.00	-48,585.25	-358,778.65	919,086.74	1,018,234.26
杭州安邦公司	16.00		228,387.58		
	9.00	-286,767.96		-129,967.01	4,668,872.50
舟山安邦公司	49.00	1,885,216.78	4,805,088.66	3,279,768.27	3,614,777.73
宁波安邦公司	49.00	9,072,107.49	19,019,832.33	19,512,940.31	26,370,899.53
绍兴安邦公司	49.00	11,577,028.68	25,036,891.34	22,876,069.63	23,934,733.49
衢州安邦公司	49.00	1,752,447.30	10,306,716.40	10,115,478.76	19,445,712.60
湖州安邦公司	49.00	6,692,162.03	11,244,426.63	9,483,622.06	8,825,178.29
嘉兴安邦公司	49.00	6,998,036.72	15,824,055.48	13,827,875.54	18,292,819.73
台州安邦公司	49.00	13,772,038.27	23,105,313.32	19,163,433.33	21,674,322.33
温州安邦公司	49.00	8,938,203.92	18,133,418.81	16,461,647.59	17,752,828.13
丽水安邦公司	49.00	4,754,906.82	10,034,046.28	8,646,294.13	10,851,431.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服务公司		463,750.00	10,500.00	
杭州安邦公司				
舟山安邦公司		1,715,000.00	2,744,000.00	1,519,000.00
宁波安邦公司		9,933,568.22		13,434,183.85

绍兴安邦公司	13,798,945.54	11,464,297.49	17,951,050.13	25,091,530.56
衢州安邦公司		5,225,876.80	14,384,092.65	7,141,337.87
湖州安邦公司	6,255,613.22	4,779,878.21	6,771,343.68	2,847,259.79
嘉兴安邦公司		6,961,745.90	12,405,919.20	12,163,866.07
台州安邦公司	12,749,801.81	9,617,885.31	6,502,296.69	7,684,504.38
温州安邦公司			27,769,515.42	
丽水安邦公司	5,554,185.94	4,518,518.68	4,883,144.05	3,122,900.3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全服务公司	4,233,262.41	4,281,847.66	5,095,973.21	4,187,386.47
杭州安邦公司	8,982,142.38	9,268,910.34	1,341,974.72	1,471,941.73
舟山安邦公司	32,017,184.47	30,131,967.69	27,034,206.64	26,498,438.37
宁波安邦公司	112,203,331.95	103,131,224.46	93,690,764.23	74,177,823.92
绍兴安邦公司	121,260,921.48	123,482,838.34	109,857,719.14	104,932,699.64
衢州安邦公司	62,514,168.15	58,861,720.85	53,491,148.26	57,759,762.15
湖州安邦公司	56,324,209.24	55,887,660.43	49,346,977.64	46,634,699.25
嘉兴安邦公司	97,329,828.83	90,331,792.11	81,469,482.53	80,047,526.20
台州安邦公司	93,734,351.39	92,712,114.93	79,152,349.66	66,491,213.02
温州安邦公司	131,267,817.63	122,329,613.71	89,496,371.26	119,062,571.11
丽水安邦公司	77,816,332.21	78,615,611.33	73,087,478.48	69,324,328.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3.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全服务公司	30,166,951.72	3,221,703.63	33,388,655.35	22,604,322.30	614,966.67	23,219,288.97
杭州安邦公司	82,188,844.68	79,206,295.79	161,395,140.47	68,899,855.59	26,619,814.86	95,519,670.45
舟山安邦公司	25,862,595.88	70,773,031.27	96,635,627.15	15,794,272.19	12,079,487.63	27,873,759.82
宁波安邦公司	160,541,213.59	159,991,020.54	320,532,234.13	62,860,340.35	15,692,086.70	78,552,427.05
绍兴安邦公司	197,482,415.58	143,620,077.81	341,102,493.39	68,872,302.01	12,984,706.26	81,857,008.27

衢州安邦公司	123,973,682.10	55,245,293.07	179,218,975.17	40,903,089.88	11,601,894.72	52,504,984.60
湖州安邦公司	80,933,803.62	80,207,925.57	161,141,729.19	39,859,571.81	821,271.68	40,680,843.49
嘉兴安邦公司	176,120,133.62	62,177,165.23	238,297,298.85	37,684,840.55	797,154.89	38,481,995.44
台州安邦公司	158,169,432.11	176,610,517.18	334,779,949.29	100,993,742.26	28,333,740.42	129,327,482.68
温州安邦公司	139,400,099.35	181,236,159.93	320,636,259.28	43,283,458.92	288,363.94	43,571,822.86
丽水安邦公司	95,436,669.07	111,015,340.81	206,452,009.88	60,920,360.32	2,681,806.83	63,602,167.15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全服务公司	41,624,916.42	2,619,188.13	44,244,104.55	33,912,897.98		33,912,897.98
杭州安邦公司	68,344,981.48	84,955,910.87	153,300,892.35	58,923,130.57	26,806,881.15	85,730,011.72
舟山安邦公司	23,273,098.19	72,427,138.36	95,700,236.55	17,655,888.30	13,103,596.15	30,759,484.45
宁波安邦公司	201,162,351.42	113,442,824.70	314,605,176.12	68,599,360.66	24,482,431.30	93,081,791.96
绍兴安邦公司	180,916,769.76	145,840,013.62	326,756,783.38	50,680,459.13	11,766,459.91	62,446,919.04
衢州安邦公司	123,622,067.31	57,637,911.01	181,259,978.32	47,608,816.46	15,749,904.82	63,358,721.28
湖州安邦公司	71,541,057.73	80,990,120.98	152,531,178.71	31,999,111.98	952,024.09	32,951,136.07
嘉兴安邦公司	164,969,094.14	62,949,235.11	227,918,329.25	41,039,224.48	1,313,342.93	42,352,567.41
台州安邦公司	121,178,828.60	172,869,633.77	294,048,462.37	61,697,236.94	28,623,338.64	90,320,575.58
温州安邦公司	126,834,518.85	186,384,522.08	313,219,040.93	53,337,180.21	920,767.39	54,257,947.60
丽水安邦公司	84,825,472.14	112,483,856.31	197,309,328.45	49,789,931.76	2,691,859.28	52,481,791.04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全服务公司	35,446,897.15	1,343,655.42	36,790,552.57	24,119,457.95		24,119,457.95
杭州安邦公司	60,881,377.63	70,322,240.11	131,203,617.74	73,238,564.14	34,684,148.50	107,922,712.64
舟山安邦公司	19,892,894.54	76,933,125.04	96,826,019.58	21,781,390.31	15,921,752.98	37,703,143.29
宁波安邦公司	214,085,580.96	95,914,506.99	310,000,087.95	77,770,685.63	30,432,601.55	108,203,287.18
绍兴安邦公司	142,731,444.42	156,862,024.54	299,593,468.96	53,392,008.45	11,396,494.66	64,788,503.11
衢州安邦公司	109,052,357.41	32,308,504.84	141,360,862.25	32,285,237.88	2,123,553.36	34,408,791.24
湖州安邦公司	54,427,122.99	85,171,338.68	139,598,461.67	33,870,732.11	204,254.51	34,074,986.62

嘉兴安邦公司	138,837,100.25	65,555,905.56	204,393,005.81	39,152,926.38		39,152,926.38
台州安邦公司	134,008,429.67	164,767,062.67	298,775,492.34	92,119,504.58	29,707,783.02	121,827,287.60
温州安邦公司	68,659,743.84	199,677,801.69	268,337,545.53	72,473,092.84	2,703,348.14	75,176,440.98
丽水安邦公司	55,064,893.66	117,943,149.34	173,008,043.00	37,419,582.52	2,984,739.87	40,404,322.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全服务公司	29,301,134.77	476,923.41	29,778,058.18	19,739,765.91		19,739,765.91
杭州安邦公司	123,126,773.02	28,836,176.04	151,962,949.06	129,587,344.04		129,587,344.04
舟山安邦公司	22,498,457.10	81,287,233.74	103,785,690.84	33,410,022.81	13,154,599.81	46,564,622.62
宁波安邦公司	212,787,770.96	62,583,225.03	275,370,995.99	114,690,339.05		114,690,339.05
绍兴安邦公司	141,225,295.40	147,665,871.10	288,891,166.50	65,956,767.28		65,956,767.28
衢州安邦公司	123,171,014.07	23,916,937.56	147,087,951.63	31,793,980.70		31,793,980.70
湖州安邦公司	46,122,640.43	89,564,789.33	135,687,429.76	36,926,036.10		36,926,036.10
嘉兴安邦公司	129,895,942.29	67,099,308.28	196,995,250.57	36,435,279.66		36,435,279.66
台州安邦公司	75,778,339.00	141,875,102.50	217,653,441.50	68,747,516.89		68,747,516.89
温州安邦公司	75,381,215.68	204,293,411.78	279,674,627.46	81,727,384.08		81,727,384.08
丽水安邦公司	48,405,985.60	121,648,418.17	170,054,403.77	46,494,680.22		46,494,680.22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全服务公司	46,093,823.93	-138,815.02	-138,815.02	-2,861,655.71
杭州安邦公司	114,047,869.15	-1,792,299.70	-1,792,299.70	9,940,488.29
舟山安邦公司	35,386,356.66	3,832,025.10	3,832,025.10	4,581,824.67
宁波安邦公司	217,912,665.88	18,514,505.07	18,514,505.07	-38,584,662.58
绍兴安邦公司	118,543,400.76	23,626,589.14	23,626,589.14	4,312,998.23
衢州安邦公司	98,222,354.72	4,159,051.84	4,159,051.84	-9,867,297.10
湖州安邦公司	69,341,412.07	13,657,473.51	13,657,473.51	-13,887,885.34
嘉兴安邦公司	91,236,309.05	14,379,275.22	14,379,275.22	-6,607,956.74
台州安邦公司	153,683,966.51	28,106,200.49	28,106,200.49	8,976,167.07

温州安邦公司	127,176,134.36	18,258,581.72	18,258,581.72	6,366,172.69
丽水安邦公司	69,251,812.78	9,703,891.49	9,703,891.49	2,261,101.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全服务公司	94,100,207.81	-1,025,081.85	-1,025,081.85	-12,385,862.73
杭州安邦公司	227,058,970.08	1,427,422.33	1,427,422.33	-8,367,895.08
舟山安邦公司	70,812,543.70	9,817,094.80	9,817,094.80	-24,473,114.38
宁波安邦公司	422,361,831.41	38,815,984.35	38,815,984.35	8,399,183.12
绍兴安邦公司	250,142,561.15	51,095,696.61	51,095,696.61	21,977,798.05
衢州安邦公司	229,023,920.32	20,669,525.73	20,669,525.73	-57,024,028.67
湖州安邦公司	143,012,949.02	22,947,809.45	22,947,809.45	-12,592,980.55
嘉兴安邦公司	185,086,049.67	32,489,126.01	32,489,126.01	-4,296,334.82
台州安邦公司	313,528,274.15	47,153,700.69	47,153,700.69	36,104,507.85
温州安邦公司	250,173,885.56	37,041,675.64	37,041,675.64	-4,320,414.89
丽水安邦公司	175,025,296.13	20,477,645.47	20,477,645.47	-45,497,355.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全服务公司	70,614,168.75	2,625,962.09	2,625,962.09	1,557,324.58
杭州安邦公司	242,049,899.08	-812,293.89	-812,293.89	73,718,947.53
舟山安邦公司	66,169,318.84	6,680,704.85	6,680,704.85	11,949,474.25
宁波安邦公司	425,952,781.52	39,822,327.15	39,822,327.15	70,172,858.81
绍兴安邦公司	237,203,456.80	46,685,856.36	46,685,856.36	69,972,932.21
衢州安邦公司	194,851,822.33	20,692,275.71	20,692,275.71	12,964,987.17
湖州安邦公司	126,445,114.02	19,354,330.70	19,354,330.70	31,717,334.98
嘉兴安邦公司	170,151,094.56	28,415,289.40	28,415,289.40	37,439,276.27
台州安邦公司	276,103,317.67	39,109,047.66	39,109,047.66	50,483,259.77
温州安邦公司	245,145,913.55	33,629,897.65	33,629,897.65	49,188,771.09
丽水安邦公司	141,685,502.09	17,645,498.22	17,645,498.22	34,052,541.9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全服务公司	52,195,562.09	2,909,240.73	2,909,240.73	10,431,019.97
杭州安邦公司	249,505,950.06	12,777,202.00	12,777,202.00	-27,331,396.06
舟山安邦公司	62,065,961.50	7,389,430.80	7,389,430.80	14,374,107.95
宁波安邦公司	409,845,518.68	53,818,162.30	53,818,162.30	75,035,235.66
绍兴安邦公司	205,996,681.65	48,846,394.90	48,846,394.90	53,889,755.88
衢州安邦公司	173,640,707.59	39,407,310.56	39,407,310.56	49,877,523.03
湖州安邦公司	116,788,401.88	18,010,567.99	18,010,567.99	32,950,144.56
嘉兴安邦公司	158,974,522.61	37,527,420.40	37,527,420.40	38,450,667.49
台州安邦公司	256,873,843.78	44,233,310.87	44,233,310.87	73,411,582.84
温州安邦公司	237,379,192.04	36,264,959.96	36,264,959.96	61,345,693.03
丽水安邦公司	131,228,982.23	22,145,778.01	22,145,778.01	32,142,314.3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2 年度			
杭州安邦公司	2022-3-24	91.00%	84.00%
科技服务公司	2022-8-29	100.00%	36.00%
(2) 2020 年度			
杭州安邦公司	2020-3-26	51.00%	9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服务公司	杭州安邦公司	杭州安邦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2,784,500.00	1,601,189.02	35,502,683.65
现金	22,784,500.00	1,601,189.02	35,502,683.6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784,500.00	1,601,189.02	35,502,683.6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292,243.06	1,050,000.00	3,818,493.7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服务公司	杭州安邦公司	杭州安邦公司
差额		551,189.02	31,684,189.9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492,256.94	551,189.0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1,684,189.90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华安邦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商务服务业	18.00		权益法
宁波银邦公司[注 1]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务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智慧消防公司[注 2]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34.00		权益法
信安视通公司[注 3]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6.00	权益法
同庆安保公司[注 4]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注 1] 由宁波安邦公司持有

[注 2] 原由科技服务公司持有，2022 年 6 月转让给本公司

[注 3] 由衢州安邦公司持有

[注 4] 由科技服务公司持有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金华安邦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华安邦公司 18%的股权同时享有同比例的表决权，金华安邦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对金华安邦公司有重大影响。

2) 信安视通公司

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持有信安视通公司 6%的股权同时享有同比例的表决权，信安视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4 名，由衢州安邦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因此衢州安邦公司对信安视通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	------------------------

	金华安邦公司	宁波银邦公司	智慧消防公司	信安视通公司	同庆安保公司
流动资产	199,476,032.06	22,927,456.53	13,221,684.82	17,923,528.08	999,287.0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524,675.05	20,685,088.06	330,308.16	52,072.99	999,287.07
非流动资产	130,859,077.76	520,431.79	1,182,089.18	9,626,870.45	
资产合计	330,335,109.82	23,447,888.32	14,403,774.00	27,550,398.53	999,287.07
流动负债	57,822,873.43	3,737,173.72	3,455,357.11	15,844,502.41	
非流动负债	2,024,474.02				
负债合计	59,847,347.45	3,737,173.72	3,455,357.11	15,844,50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487,762.37	19,710,714.60	10,948,416.89	11,705,896.12	999,287.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687,797.23	5,913,214.38	3,722,461.74	702,353.77	299,78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687,797.23	5,649,924.98	3,722,461.74	1,038,353.76	299,786.12
营业收入	101,503,319.06	21,648,079.15	849,626.28	6,855,350.60	4,765,366.10
财务费用	-4,806,554.26	-296,204.25	14,307.46	44,432.48	-2,076.54
所得税费用	7,106,926.59	-127,722.29			0.00
净利润	20,705,132.45	384,266.52	-1,749,042.33	-1,403,763.76	-1,290,010.86
综合收益总额	20,705,132.45	384,266.52	-1,749,042.33	-1,403,763.76	-1,290,010.8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2022.12.31/2022 年度			
	金华安邦公司	宁波银邦公司	智慧消防公司	信安视通公司
流动资产	200,690,745.78	21,684,922.60	6,508,360.36	6,260,332.3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8,157,532.43	20,344,055.77	1,974,244.52	1,409,213.51
非流动资产	115,582,230.13	268,629.68	9,006,850.71	3,365,714.42
资产合计	316,272,975.91	21,953,552.28	15,515,211.07	9,626,046.77
流动负债	63,075,924.52	2,401,335.83	2,816,158.00	5,016,057.63
非流动负债	2,063,419.78			
负债合计	65,139,344.30	2,401,335.83	2,816,158.00	5,016,0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133,631.61	19,552,216.45	12,699,053.07	4,609,989.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204,053.69	5,865,664.94	4,317,678.04	1,122,599.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204,053.69	5,602,375.53	4,317,678.04	1,122,579.59
营业收入	196,969,675.29	21,648,079.15	521,058.44	4,765,366.10
财务费用	-8,671,935.06	-296,204.25	55,288.32	-2,076.54
所得税费用	10,632,207.13	-127,722.29		
净利润	31,319,382.26	384,266.52	-4,477,921.58	-1,290,010.86
综合收益总额	31,319,382.26	384,266.52	-4,477,921.58	-1,290,010.8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82,547.48	4,500,000.00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金华安邦公司	宁波银邦公司	智慧消防公司
流动资产	185,110,070.63	37,183,531.44	17,456,993.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585,843.54	34,698,029.98	344,850.67
非流动资产	93,364,633.00	404,832.12	7,205,396.56
资产合计	278,474,703.63	37,588,363.56	24,662,390.55
流动负债	53,273,317.04	3,364,825.83	6,296,818.15
负债合计	55,424,079.41	3,364,825.83	7,545,0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3,050,624.22	34,223,537.73	17,117,354.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149,112.36	10,267,061.32	5,819,900.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149,112.36	9,987,095.57	5,819,900.68
营业收入	194,338,128.53	27,841,723.62	960,567.85
财务费用	-1,716,294.87	-282,048.29	56,170.31
所得税费用	10,838,337.89	-87,327.16	
净利润	32,432,548.13	1,729,093.61	-5,228,934.39
综合收益总额	32,432,548.13	1,729,093.61	-5,228,934.3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1,944.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金华安邦公司	宁波银邦公司	智慧消防公司
流动资产	160,172,382.87	35,135,241.96	22,635,609.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3,781,262.54	32,192,294.12	4,339,691.96
非流动资产	84,960,580.49	153,552.44	728,270.66
资产合计	245,132,963.36	35,288,794.40	23,363,880.46
流动负债	50,781,861.32	2,794,350.28	1,017,591.14
负债合计	50,781,861.32	2,794,350.28	1,017,59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351,102.04	32,494,444.12	22,346,289.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983,198.37	9,748,333.24	7,597,738.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983,198.37	9,468,367.49	7,597,738.37
营业收入	181,204,311.66	29,847,407.29	436,693.84
财务费用	-237,584.53	-282,317.43	-30,646.87
所得税费用	12,644,979.76	-309,743.64	
净利润	35,159,918.34	3,455,036.30	-6,110,466.47
综合收益总额	35,159,918.34	3,455,036.30	-6,110,466.4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7,303.2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

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

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0.49%(2022 年 12 月 31 日：23.60%；2021 年 12 月 31 日：31.00%；2020 年 12 月 31 日：34.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053,791.31	56,168,606.84	42,100,926.48	4,842,421.74	9,225,258.62
应付账款	85,246,215.89	85,246,215.89	85,246,215.89		
其他应付款	60,395,733.08	60,395,733.08	60,395,733.08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8,384,508.90	22,594,771.40	22,594,771.40		
租赁负债	78,298,703.37	96,643,511.79		34,472,353.99	62,171,157.80
小 计	296,378,952.55	321,048,839.00	210,337,646.85	39,314,775.73	71,396,416.4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3,050,133.53	45,552,970.12	31,177,307.56	3,269,118.58	11,106,543.98
应付账款	81,947,446.19	81,947,446.19	81,947,446.19		
其他应付款	48,798,904.70	48,798,904.70	48,798,904.70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39,779,684.07	44,472,630.85	44,472,630.85		
租赁负债	86,029,805.05	106,627,483.44		44,197,446.55	62,430,036.89

小 计	299,605,973.54	327,399,435.30	206,396,289.30	47,466,565.13	73,536,580.87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3,842,161.61	67,420,150.32	49,703,645.36	6,137,948.51	11,578,556.45
应付账款	56,277,081.06	56,277,081.06	56,277,081.06		
其他应付款	73,754,029.04	73,754,029.04	73,754,029.0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7,753,301.48	22,483,785.18	22,483,785.18		
租赁负债	103,260,010.96	128,214,117.78		74,727,146.97	53,486,970.81
小 计	314,886,584.15	348,149,163.38	202,218,540.64	80,865,095.48	65,065,527.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9,118,053.43	64,385,128.69	48,089,851.25	1,274,127.40	15,021,150.04
应付账款	59,021,570.58	59,021,570.58	59,021,570.58		
其他应付款	80,396,130.93	80,396,130.93	80,396,130.93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小 计	198,535,754.94	203,802,830.20	187,507,552.76	1,274,127.40	15,021,150.0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4,00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43,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63,749,171.6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9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643,149.48	643,149.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3,149.48	683,149.48

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	5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和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对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期间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20年10月至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万元	55.80	55.80
2020年8-9月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万元	62.00	62.00
2020年1月-2020年7月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万元	100.00	100.00

2020年7月，公司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吸收新股东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100.00%下降至62.00%。

2020年9月，根据《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7号）和2020年9月29日股东会决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由划转前的62.00%下降至55.8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100%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华安邦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8%的股权
宁波银邦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智慧消防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34%的股权
信安视通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持有其6%的股权
同庆安保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科技服务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台州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杭州安邦公司 16%股权的股东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绍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嘉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丽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湖州安邦公司 39.81%股权的股东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舟山安邦公司 20.00%股权的股东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舟山安邦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曾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持有子公司温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原持有子公司绍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公司）[注]	持有公司 18%股权的股东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原持有子公司杭州安邦公司 40%股权的股东

[注]中电海康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电海康公司	技防材料等	2,148,297.94	7,821,117.77	5,752,002.79	1,285,680.75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等				411,835.00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3,301.89		2,075.47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1,698.11	2,547.17
金华安邦公司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85,465.50	139,811.32	123,361.57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2,610.4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华安邦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09,476.10	292,669.82	325,207.82	313,254.7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240,566.04
宁波银邦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3,196,423.49	7,439,893.86	8,739,383.01	9,895,693.39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483,342.14	2,413,575.56	2,081,370.80
	其他业务收入		182,300.00		
智慧消防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34,502.49	128,219.90
	其他业务收入	85,254.39	96,808.78	92,962.74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39,320.76	131,456.87		
中电海康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2,184,758.90	2,456,763.2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16,981.13	33,962.26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73,305.22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智慧消防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3,374.46	1,198,532.12	285,297.06	

(2)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宁波市平安宾馆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有限公司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714.28			

2)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714.3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4,700,000.00	2020-12-21	2021-12-2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公司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13,931,165.10		334,110.21

(2) 2021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公司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87,566.67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公司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13,931,165.10	213,785.34

(3) 2020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公司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42,652.8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75,105.06	11,466,181.90	10,570,189.42	6,717,397.27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杭州安邦 40%股权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35,502,683.65 元收购杭州安邦公司 40%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支付，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2) 购买温州安邦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替公司承担补偿款

2021 年 7 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公司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15,996.7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4,375,000.00 元分红款以及 2016 年、2017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 2,908,069.29 元（2016 年 2 月温州安邦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和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至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 71,632,927.43 元的 21%为 15,042,914.77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15,042,914.77 元，该金额由公司的股东浙江

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其中，温州安邦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936,510.77 元的 21%为 2,296,667.26 元，经协商后公司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3,051,368.79 元，该金额由公司承担。

(3) 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绍兴安邦公司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公司与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共同合作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 6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产生收益。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合计租赁费为 194 万，同时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起，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不再系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绍兴安邦公司在此项目共投入 5,996,928.13 元。

(4) 出让杭州安邦 7%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2 月，按照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杭州安邦公司不含分红权的 7%股权协议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1,189.02 元，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5) 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1) 2022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公司	公司	5,970,499.33		5,970,499.33		129,898.82
杭州安邦公司	嘉兴安邦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9,622.64
杭州安邦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42,630.50
科技服务公司	嘉兴安邦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1,000.00

2) 2021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公司	绍兴安邦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35,259.43
温州安邦公司	绍兴安邦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23,034.59
温州安邦公司	公司		5,970,499.33		5,970,499.33	91,622.29
杭州安邦公司	嘉兴安邦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12,264.15
杭州安邦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16.67

3) 2020 年度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公司	衢州安邦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16,980.35
湖州安邦公司	绍兴安邦公司	1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698,309.75
温州安邦公司	绍兴安邦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187.11
丽水安邦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5,146.75
丽水安邦公司	绍兴安邦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46,429.50

(6) 委托开发系统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数字底座项目（包括：业务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后台配置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合同总金额 5,613,207.55 元（不含税），2023 年 4 月该数字底座系统上线运行，公司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公司	14,400.00	1,440.00	278,160.00	27,816.00
应收账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709,439.50	488,728.95
应收账款	智慧消防公司	408,995.82	40,899.58	13,274.34	1,327.43
应收账款	宁波银邦公司	1,652,750.00	165,275.00		

应收账款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5,450.00
应收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小 计		2,076,145.82	207,614.58	3,055,373.84	523,322.38
预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656,197.33		1,394.22	
小 计		656,197.33		1,394.22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康公司	75,000.00	11,600.00	65,000.00	12,600.00
其他应收款	智慧消防公司	31,603.33	3,160.33	31,603.33	3,160.33
其他应收款	金华安邦公司				
小 计		106,603.33	14,760.33	106,603.33	25,760.33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公司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小 计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公司			168,500.00	16,850.00
应收账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934,174.93	293,417.49		
应收账款	智慧消防公司				
应收账款	宁波银邦公司	6,603.77	660.38		
应收账款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770,707.81	77,070.78
小 计		2,940,778.70	294,077.87	939,207.81	93,920.78
预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康公司	56,000.00	5,600.00		
其他应收款	智慧消防公司				
其他应收款	金华安邦公司			123,400.00	12,340.00
小 计		66,000.00	13,600.00	133,400.00	17,340.00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公司				
小 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3,819,852.26	2,037,372.76	3,713,977.94	3,165,727.26
应付账款	金华安邦公司	85,465.50	139,811.32		
小 计		3,905,317.76	2,177,184.08	3,713,977.94	3,165,727.26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公司		299,633.03		
小 计			299,633.03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7,196,319.23	
其他应付款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79,566.67
其他应付款	智慧消防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7,196,319.23	8,079,566.67
应付股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55,798,906.59
应付股利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98,945.54			25,091,530.56
应付股利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9,801.81			
应付股利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4,185.94			
应付股利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5,082,685.73			
应付股利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17,186,705.00
应付股利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3,136,000.00
小 计		37,185,619.02			101,213,142.1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出资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认缴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出资义务方	认缴资本金额	期末已认缴金额	期末未认缴金额
公共安全公司	公司	15,000.00	9,500.00	5,500.00
智慧消防公司	公司	1,700.00	1,020.00	680.00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台州安邦公司	1,000.00	200.00	800.00
安保科技公司	杭州安邦公司	1,000.00	200.00	800.00
华安科技公司	华昱保安公司	1,000.00		1,000.00
华安仓管公司	华昱保安公司	1,000.00		1,000.00

2. 保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撤销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开具单位	受益人	期末保函余额	保证金	保函最后到期日
衢州安邦公司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99,000.00	99,000.00	2024/2/29
宁波安邦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0.00	2,000,468.15	2024/3/1
温州安邦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2/31
小计		2,119,000.00	2,119,468.1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公司将该三个领域的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4,132,497.63	-12,312,016.90	41,820,480.73
长期待摊费用	53,180,385.21	-7,441,721.06	45,738,664.15
使用权资产		145,652,151.88	145,652,151.88
租赁负债		125,898,413.92	125,898,413.92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

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2,946.72	29,551,07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19,142.96	33,308,024.28
盈余公积		-32,051.96
未分配利润	-2,088,494.26	-2,602,915.63
少数股东权益	-897,701.98	-1,121,978.51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70,749.86	3,756,94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73.33	-2,634,967.59
少数股东损益	224,276.53	-1,121,978.5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245.27	100.00	54,124.53	10.00	487,120.74
合 计	541,245.27	100.00	54,124.53	10.00	487,120.74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1,245.27	54,124.53	10.00
小 计	541,245.27	54,124.53	1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24.53						54,124.53
合 计		54,124.53						54,124.5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745.27	90.85	49,174.5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49,500.00	9.15	4,950.00
小 计	541,245.27	100.00	54,124.5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股利	40,167,381.74		2,856,000.00	68,342,777.90
其他应收款	15,688.06	43,227.64	23,458,084.46	
合 计	40,183,069.80	43,227.64	26,314,084.46	68,342,777.90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绍兴安邦公司	14,362,167.80			
台州安邦公司	13,270,201.88			
湖州安邦公司	6,510,944.35			
丽水安邦公司	5,780,887.41			
金华安邦公司	243,180.30			
杭州安邦公司				68,342,777.90
舟山安邦公司			2,856,000.00	
小 计	40,167,381.74		2,856,000.00	68,342,777.9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① 2023年1-6月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② 2022年度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③ 2021年度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④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杭州安邦公司	55,805,335.63	1-2年	暂未结算支付	否
	12,537,442.27	5年以上		
小计	68,342,777.9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31.18	100.00	31,743.12	66.92	15,688.06
合计	47,431.18	100.00	31,743.12	66.92	15,688.06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30.71	100.00	34,803.07	44.60	43,227.64
合计	78,030.71	100.00	34,803.07	44.60	43,227.64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4,538.29	100.00	2,636,453.83	10.10	23,458,084.46
合计	26,094,538.29	100.00	2,636,453.83	10.10	23,458,084.46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组合	47,431.18	31,743.12	66.92	78,030.71	34,803.07	44.60
其中：1年以内	17,431.18	1,743.12	10.00	48,030.71	4,803.07	1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计	47,431.18	31,743.12	66.92	78,030.71	34,803.07	44.6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6,064,538.29	2,606,453.83	10.00			
账龄组合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其中：1年以内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计	26,094,538.29	2,636,453.83	10.1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803.07		30,000.00	34,803.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59.95			-3,059.9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43.12		30,000.00	31,743.12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06,453.83		30,000.00	2,636,453.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1,650.76			-2,601,650.7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803.07		30,000.00	34,803.07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000.00	30,000.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6,453.83			2,606,453.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06,453.83		30,000.00	2,636,453.83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1,614.93		30,000.00	261,614.9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614.93			-231,614.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0,000.00	30,000.00
-----	--	--	-----------	-----------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暂借款	30,000.00	30,000.00	26,094,538.29	30,000.00
备用金	17,431.18			
其他		28,030.7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47,431.18	78,030.71	26,094,538.29	30,0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防学院	暂借款	30,000.00	5年以上	63.25	30,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17,431.18	1年以内	36.75	1,743.12
小计		47,431.18		100.00	31,743.12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防学院	暂借款	30,000.00	5年以上	38.45	30,000.00
其他	其他	28,030.71	1年以内	35.92	2,803.0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5.63	2,000.00
小计		78,030.71		100.00	34,803.07

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安邦公司	暂借款	20,002,416.67	1年以内	76.65	2,000,241.67
温州安邦公司	暂借款	6,062,121.62	1年以内	23.23	606,212.16
安防学院	暂借款	30,000.00	5年以上	0.12	30,000.00
小计		26,094,538.29		100.00	2,636,453.83

④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防学院	暂借款	30,00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0.00
小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0,974,032.02		390,974,032.02	368,974,032.02		368,974,032.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674,132.79		53,674,132.79	50,785,605.55		50,785,605.55
合计	444,648,164.81		444,648,164.81	419,759,637.57		419,759,637.57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864,515.38		333,864,515.38	245,870,231.82		245,870,231.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149,112.36		40,149,112.36	34,983,198.37		34,983,198.37
合计	374,013,627.74		374,013,627.74	280,853,430.19		280,853,430.1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科技服务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安全服务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杭州安邦公司	76,685,800.29			76,685,800.29		
宁波安邦公司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公司	47,130,943.56			47,130,943.56		
嘉兴安邦公司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公司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公司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公司	5,634,400.00			5,634,400.00		
台州安邦公司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公司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公司	15,956,997.28			15,956,997.28		
公共安全公司	75,00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0		
通航智能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368,974,032.02	22,000,000.00		390,974,032.02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科技服务公司	30,000,000.00		10,200,000.00	19,800,000.00		
安全服务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杭州安邦公司	46,676,283.65	33,600,000.00	3,590,483.36	76,685,800.29		
宁波安邦公司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公司	31,830,943.56	15,300,000.00		47,130,943.56		
嘉兴安邦公司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公司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公司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公司	5,634,400.00			5,634,400.00		
台州安邦公司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公司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公司	15,956,997.28			15,956,997.28		
公共安全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小 计	333,864,515.38	48,900,000.00	13,790,483.36	368,974,032.02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	-------------

科技服务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全服务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文化安全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杭州安邦公司	46,676,283.65			46,676,283.65		
宁波安邦公司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公司	13,736,660.00	18,094,283.56		31,830,943.56		
嘉兴安邦公司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公司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公司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公司	5,634,400.00			5,634,400.00		
台州安邦公司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公司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公司	15,956,997.28			15,956,997.28		
公共安全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小 计	245,870,231.82	93,094,283.56	5,100,000.00	333,864,515.38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科技服务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全服务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文化安全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杭州安邦公司	11,173,600.00	35,502,683.65		46,676,283.65		
宁波安邦公司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公司	13,736,660.00			13,736,660.00		
嘉兴安邦公司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公司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公司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公司	5,634,400.00			5,634,400.00		
台州安邦公司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公司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公司	15,956,997.28			15,956,997.28		
钜鑫安保公司	624,000.00		624,000.00			
小 计	190,991,548.17	55,502,683.65	624,000.00	245,870,231.8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智慧消防公司	5,581,551.86			-595,216.30	
小 计	5,581,551.86			-595,216.30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45,204,053.69			3,726,923.84	
小 计	45,204,053.69			3,726,923.84	
合 计	50,785,605.55			3,131,707.5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智慧消防公司					4,986,335.56	
小 计					4,986,335.56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243,180.30			48,687,797.23	
小 计		243,180.30			48,687,797.23	
合 计		243,180.30			53,674,132.79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智慧消防公司		5,819,900.68		-238,348.82	
小 计		5,819,900.68		-238,348.82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40,149,112.36			5,637,488.81	
小 计	40,149,112.36			5,637,488.81	
合 计	40,149,112.36	5,819,900.68		5,399,139.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智慧消防公司					5,581,551.86	
小 计					5,581,551.86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582,547.48			45,204,053.69	
小 计		582,547.48			45,204,053.69	
合 计		582,547.48			50,785,605.55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34,983,198.37			5,837,858.66	
合 计	34,983,198.37			5,837,858.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671,944.67			40,149,112.36	
合 计		671,944.67			40,149,112.36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28,861,716.30			6,328,785.30	
合 计	28,861,716.30			6,328,785.3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公司		207,303.23			34,983,198.37	
合 计		207,303.23			34,983,198.3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21,419.66	770,389.22	1,171,223.96	1,018,148.34
合 计	821,419.66	770,389.22	1,171,223.96	1,018,148.3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21,419.66	770,389.22	1,171,223.96	1,018,148.3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4,905.64	898,040.80		
合 计	1,084,905.64	898,040.8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84,905.64	898,040.8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745.27	59.87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85,869.08	34.80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3,805.31	5.33
小计	821,419.66	100.00

2)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960,618.85	82.02
浙江省军区保障局	186,792.45	15.95
莱和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3,812.66	2.03
小计	1,171,223.96	100.00

3)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分支机构	1,084,905.64	100.00
小计	1,084,905.64	100.0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融安全服务	777,614.35	735,344.97	1,147,411.30	1,000,509.34
综合安防服务	43,805.31	35,044.25	23,812.66	17,639.00
合计	821,419.66	770,389.22	1,171,223.96	1,018,148.3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融安全服务	1,084,905.64	898,040.80		
综合安防服务				
合计	1,084,905.64	898,040.80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805.31	23,812.6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77,614.35	1,147,411.30	1,084,905.64	
小 计	821,419.66	1,171,223.96	1,084,905.64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24,201.44	57,290,950.01	77,770,692.33	75,984,361.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1,707.54	5,399,139.99	5,837,858.66	6,328,78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15,069.34	54,621.00	-118,091.37
合 计	43,055,908.98	55,475,020.66	83,663,171.99	82,195,055.68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10.65	9.52	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9.71	8.70	15.1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1.41	1.12	1.91	0.60	1.41	1.12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1.28	1.03	1.67	0.57	1.28	1.03	1.6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8,135,678.47	113,452,882.69	90,638,274.09	119,788,779.11	
非经常性损益	B	2,166,851.47	10,031,557.99	7,831,977.09	14,701,2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968,827.00	103,421,324.70	82,806,297.00	105,087,479.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24,691,747.44	999,016,670.03	915,338,661.84	490,451,331.1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58,548,383.9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9,838,709.57	29,032,257.9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00	3.00	
其他	本期计提、使用的专项储备	I1	1,218,587.44	5,178,748.76	7,671,480.44	7,266,615.5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00	6.00	6.00	6.00
	控股股东承担的子公司收益权补偿	I2			15,042,914.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2.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I3			164,048.46	-31,684,189.9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I4		551,189.0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9.00		
	子公司科技服务公司混合制改革	I5		6,492,256.9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12.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49,978,174.12	1,065,238,134.46	952,163,361.01	696,116,12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19%	10.65%	9.52%	17.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N=C/L$	4.00%	9.71%	8.70%	15.10%	

产收益率					
------	--	--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8,135,678.47	113,452,882.69	90,638,274.09	119,788,779.11
非经常性损益	B	2,166,851.47	10,031,557.99	7,831,977.09	14,701,2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5,968,827.00	103,421,324.70	82,806,297.00	105,087,479.99
期初股份总数	D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645,16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0,645,161.00	80,645,161.00	80,645,161.00	62,768,817.08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0	1.41	1.12	1.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7	1.28	1.03	1.6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3 年 1-6 月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4,899.41	22,420.08	100.26	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8,739.47	21,518.34	33.56	主要系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购入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0	3,209.95	-91.14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003.50	2,802.77	42.84	本期因资金需求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75.43	4,879.89	102.37	本期部分子公司分红后尚未支付股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79	4,229.84	-50.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2. 2022年度比2021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2,420.08	15,445.61	45.16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3,377.89	2,106.64	60.34	主要系未完工的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874.15 万元，综合安防项目的库存商品增加 484.68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223.56	3,953.48	-69.05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区块链应收账款减少 2,756.36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2,640.93	1,410.32	87.26	主要系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增加 996.31 万元、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增加 135.62、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增加 1,233.50 万元，以及部分装修工程完工结转长期待摊费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614.97	4,635.26	85.86	主要系装修及改造工程增加 3,257.1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95	977.36	52.55	主要系坏账准备、党建工作经费余额增加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95	103.42	3,003.80	主要系宁波安邦公司预付购买江北基地的款项增加 3,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802.77	4,631.60	-39.49	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194.74	5,627.71	45.61	主要系综合安防项目的采购增加导致未结算的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4,879.89	7,375.40	-33.84	主要系暂借款减少 1,418.50 万元和应付暂收款减少 755.9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84	2,025.70	108.81	主要系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同时增加了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本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26.20	281.84	86.70	主要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29.28	810.97	51.58	主要系研发项目及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66.42	30.74	-4,219.7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52.49	-467.38	82.40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317.01	583.99	-45.72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事故赔偿支出减少

3.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445.61	11,588.67	33.28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06.64	1,077.95	95.43	主要系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1,137.75 万元
在建工程	1,410.32	257.12	448.50	主要系杭州安邦南环路新基地项目增加 531.70 万元、衢州驾校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增加 349.19 万元、宁波安邦慈余基地 271.76 万元等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75.40	18,389.99	-59.89	主要系支付 2021 年度期初的股利 10,036.78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70	302.84	568.91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增加了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本项目
盈余公积	836.60	353.75	136.49	主要系本期按净利润 10% 计提盈余公积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155.89	21.45	-826.65	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203.1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1.80	692.04	-95.41	2020 年度收到杭州安邦公司基地拆迁补偿 654.96 万元
营业外支出	583.99	857.22	-31.87	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362.64 万元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1-26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0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1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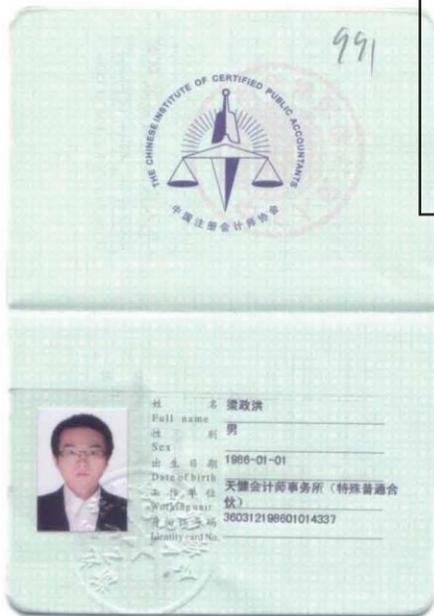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1-6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政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四、附件	第 24—2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5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第 26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7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9765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7-9月和2023年1-9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政洪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都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24,787,641.68	1,123,380,554.41	短期借款		34,909,494.93	28,027,672.9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9,540.00	1,345,484.8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453,280,347.47	224,200,809.31	应付账款		85,453,926.25	81,947,44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10,940.00	299,633.03
预付款项		26,706,333.31	12,546,514.52	合同负债		76,942,527.75	58,205,490.5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2,096,295.98	21,145,221.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8,037,418.88	252,160,371.43
存货		75,470,063.10	33,778,890.80	应交税费		42,458,799.71	50,054,144.38
合同资产		1,701,563.78	2,484,965.13	其他应付款		84,559,990.09	48,798,904.7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3,661,450.18	12,235,581.4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17,893,235.50	1,431,118,0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62,553.78	42,298,401.22
				其他流动负债		103,428.73	106,997.27
				流动负债合计		595,139,080.12	561,899,061.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1,522,460.58	12,503,743.43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8,870,747.71	56,246,686.85	租赁负债		76,134,160.09	86,029,80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1,973,303.76	44,105,023.5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	602,700,499.28	577,923,439.13	递延收益		20,160.00	20,160.00
在建工程		36,026,430.62	26,409,3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5,358.14	31,919,14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72,138.81	130,472,851.44
使用权资产		111,510,401.39	128,210,825.96	负债合计		709,811,218.93	692,371,913.18
无形资产		284,939,161.83	215,183,43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45,161.00	80,645,161.00
商誉		4,858,497.58	3,304,246.92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0,380,107.74	86,149,655.9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70,670.64	43,842,403.7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521.18	32,099,463.18	资本公积		397,485,675.32	397,485,67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475,341.73	1,213,514,494.8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787,368,577.23	2,644,632,516.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199,787.40	52,562,648.63
				盈余公积		10,965,528.54	10,965,52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002,592.57	583,032,7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298,744.83	1,124,691,747.44
				少数股东权益		876,258,613.47	827,568,85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557,358.30	1,952,260,60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7,368,577.23	2,644,632,516.53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丽





安邦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邦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2,856,755.80	682,127,240.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69,125.00		应付账款	4,036,224.13	1,089,250.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7,051.74	39,109.4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890,990.44	43,227.64	应付职工薪酬	13,736,350.55	8,193,863.84
存货	319,030.00		应交税费	96,392.35	1,286,694.4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44,092.02	4,065,022.7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9,923.24
其他流动资产	5,082,345.45	3,904,981.54	其他流动负债	521,949,273.60	550,330,114.09
流动资产合计	659,675,298.43	686,114,559.53	流动负债合计	541,862,332.65	581,934,869.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44,006,342.52	419,759,637.57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76,671.80	1,211,280.89	递延收益	20,160.00	20,160.00
在建工程	232,66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3,425.06	3,652,28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585.06	3,672,447.08
使用权资产	12,453,700.25	14,609,148.32	负债合计	544,995,917.71	585,607,316.13
无形资产	6,166,263.55	847,61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45,161.00	80,645,161.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6,756,666.25	7,842,134.7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425.06	3,652,287.0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463.18	1,919,463.18	资本公积	391,074,503.94	391,074,50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525,196.69	449,841,565.6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135,200,495.12	1,135,956,125.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65,528.54	10,965,528.54
			未分配利润	107,519,383.93	67,663,61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204,577.41	550,348,8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200,495.12	1,135,956,125.22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吴高峻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婧

葛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陈秀印





合并利润表

2023年7-9月

编制单位：安邦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0,188,219.21	546,026,643.02	1,746,901,514.91	1,676,058,632.91
其中：营业收入	1	600,188,219.21	546,026,643.02	1,746,901,514.91	1,676,058,63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805,156.31	468,520,079.61	1,487,271,399.32	1,445,939,791.34
其中：营业成本	1	453,271,805.80	410,451,428.35	1,313,081,297.81	1,278,786,85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34,626.26	3,410,400.75	12,459,703.67	11,685,636.48
销售费用		1,386,565.53	1,363,409.80	5,156,422.50	3,197,120.96
管理费用		52,343,388.18	52,004,412.80	152,206,453.41	150,761,734.11
研发费用		6,088,964.00	5,480,313.71	15,636,122.12	9,415,026.88
财务费用		-4,020,193.46	-4,189,885.80	-11,268,600.19	-7,906,578.14
其中：利息费用		1,842,239.85	1,720,651.13	5,526,535.04	6,261,450.54
利息收入		5,651,990.27	6,279,418.23	16,703,871.78	14,716,751.78
加：其他收益		2,646,785.04	6,829,080.82	10,121,744.22	23,379,12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576.12	2,791,398.24	2,788,540.27	3,946,87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576.12	2,761,063.44	2,567,241.16	2,917,33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8,194.15	-1,182,623.34	-27,414,441.30	-22,645,25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00.98	52,392.67	143,812.28	27,96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432.15	-511,539.53	-126,997.42	-1,255,36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53,546.50	85,485,272.27	245,142,773.64	233,572,179.81
加：营业外收入		50,867.00	185,866.06	80,407.74	367,614.93
减：营业外支出		1,933,025.64	39,784.07	3,079,465.84	2,113,88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71,387.86	85,631,354.26	242,143,715.54	231,825,911.70
减：所得税费用		22,928,491.31	26,336,932.97	72,893,117.78	68,224,42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2,896.55	59,294,421.29	169,250,597.76	163,601,487.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2,896.55	59,294,421.29	169,250,597.76	163,601,487.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4,180.15	26,409,109.80	74,969,858.62	70,867,358.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08,716.40	32,885,311.49	94,280,739.14	92,734,1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42,896.55	59,294,421.29	169,250,597.76	163,601,4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4,180.15	26,409,109.80	74,969,858.62	70,867,35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8,716.40	32,885,311.49	94,280,739.14	92,734,129.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5	0.93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5	0.93	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高峻

吴高峻印

诸葛斌

诸葛斌印

陈秀丽

陈秀丽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安徽卫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158,047.36	312,152.48	3,979,467.02	878,417.97
减：营业成本	3,211,325.84	116,200.31	3,981,715.06	577,612.89
税金及附加	2,262.94	936.41	6,913.77	4,821.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64,850.15	9,698,852.84	29,756,157.80	28,873,479.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4,659.57	-635,163.83	-1,790,809.56	-3,271,287.16
其中：利息费用		192,230.61	64,076.76	576,691.83
利息收入	617,089.57	828,838.02	1,863,219.32	3,855,190.20
加：其他收益		375,907.82	100,746.83	2,734,45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22,751.05	23,386,425.02	69,378,660.03	53,857,55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1,822.29	2,175,702.99	2,489,885.25	3,781,67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20	1,116,292.64	-49,130.38	2,547,05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15.25		-31,21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9.71		9,23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8,953.25	15,987,976.69	41,455,766.43	33,810,882.09
加：营业外收入			1.89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0		1,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8,953.25	15,987,976.69	39,855,768.32	33,810,882.09
减：所得税费用				-320,51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8,953.25	15,987,976.69	39,855,768.32	34,131,40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8,953.25	15,987,976.69	39,855,768.32	34,131,401.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8,953.25	15,987,976.69	39,855,768.32	34,131,40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吴高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154,014.59	1,572,446,03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102.20	601,82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749.53	33,897,35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757,866.32	1,606,945,21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09,934.29	270,590,05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720,650.56	1,086,548,85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38,401.05	170,130,4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0,655.65	52,336,8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449,641.55	1,579,606,1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775.23	27,339,0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860.45	5,162,10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8,167.02	495,55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3,62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027.47	34,171,27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63,744.52	76,905,3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1,08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34,829.41	78,105,32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69,801.94	-43,934,04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0,500.00	43,88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0,500.00	43,88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8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8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0,500.00	134,385,68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03,249,17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1,150.37	39,779,21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17,015.56	38,121,75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6,719.61	12,822,8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7,869.98	155,851,28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7,369.98	-21,465,59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8,947.15	-38,060,59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01,119.68	950,499,467.57

法定代表人：

吴峻
印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葛清

第 6 页 共 2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秀
印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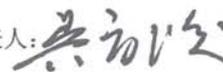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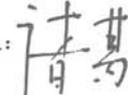
2023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246.63	26,78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89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45,281.70	382,535,60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42,528.33	383,351,28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289.61	576,2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1,688.63	16,062,66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1.83	459,78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24,189.22	31,622,68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8,129.29	48,721,3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5,600.96	334,629,93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5,41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57,240.68	50,719,04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4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1,06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7,240.68	83,883,96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5,056.88	834,55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1,368.79	55,719,90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6,425.67	56,554,4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815.01	27,329,51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69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69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69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70,485.10	361,959,44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127,240.90	169,469,68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56,755.80	531,429,12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1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568383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股份总数 8,064.51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



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2,946.72
未分配利润	-2,088,49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19,142.96
少数股东权益	-897,701.9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0,7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73.33
少数股东损益	224,276.53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衢州衢电无线电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和李柏辰共同出资设立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CAWRHUX8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合计持有其 71%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CMWTWU18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由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91MACLR7QQ2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由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91MACMLQ6D9T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由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8日，子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安全公司）与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共安全公司和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拟受让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共安全公司以13,4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67%股权。公共安全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3,4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23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3年7月-9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2



年7月-9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3年1-9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2年1-9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51,668.70	48,379.43
银行存款	916,389,032.13	1,100,916,195.99
其他货币资金	8,346,940.85	22,415,978.99
合 计	924,787,641.68	1,123,380,554.41

(2)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履约保证金	2,738,583.07	3,570,251.07
保函保证金	2,273,542.00	2,099,078.34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574,396.93	2,021,158.17
合 计	6,586,522.00	7,690,487.58

2) 未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货币备付金	1,705,447.00	14,628,436.12
在途资金	54,966.24	97,049.70
支付宝余额	5.61	5.59
合 计	1,760,418.85	14,725,491.41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299,305.72	100.00	54,018,958.25	10.65	453,280,347.47
合计	507,299,305.72	100.00	54,018,958.25	10.65	453,280,347.4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合计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8,419,652.47	48,841,965.24	10.00
1-2年	13,801,660.42	2,760,332.09	20.00
2-3年	1,020,719.00	306,215.70	30.00
3-4年	3,852,712.43	1,926,356.22	50.00
4-5年	102,362.00	81,889.60	80.00
5年以上	102,199.40	102,199.40	100.00
小计	507,299,305.72	54,018,958.25	10.6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76,083.08	25,849,363.36	1,041,099.81	47,588.00					54,018,958.25	
小计	27,176,083.08	25,849,363.36	1,041,099.81	47,588.00					54,018,958.2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42,586,673.67	8.39	4,258,667.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36,780,821.73	7.25	3,684,58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4,599,354.55	4.85	2,459,935.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8,505,376.41	3.65	1,856,038.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71,286.72	3.11	1,577,128.67
小 计	138,243,513.08	27.25	13,836,351.81

注：应收账款前5名的客户区域分支机构包括浙江省、朔州市区域的分支机构

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60,673,989.99	73,223,081.89	52,511,610.22	496,935,413.25	1,283,344,095.35
本期增加金额	47,339,239.04	5,408,544.26	6,003,876.58	54,586,895.35	113,338,555.23
1) 购置	30,658,765.44	1,482,805.38	1,409,654.28	33,103,471.09	66,654,696.19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6,680,473.60	3,925,738.88	3,731,309.92	21,483,424.26	45,820,946.66
3) 在建工程转入			862,912.38		862,912.38
本期减少金额		2,107,993.57	23,560.00	43,488,425.19	45,619,978.76
1) 处置或报废		2,107,993.57	23,560.00	43,488,425.19	45,619,978.76
期末数	708,013,229.03	76,523,632.58	58,491,926.80	508,033,883.41	1,351,062,671.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7,831,190.55	59,874,516.93	41,247,645.74	396,467,303.00	705,420,656.22
本期增加金额	28,923,646.62	7,462,033.02	6,018,330.08	43,846,590.29	86,250,600.01
1) 计提	27,313,414.70	4,260,594.42	3,142,750.01	26,762,593.10	61,479,352.23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610,231.92	3,201,438.60	2,875,580.07	17,083,997.19	24,771,247.78
本期减少金额		1,849,630.82	22,382.00	41,437,070.87	43,309,083.69
1) 处置或报废		1,849,630.82	22,382.00	41,437,070.87	43,309,083.69
期末数	236,754,837.17	65,486,919.13	47,243,593.82	398,876,822.42	748,362,172.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1,258,391.86	11,036,713.45	11,248,332.98	109,157,060.99	602,700,499.28
期初账面价值	452,842,799.44	13,348,564.96	11,263,964.48	100,468,110.25	577,923,439.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	27,275,535.50	竣工决算暂未完成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	121,721,353.77	尚在办理中
华昱保安办公楼	14,805,161.68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63,802,050.9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94,460,789.27	547,460,484.52
其他业务收入	5,727,429.94	5,397,634.64
营业成本	453,271,805.80	410,451,428.35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21,276,227.14	1,660,249,364.25
其他业务收入	25,625,287.77	22,640,744.80
营业成本	1,313,081,297.81	1,278,786,851.0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55,857,968.24	9.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46,268,148.67	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41,517,542.61	6.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36,819,269.41	6.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5,179,058.67	2.53
小 计	195,641,987.60	32.60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65,345,698.70	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37,856,627.49	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25,491,456.45	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10,246,496.59	6.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47,652,558.09	2.73
小 计	586,592,837.32	33.58

注：营业收入前5名的客户区域分支机构包括浙江省、朔州市区域的分支机构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邦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8%的股权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公司）[注]	持有公司18%股权的股东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消防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34%的股权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曾持有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39.81%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注]中电海康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电海康公司	2,289,659.64	市场价	418,234.59	市场价
金华安邦公司	63,207.54	市场价		市场价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市场价		市场价
智慧消防公司	165,094.34	市场价		市场价
小 计	2,517,961.52		3,389,834.0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电海康公司	4,437,957.58	市场价	3,387,223.65	市场价
金华安邦公司	148,673.04	市场价	60,113.21	市场价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10.41	市场价
智慧消防公司	165,094.34	市场价		市场价
小 计	4,751,724.96		3,449,947.2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66,273.58	市场价	1,780,415.09	市场价
金华安邦公司	21,485.15	市场价		市场价
智慧消防公司	27,953.16	市场价	2,346.49	市场价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60.38	市场价	45,932.27	市场价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市场价	848,198.76	市场价
小 计	1,646,372.27		2,676,892.6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762,697.07	市场价	5,713,020.42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金华安邦公司	130,961.25	市场价		市场价
智慧消防公司	113,207.55	市场价	72,606.59	市场价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981.14	市场价	98,592.65	市场价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市场价	969,783.76	市场价
小 计	5,076,847.01		6,854,003.42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智慧消防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5,833.15	898,899.09

(续上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智慧消防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9,207.61	1,512,501.12

4.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公司			278,160.00	27,816.00
智慧消防公司	836,300.24	83,630.02	13,274.34	1,327.43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60,250.00	166,025.00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5,45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709,439.50	488,728.95
小 计	2,496,550.24	249,655.02	3,055,373.84	523,322.38
预付款项				
中电海康公司	8,143.70		1,394.22	
小 计	8,143.70		1,394.22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康公司	80,000.00	20,200.00	65,000.00	12,600.00
智慧消防公司	31,603.33	6,320.67	31,603.33	3,160.33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11,603.33	26,520.67	106,603.33	25,760.33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公司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小 计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4,907,075.62	2,037,372.76
金华安邦公司	11,880.59	139,811.32
小 计	4,918,956.21	2,177,184.08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公司		299,633.03
小 计		299,633.03
其他应付款		
智慧消防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股利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9,801.81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9,985,527.65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5,082,685.73	
小 计	27,818,015.1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0,122.35	2,876,613.56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55,227.41	8,597,568.56

6. 委托开发系统

2023年1月，公司委托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数字底座项目（包括：业务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后台配置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合同总金额5,613,207.55元（不含税），2023年4月该数字底座系统上线运行，公司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 出资义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在未认缴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出资义务方	认缴资本金额	期末已认缴金额	期末未认缴金额
公共安全公司	公司	15,000.00	9,500.00	5,500.00
智慧消防公司	公司	1,700.00	1,020.00	680.00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800.00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800.00
朔州市华安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 保函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撤销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开具单位	受益人	期末保函余额	保证金	保函最后到期日
宁波安邦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0.00	2,000,468.15	2024/2/9
衢州安邦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21,500.00	121,500.00	2024/7/21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300.00	89,300.00	2023/12/17
浙江安邦护卫安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26,400.00	26,400.00	2024/6/27



全服务有限公司	下沙街道办事处			
温州安邦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2/31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873.85	15,873.85	2023/10/24
小 计		2,273,073.85	2,273,542.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8,583.07	履约保证金
	2,273,542.00	保函保证金
	1,574,396.93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501,351.0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301,775.16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69,389,648.19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937.87	-489,88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42,708.68	2,516,55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799.60	3,868,43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29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575.00	47,58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652.92	-2,636,16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8,374.05	2,402,995.61
小 计	720,866.54	5,930,819.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69,439.87	1,770,86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284.55	2,660,9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7,857.88	1,498,993.5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34	0.34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91	0.9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834,180.15	74,969,858.62
非经常性损益	B	-667,857.88	1,498,9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7,502,038.03	73,470,865.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74,046,013.35	1,124,691,747.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本期计提、使用的专项储备	I ₁	1,637,138.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4.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87,672,379.09	1,162,995,24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26%	6.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32%	6.3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834,180.15	74,969,858.62
非经常性损益	B	-667,857.88	1,498,9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7,502,038.03	73,470,865.03
期初股份总数	D	80,645,161.00	80,645,161.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0,645,161.00	80,645,161.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0.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4	0.9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5,328.03	22,420.08	102.18	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8,493.92	21,518.34	32.42	主要系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购入一宗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5	3,209.95	-92.5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56.00	4,879.89	73.28	本期部分子公司分红后尚未支付股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6.26	4,229.84	-47.1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563.61	941.50	66.08	主要系研发项目及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26.86	-790.66	42.52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12.17	2,337.91	-56.71	主要系政府补助、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p>	<p>证书序号: 0015310</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p> <p>主任会计师:</p> <p>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p>	 <p>发证机关 2023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5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4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nfo/kjl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
 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
 政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露。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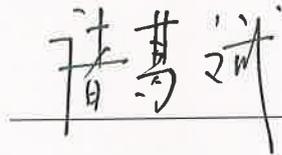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公司负责人签署：



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署：



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



陈秀丽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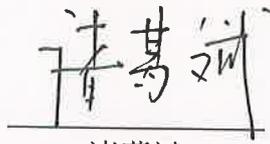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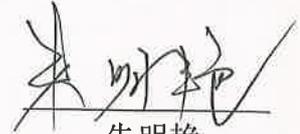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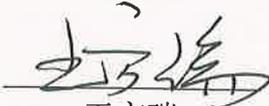
吴高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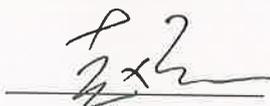
诸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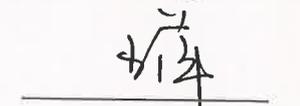
朱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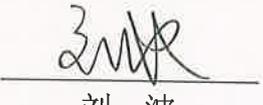
王方瑞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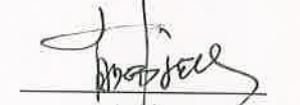
王萍



刘波



沈红波



肖炜麟

全体监事：



毛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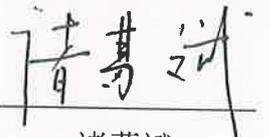


江建军



戴逢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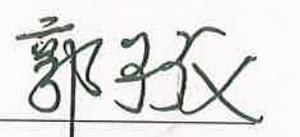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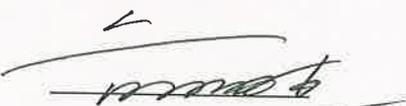
诸葛斌



骆金海



郭子仪



童军杰



卢卫东



周黎隽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9日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1 页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575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邦护卫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安邦护卫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政洪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2006年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64.5161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



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6,745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0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37 人，本科生 1,050 人，大专生 3,20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职责明确、机制健全、服务优质、管理科学、信誉良好、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忠诚、敬业、智勇、担当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促进科技创新与进步，全面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具有武装资质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



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对实物资产的定期盘点结果或账实核对结果，还需更及时的进行相关处理。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其经营、财务、投资、抵押担保、红利分配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子公司须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并对其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由公司审批；



子公司每月结束后将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由公司审批。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五）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JDG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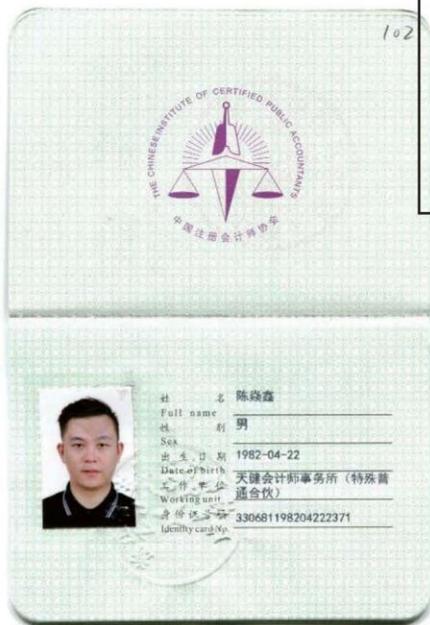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8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te/kjb/sjyppgjg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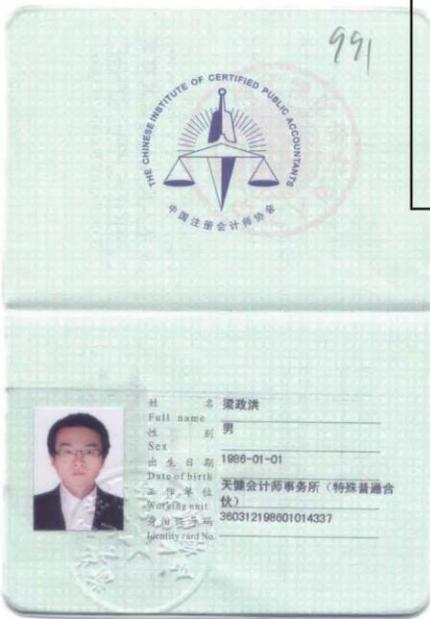
仅为 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102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91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梁政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577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邦护卫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安邦护卫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政洪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9.56	-2,171,620.30	-1,954,085.28	-175,253.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73,846.20	55,831.23	145,489.37	1,862,06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637.50	17,974,001.33	15,741,375.51	24,363,14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9,982.36	1,201,797.86	2,280,412.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报告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299.11	365,370.37	516,832.24	564,106.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	980.00	1,114.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514.29	-2,165,032.93	-5,164,084.69	-1,262,01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4,621.56	4,156,843.88	3,851,507.70	3,562,044.29
小计	5,209,952.64	19,166,355.94	14,339,947.01	31,194,495.2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01,428.07	3,795,739.92	2,736,312.26	7,366,980.54
少数股东损益	1,841,673.10	5,339,058.03	3,771,657.66	9,126,2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6,851.47	10,031,557.99	7,831,977.09	14,701,299.1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秀
陈秀印

葛斌
葛斌印

吴峻高
吴峻高印

法定代表人：
吴峻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1,452.81	-1,657,812.33	-1,558,947.48	-1,816,61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385.17	-513,807.97	-357,863.98	-389,792.4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37,273.82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2,031,149.22
合 计	-976,837.98	-2,171,620.30	-1,954,085.28	-175,253.6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92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委发〔2017〕46号
职业技能补贴	266,951.50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2〕2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200,000.00	其他收益	衢财企〔2020〕1号
应急救援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农〔2023〕92号
稳岗补贴	74,686.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留工培训补助	59,000.00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22〕14号、浙人社发〔2022〕37号
零星补贴	23,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623,637.50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稳岗补贴	5,132,201.62	其他收益	浙人社〔2022〕37号、浙人社发〔2021〕39号、人社部发〔2022〕23号等
职业技能补贴	2,285,798.26	其他收益	越人社发〔2019〕32号
留工补助	2,946,917.73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659,844.72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经〔2021〕1205号
2021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90,000.00	其他收益	甬国投〔2020〕19号
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委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房屋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100.00	其他收益	浙财建〔2022〕29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227,2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
应急救援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2〕26号
一季度规上服务业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
零星补贴	300,939.00	其他收益	
小计	17,974,001.33		

3.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委发〔2017〕46号、上财〔2021〕6号、嘉南财〔2021〕5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其他收益	越人社发〔2019〕32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西金融办〔2021〕19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1〕39号、杭人社发〔2020〕48号、绍市人社〔2021〕49号、《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269,995.28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摊销
2021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其他收益	温人社〔2021〕30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其他收益	甬国投〔2020〕19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36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19〕18号
押运车淘汰补助资金	199,8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21〕10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贴	315,966.52	其他收益	
小计	15,741,375.51		

4.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返还	9,390,524.14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9〕25号、衢人社发〔2020〕52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其他收益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其他收益	温交〔2019〕80号、杭环发〔2017〕41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其他收益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其他收益	
小计	24,363,144.47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49,982.36	1,201,797.86	2,280,412.39
小计		949,982.36	1,201,797.86	2,280,412.3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计抵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197,173.33	3,855,957.33	3,723,247.50	3,326,421.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448.23	300,886.55	128,260.20	235,622.52
小计	1,414,621.56	4,156,843.88	3,851,507.70	3,562,044.29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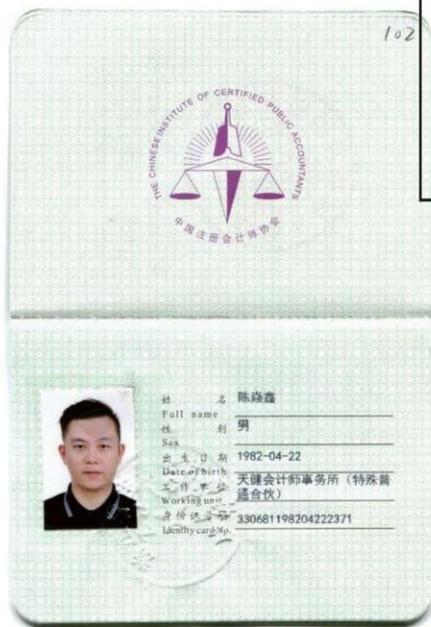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6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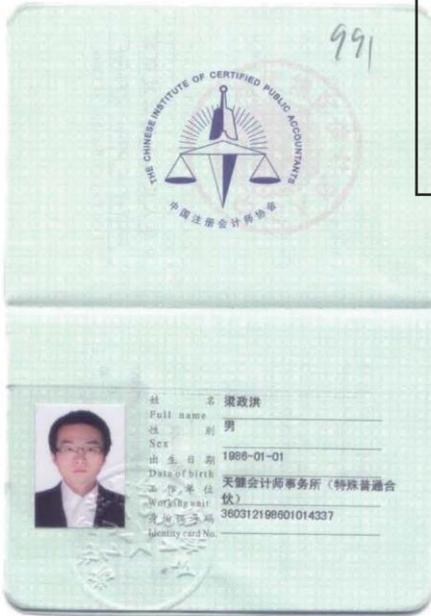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j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政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安邦集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指	安邦护卫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邦集团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安邦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系安邦集团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捍卫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卫邦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安邦科技参股的公司
新优势文化	指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钜鑫	指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安邦智慧科技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培训学校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绍兴安邦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融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湖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参股的公司
宁波智创	指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培训学校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驾驶人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信安视通	指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安保科技	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全资子公司
南太湖安邦安全	指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005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5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授权召开的董事会

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

（四）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83832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 6 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
实收资本	8,064.516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2.28
营业期限	2006.02.2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

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的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

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64.516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03.22 万元、10,508.75 万元和 8,544.1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2.45 万元、43,992.46 万元和 36,610.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219,721.6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安邦有限的设立

安邦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调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浙江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

协议，并对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抽查；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证书，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查询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产的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信息；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 5、查验了《审计报告》;
- 6、就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部分因二期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其他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及取得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

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邦集团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情况，不存在减资、合并及分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邦集团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

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性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对发行人股东南都物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南都物业和赵磊进行访谈确认；

7、对联交所出具的《纪律行动声明》进行核查，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访谈确认；

8、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9、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主管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受到联交所谴责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赵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上述警示函、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人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子公司历史上同股不同权

1、2012年12月4日，《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调整股权结构，由安邦集团收购现行各市安邦护卫公司股东股权，使母公司持有各市子公司51%股权。安邦护卫集团组建后，由于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母公司在利润分配中让利各子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是国有的）21%的红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根据上述文件及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分红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安邦护卫集团改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综合[2015]5号），安邦护卫集团对所属产权多元化的子公司，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和同股同权同利。

上述通知发布后，嘉兴安邦因一直同股同权，未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股同权事项；5家子公司直接执行该文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执行同股同权，包括此前一直同股同权的湖州安邦，和新执行同股同权的绍兴安邦、宁波安邦、衢州安邦、舟山安邦。

其余4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及时配合执行该项新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为实现同股同权，与该4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延长超额分红权时间、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形式逐一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权差异情况	实行同股同权时间	解决措施和具体过程
1	丽水安邦	安邦集团有限持股 51%，分红权为 30%； 其他股东持股 49%，分红权为 70%	2018.1.1	2018 年 7 月 16 日，丽水安邦股东会决议：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30%：70%比例进行分红； (2)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行同股同权。
2	杭州安邦		2019.1.1 部分解决； 2022.3.24 全部解决	2019 年 8 月 21 日杭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安邦集团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评估价收购少数股东市安保集团持有杭州安邦 40%的股权（杭州安邦章程中约定该部分股权拥有 14%的超额分红权，本次一并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转让 7%不含分红权的股权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实现了同股同权。
3	温州安邦		2015.8.1	2021 年 8 月股东会通过决议，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同股同权。同时，双方签署了备忘录，根据省政府的协调，少数股东温州保安公司享受的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安邦 21%的未分配利润，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4	台州安邦		2018.7.1	2019 年 6 月，台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 (1) 因 2012 年底安邦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台州安邦 31%股权时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台州安邦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并考虑 21%超额分红权对应的评估增值，由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台州安邦各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责任、权利、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出资和分红比例差异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李勤芝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四、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10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2 年 7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07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79号）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浙江省国资委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复文件，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508.75 万元、8,544.13 万元和 10,287.4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92.46 万元、36,610.81 万元和 32,698.8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94.16 万元、219,721.64 万元和 237,93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8592788H，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扬剑，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经营范

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依法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旧合法、有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办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依旧合法、有效；发行人仍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	发行人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服 20170500 号	-
2		杭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1 号	-
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2 号	-
4		温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3 号	-
5		嘉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4 号	-
6		湖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5 号	-
7		绍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6 号	-
8		衢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8 号	
9		舟山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9 号	
10		台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0 号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1		丽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1 号	-
12		丽水安邦安保		浙公保服 20190668 号	-
13		宁波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21 号	-
14		台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77 号	-
15		衢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60475 号	-
16		绍兴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00729 号	-
17		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160483 号	-
18		安邦安保科技		浙公保服 20221039 号	-
19		南太湖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31093 号	-
20	保安培训许可证 【注2】	绍兴安邦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培 20150029 号	-
21		温州安邦		浙公保培 20190078 号	-
22		台州安培		浙公保培 20210104 号	-
23		衢州安邦保安培训中心		浙公保培 20150032 号	-
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4201609280031	2025.06.19
25		舟山安邦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901201908280050	2025.08.08
26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0201810240006	2024.10.23
27		衢州安邦保安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801201608310005	2025.08.30
28		台州安邦保安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1202110130007	2024.10.12
29		绍兴安邦安全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602202111290199	2024.11.28
30		安邦安保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8202209300033	2025.09.29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31		湖州安邦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501202211210014	2025.11.17
3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邦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855	有效期 3 年 (2020.12.01 取得)
3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衢州培训学校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80020000249 号	2024.05.27
34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60222019029 号	2027.01.29
35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110120000309 号	2027.03.02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台州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77164	2025.11.26
37		绍兴安邦		D233284750	2026.01.10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378499	2027.07.10
3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衢州安邦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0382 号	长期有效
40		嘉兴安邦		民航通(无)企字第 020547 号	长期有效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衢州检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105021034	2027.12.07
4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JC212102172	2024.04.18
43		绍兴安邦		JC212200878	2027.06.16
4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丽水驾校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2800008 号	2025.12.26
45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浙江省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24900002 号	2024.07.27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46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81800007号	2024.08.01
4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甬北字第190359号	2024.09.05
48		绍兴安邦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浙越镜排字第(2020)18号	2025.05.17
49		舟山安邦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浙舟(高新区)字第2021004号	2026.12.28
5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衢州安邦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运备案衢字ZL0800000009号	-
51		绍兴安邦		浙运备案绍字ZL0602000045号	-
52		舟山安邦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舟字 ZL0902000030号	-
53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绍兴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139	2024.01.14
54		台州安邦		(浙)JZ安许证字[2021]099063	2024.02.17
55		安邦科技		(浙)JZ安许证字[2022]011469	2025.07.21
5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宁波安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AQBSMII202200004	2025.01.26
57		台州安邦		浙AQBSMII202200009	2025.04.23
58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杭州安邦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35号	-
59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0066号	-
60			建德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13号	-
61		宁波安邦	宁波市公安局	甬公金字(2017)第0023号	-
62			宁海县公安局	宁公金394号	-
63			慈溪市公安局	慈公金字(2021)第44号	-
64			温州安邦	温州市公安局	浙C50001
65		平阳县公安局		浙C50002	-
66		嘉兴安邦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公治[2018]04号	-
67				嘉公治[2013]02号	-
68		湖州安邦	湖州市公安局	2014-030#	-
69	2017-001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70				2017-002	-
71				2017-003	-
72				2017-005	-
73		绍兴安邦	绍兴市公安局	三〇五号	-
74	嵊州市公安局		43	-	
75	诸暨市公安局		0027	-	
76		衢州安邦	衢州市公安局	浙 H0657	-
77		舟山安邦	舟山市公安局	-	-
78		丽水安邦	丽水市公安局	浙 K10010	-
79			云和县公安局	浙 K00918	-
80			庆元县公安局	浙 K0752	-
81			遂昌县公安局	浙 K00687	-
82		台州安邦	台州市公安局	浙 J2017005	-
83				浙 J2015010	-
84				浙 JC2020-027	-
85				浙 J2021002	-
86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丽开公特旅字第 202201 号	-
8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台州安邦保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230072	2028.02.02

【注 1】：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出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及其辖属子公司押运资质的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经浙江省政法委、省公安厅批准成立，2015 年 7 月经脱钩改制成为省属国有企业，2020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更名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武装守押资质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均为安邦护卫集团辖属、独立法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子公司。截至目前，省公安厅核发了 12 家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无其他企业获武装守押资质许可。”

【注 2】根据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752 号），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安邦和其他少数股东新设立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AWRHUX8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智慧大道333号3幢C2座201-10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3.07
营业期限	2023.03.07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衢州安邦	510	51
2	发行人	200	20
3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
4	衢州衢电无线电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5	李柏辰	90	9
合计		1,000.00	100

（2）衢州施救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施救法定代表人由张剑峰变更为张淑芬。

（3）绍兴培训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绍兴培训公司住所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 201 室-2 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1 楼、3 幢 301-306 室。

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丽水易驾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丽水驾校的参股公司丽水易驾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减少至 18 万元，股东丽水市大地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34A52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健飞
注册资本	1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模拟驾驶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6.05
营业期限	2017.06.05 至 2027.06.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1.1111
2	丽水市鸿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3	丽水市永昌驾校有限公司	2	11.1111
4	丽水市佳培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5	丽水安邦	2	11.1111
6	丽水市大众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7	丽水丽阳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8	丽水市白云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普通合伙）	2	11.1111
9	丽水市安顺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1.1111
合计		18	100.0000

（2）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23 年 3 月 10 日，安邦科技（乙方）与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资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 393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约定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余兴才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何蕴洁担任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述规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电海康公司 【注】	技防材料等	7,821,117.77	5,752,002.79	1,285,680.75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等	-	-	411,835.00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3,301.89	-	2,075.47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	1,698.11	2,547.17
金华安邦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139,811.32	123,361.57	-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2,610.41	-	-

【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电海康的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292,669.82	325,207.82	313,254.7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	-	240,566.04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7,439,893.86	8,739,383.01	9,895,693.39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483,342.14	2,413,575.56	2,081,370.80
	其他业务收入	182,300.00	-	-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	134,502.49	128,219.90
	其他业务收入	96,808.78	92,962.74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31,456.87	-	-
中电海康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2,184,758.90	2,456,763.2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16,981.13	33,962.26	-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73,305.22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注 1】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注 2】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61,714.28	61,714.32

【注1】为当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注2】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安邦	智慧消防	房屋建筑物	1,198,532.12	285,297.0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温州安邦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	13,931,165.10	-	334,110.21
------	------------------------------	---------------	---	---------------	---	------------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387,566.67
温州安邦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3,931,165.10	-	13,931,165.10	213,785.34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342,652.84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温州安邦	14,700,000.00	2020.12.21-2021.12.2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66,181.90	10,570,189.42	6,717,397.27

6、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杭州安邦 40% 股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35,502,683.65 元收购杭州安邦 40% 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2) 购买温州安邦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替发行人承担补偿款

2021 年 7 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

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发行人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15,996.7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4,375,000.00 元分红款以及 2016 年、2017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 2,908,069.29 元(2016 年 2 月温州安邦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和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 71,632,927.43 元的 21%为 15,042,914.77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15,042,914.77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的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其中,温州安邦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936,510.77 元的 21%为 2,296,667.26 元,经协商后发行人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3,051,368.79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承担。

(3) 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绍兴安邦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与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共同合作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 6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产生收益。

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合计租赁费为 194 万,同时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

2020年4月起，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不再系关联方，截至2020年3月末，绍兴安邦在此项目共投入5,996,928.13元。

(4) 出让杭州安邦7%股权

为解决杭州安邦同股不同权问题，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安邦不含分红权的7%股权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01,189.02元。2022年2月，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2年3月，杭州安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5) 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①2022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	发行人	5,970,499.33	-	5,970,499.33	-	129,898.82
杭州安邦	嘉兴安邦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39,622.64
杭州安邦	发行人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42,630.50
安邦科技	嘉兴安邦	-	5,000,000.00	5,000,000.00	-	71,000.00

②2021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6,000,000.00	-	6,000,000.00	-	235,259.43
温州安邦	发行人	-	5,970,499.33	-	5,970,499.33	91,622.29
	绍兴安邦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23,034.59
杭州安邦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416.67
	嘉兴安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12,264.15

③2020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衢州安邦	5,000,000.00	-	5,000,000.00	-	116,980.35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16,000,000.00	-	10,000,000.00	6,000,000.00	698,309.75
温州安邦	绍兴安邦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187.11
丽水安邦	发行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	35,146.75
丽水安邦	绍兴安邦	6,500,000.00	-	6,500,000.00	-	46,429.50

7、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	278,160.00	27,816.00	-	-	168,500.00	16,85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709,439.50	488,728.95	2,934,174.93	293,417.49	-	-
	智慧消防	13,274.34	1,327.43	-	-	-	-
	宁波银邦	-	-	6,603.77	660.38	-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500.00	5,450.00	-	-	-	-
	中电海康公司	-	-	-	-	770,707.81	77,070.78
小计		3,055,373.84	523,322.38	2,940,778.70	294,077.87	939,207.81	93,920.78
预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1,394.22	-	-	-	-	-
小计		1,394.22	-	-	-	-	-
其他应收款	金华安邦	-	-	-	-	123,400.00	12,34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中电海康公司	65,000.00	12,600.00	56,000.00	5,600.00	-	-
	智慧消防	31,603.33	3,160.33	-	-	-	-
小计		106,603.33	25,760.33	66,000.00	13,600.00	133,400.00	17,340.00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	123,400.00	12,340.00	-	-	-	-
小计		123,400.00	12,34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2,037,372.76	3,713,977.94	3,165,727.26
	金华安邦	139,811.32	-	-
小计		2,177,184.08	3,713,977.94	3,165,727.26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	299,633.03	-	-
	小计	299,633.03	-	-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7,196,319.23	-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	8,079,566.67
	智慧消防	1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	17,196,319.23	8,079,566.67
应付股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	-	55,798,906.59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25,091,530.56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	-	17,186,705.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	3,136,000.00
小计		-	-	101,213,142.15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9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48281430	发行人	2021.04.07-2031.04.06	40	原始取得
2		48278108		2021.04.07-2031.04.06	45	原始取得
3		48277064		2021.04.07-2031.04.06	38	原始取得
4		48272383		2021.04.07-2031.04.06	44	原始取得
5		48266587		2021.04.07-2031.04.06	43	原始取得
6		48258067		2021.04.07-2031.04.06	41	原始取得
7		48257066		2021.04.07-2031.04.06	42	原始取得
8		48257049		2021.04.07-2031.04.06	39	原始取得
9		48243413		2021.03.14-2031.03.13	37	原始取得
10		48234991		2021.03.14-2031.03.13	35	原始取得
11		48234978		2021.03.14-2031.03.13	34	原始取得
12		48234962		2021.03.14-2031.03.13	33	原始取得
13		48214977		2021.03.14-2031.03.13	36	原始取得
14		48208581		2021.03.14-2031.03.13	30	原始取得
15		48208517		2021.03.14-2031.03.13	23	原始取得
16		48208223		2021.03.14-2031.03.13	16	原始取得
17		48208029		2021.03.14-2031.03.13	25	原始取得
18		48207972		2021.03.14-2031.03.13	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9		48207931		2021.03.14-2031.03.13	10	原始取得
20		48207763		2021.03.14-2031.03.13	29	原始取得
21		48207757		2021.03.14-2031.03.13	26	原始取得
22		48207668		2021.03.14-2031.03.13	15	原始取得
23		48207661		2021.03.14-2031.03.13	12	原始取得
24		48207658		2021.03.14-2031.03.13	11	原始取得
25		48207527		2021.03.14-2031.03.13	8	原始取得
26		48207437		2021.03.14-2031.03.13	27	原始取得
27		48207369		2021.03.14-2031.03.13	18	原始取得
28		48207153		2021.03.14-2031.03.13	7	原始取得
29		48206844		2021.03.14-2031.03.13	13	原始取得
30		48206640		2021.03.14-2031.03.13	17	原始取得
31		48206454		2021.03.14-2031.03.13	31	原始取得
32		48206616		2021.03.14-2031.03.13	9	原始取得
33		48206398		2021.03.14-2031.03.13	28	原始取得
34		48206389		2021.03.14-2031.03.13	24	原始取得
35		48206330		2021.03.14-2031.03.13	19	原始取得
36		48206305		2021.03.14-2031.03.13	14	原始取得
37		48206161		2021.03.14-2031.03.13	2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38	AP	48206158		2021.03.14-2031.03.13	20	原始取得
39	AP	48205961		2021.03.14-2031.03.13	32	原始取得
40	AP	48200426		2021.04.07-2031.04.06	5	原始取得
41	AP	48199170		2021.04.07-2031.04.06	4	原始取得
42	AP	48198136		2021.04.07-2031.04.06	6	原始取得
43	AP	48197542		2021.04.14-2031.04.13	3	原始取得
44	AP	48188538		2021.03.21-2031.03.20	2	原始取得
45	AP	48167084		2021.04.07-2031.04.06	1	原始取得
46	AP	26313545		2018.09.07-2028.09.06	9	原始取得
47	安邦	20669581		2017.11.07-2027.11.06	1	原始取得
48	安邦	20669528		2017.11.07-2027.11.06	2	原始取得
49	安邦	20669372		2017.11.07-2027.11.06	4	原始取得
50	安邦	20667328		2017.11.07-2027.11.06	6	原始取得
51	安邦	20666958		2017.11.07-2027.11.06	7	原始取得
52	安邦	20666726		2017.11.07-2027.11.06	8	原始取得
53	安邦	20665947		2017.11.07-2027.11.06	9	原始取得
54	安邦	20665402		2017.11.07-2027.11.06	11	原始取得
55	安邦	20665211		2017.09.07-2027.09.06	14	原始取得
56	安邦	20665049		2017.09.07-2027.09.06	20	原始取得
57	安邦	20664604		2017.11.07-2027.11.06	24	原始取得
58	安邦	20664502		2017.11.07-2027.11.06	25	原始取得
59	安邦	20664309		2017.11.07-2027.11.06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60	安邦	20663319		2017.11.07-2027.11.06	30	原始取得
61	安邦	20662927		2017.11.07-2027.11.06	32	原始取得
62	安邦	20662584		2017.11.07-2027.11.06	37	原始取得
63	安邦	20662175		2017.11.07-2027.11.06	40	原始取得
64	安邦	20661900		2017.11.14-2027.11.13	43	原始取得
65		16655652		2016.06.14-2026.06.13	16	原始取得
66		16655590		2016.05.28-2026.05.27	17	原始取得
67		16655350		2016.06.14-2026.06.13	18	原始取得
68		16655227		2016.06.14-2026.06.13	19	原始取得
69		16655049		2016.06.14-2026.06.13	45	原始取得
70		16654703		2016.05.28-2026.05.27	45	原始取得
71		16654601		2016.05.28-2026.05.27	39	原始取得
72		16654451		2016.09.14-2026.09.13	28	原始取得
73		5411681		2010.01.21-2030.01.20	45	原始取得
74		5411679		2009.10.21-2029.10.20	28	原始取得
75		5411678		2009.08.28-2029.08.27	19	原始取得
76		5411677		2009.08.21-2029.08.20	18	原始取得
77		5411384		2009.12.21-2029.12.20	17	原始取得
78		5411383		2009.12.21-2029.12.20	16	原始取得
79	安邦护卫 	51439270		2022.08.21-2032.08.20	45	原始取得
80	安邦护卫	63639580		2022.12.07-2032.12.06	3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81	安邦护卫	51437169		2022.12.21-2032.12.20	39	原始取得
82	安邦护卫	63635272		2023.01.21-2033.01.20	9	原始取得
83	稔泰	25512031	丽水安邦	2018.07.21-2028.07.20	40	原始取得
84	稔泰	25505865		2018.07.21-2028.07.20	30	原始取得
85	稔泰	25502989		2018.07.21-2028.07.20	35	原始取得
86	稔泰	25502692		2018.07.21-2028.07.20	29	原始取得
87	稔泰	25499301		2018.09.07-2028.09.06	31	原始取得
88	ANBANG SCI-TECH	63503487	安邦科技	2022.11.21-2032.11.20	6	原始取得
89	安邦科技	63522419		2022.12.21-2032.12.20	9	原始取得
90	ANBANG SCI-TECH	63636808		2022.12.28-2032.12.27	9	原始取得
91	ANBANG SCI-TECH	63542019		2023.01.21-2033.01.20	42	原始取得
92	鞍欣	66540802		2023.02.14-2033.02.13	38	原始取得
93	鞍欣	66546144		2023.02.14-2033.02.13	42	原始取得

(二) 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合计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丽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二楼	2018.08.15-2023.08.14	1,000,000	950.00
2		丽水新泽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安邦综合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	2021.04.01-2026.03.31	4,382,400	建筑 19,406.49 及 200 个停车位

3		丽水市莲城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集中金库五楼	2021.01.01-2030.12.31	前三年 500,000; 第四至六年 515,000; 第七至十年 540,750	950.00
4	湖州安邦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的 A03 号库、现金作业区及附属用房、三楼 3 间办公室	2020.08.01-2023.07.31	300,000	约 4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银行业务楼的 9 号库、三楼部分办公区及仓库	2018.08.01-2023.07.31	前三年 830,000 后两年 896,400	约 900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内一楼南边 2 号金库及附属办公室 2 间	2021.02.03-2023.02.02	453,000 (包含金库服务费)	约 33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基地一楼库区的 B08 号库房	2019.10.01-2024.09.30	162,410	约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二、三层	2019.10.01-2024.09.30	750,000	1,701.00
9		德清县博物馆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基地内 B10 号库房	2022.10.10-2023.10.09	500,000	约 350
10		湖州康山街道安安食品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安邦后勤楼二楼	2022.01.01-2022.12.31	12,000	105
11		温州安邦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2022.12.01-2023.11.30	539,005

12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平路236号主楼二楼西面	2019.03.18-2024.03.17	324,000	579.3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236号	2021.08.16-2031.08.15	500,000	约720
14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鞞村（上鞞安置区道头区块四期九幢）	2019.01.01-2023.12.31	980,000 第4年和5年每年递增3%	1,008
1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22.07.16-2023.12.31	901,276	656.61
16				2021.01.01-2023.12.31	157,133	287
17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799号	2020.11.01-2025.10.30	432,525	571.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21.12.01-2026.11.30	168,000	570	
19	绍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0.05.25-2025.05.24	1,367,500	927.5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14.11.09-2023.11.08	前五年200,000， 后五年220,000	730
21		浙江圆音海收藏品艺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2.04.01-2023.03.31	450,000	110
22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0.08.01-2025.07.31	351,961	506.26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2.02.01-2032.01.31	278,000	365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2.08.01-2027.07.31	453,600	621.76

（三）转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再对外进行转租的合计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0.10.15- 2027.10.14	438,730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611.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2.12.19- 2024.12.18	1,350,000, 合同期内以 每年 2%进行 递增	840.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2.06.15- 2027.10.14	542,218	390.94
4		智慧消防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1808 室	2021.09.29- 2024.03.17	1,306,400	1,376.56
5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南环路主基地 1 号楼二楼部分场地	2022.01.01- 2026.12.31	383,250.00 从第二年起 每年递增 5%	500.00
6		杭州西湖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蒋介石斗 25-2	2022.07.01- 2028.05.31	606,150	约 4,000
7	衢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三层）	2016.03.01- 2026.02.28	650,000 从第五年起 每年递增 3%	912.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四层）	2016.01.01- 2025.12.31	550,000 从第五年开始 每年递增 3%	785.00
9	丽水驾校	丽水市技工学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2.12.21- 2023.12.20	550,000	建筑 5,965.00 ；土地 4,031.00
10		汤志旺		2022.01.01- 2022.12.31	24,000	约 30
11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24,000	约 30
12		戴岳华		2022.01.01- 2022.12.31	69,600	约 90
13		周娇翠		2022.01.01- 2022.12.31	48,000	约 60
14		阙小辉		2022.01.01- 2022.12.31	48,000	约 60
15		汤小勇		2022.01.01- 2022.12.31	27,600	约 34

16		钟伟林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7		胡子钦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8		梅香有		2022.01.01-2022.12.31	96,000	约 120
19		彭昕		2022.01.01-2022.12.31	52,200	约 36
20	嘉兴安邦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4#楼B-1和B-2	2022.05.01-2024.04.30	1,252,800	3,141

(四)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合计 6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	2017.07.20-2028.01.19	前五年 2,120,000 ；后五年 3,177,140	4,380
2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地下建筑、地下车库	2017.07.20-2028.01.19	400,000	1,692
3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276 号中控软件园 1 幢 B 区 6 层、7 层	2020.07.01-2023.06.30	三年合计 租金 2,965,239. 60	1,296
4	温州红连第九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州鹿城区鹿城路 1650 号 6 楼 6F5-7 号	2021.01.01-2025.12.31	123,864,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397
5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10 幢 601-617 室	2020.05.01-2023.04.31	三年合计 租金 907,536	740

6	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经济合作社”）、温岭市太平街道小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安邦	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环综合楼	2020.05.08-2040.05.07	1,958,000 第六年开始每五年增加 5%	6,196.50
7	云和诚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2-15A、2-15B	2016.06.15-2036.06.14	180,000 每隔 5 年按大楼实际面积上调 1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1-6 层约 2,150； 办公楼一楼场地约 640
8	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吕埠坑 1 号车辆管理所二号服务大厅拍照室三间	2022.01.01-2023.12.31	12,000	54
9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2.12.22-2023.12.21	528,012	房屋 6,094.31； 土地 12,779
10	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城街道坑口村地块	2022.03.01-2022.12.31	365,799	17,419
11	叶崇桂		莲都区南山路 558 号旁	2022.01.01-2022.12.31	100,000	5,600
12	丽水市元卫土地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二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A2-45 地块	2022.05.28-2023.05.27	564,960	17,120
13	郑海友	丽水驾校 龙泉分校	龙泉市创业大道水南七队公园南路联建房 1 号楼 181、183 店面	2018.09.15-2023.09.14	23,000	约 110
14	林跃平		龙泉市宏阳村（炉田区块）	2022.06.15-2023.06.14	200,000	9,167.80
15	松阳县祥瑞汽车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松阳分校	松阳县叶村乡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9 幢一层 109 号	2020.01.01-2022.12.31	17,280	约 120

16	林跃平		松阳县叶村村花果滩溪滩地	2022.01.01-2022.12.31	150,000	11,800
17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嵊州市迪贝路 121 号	2010.06.01-2030.05.31	前 10 年 10 元/平方米/月，后十年 12 元/平方米/月	5,250.20
18	诸暨市范蠡祠旅游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民路 5 号编号为 5、7、9 的三幢房屋及相应场地	2009.02.17-2029.02.16	前 10 年每年租金 600,000，后 10 年每年租金 720,000	4,563.08
19	绍兴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 32 号	2022.06.01-2027.05.31	549,120	房屋约 3,060，土地约 460
20	嵊州市剡湖街道兴达针织制衣厂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288 号	2022.11.01-2023.10.31	58,410	250
21	绍兴昉正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分水桥村 6 幢一楼	2020.05.15-2023.05.14	179,750	2,157
22	绍兴市越城区雅利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绍兴都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7.10-2025.07.09	绍兴培训公司承担 15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房屋约 440，场地约 3000
23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9.10-2025.09.09	10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760
24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北海路 239 弄	房屋：2016.07.01-2026.06.31【注 1】	2,284,8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增加 5%	19,038.60
				停车场：2016.07.01-2025.07.31	30,0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环比增加 5%	约 1,333
25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南商务大厦 B 座 102 室	2020.10.01-2023.09.30	132,495	242

26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幢3-6号)	2022.10.15-2025.10.14	132,000	305.39
27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地下-1,-2层金融专用库房	2019.10.15-2029.10.14	313,000	1,063.75
28	欧仕达(宁波)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108号	2018.11.01-2023.10.31	1,710,148	9,500.83
29	余姚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558号	2022.01.01-2022.12.31	350,000	600
30	慈溪市孙陆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海通路155号	2021.04.01-2036.03.31	第一至第五年 1,280,000 第六至第十年 1,400,000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1,700,000	房屋 3,851.36; 土地 5,385
31	宁波华宁援外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越溪乡工业园区	2022.02.05-2023.02.04	133,800	714
32	包海瑾		北仑保税东区兴业大道11号国际发展大厦802室	2022.04.16-2023.04.15	12,000	约142.67
33	象山宏伟工贸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315号	2022.07.01-2023.06.30	141,300	约438
34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7A02、7A04、7A06、7A08	2019.11.01-2024.10.31	385,530 从第二年 开始每年 递增2%	1,049.16
35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7B12	2022.05.06-2024.10.31	每半年一期, 第一期: 22296元 第二期: 22732元 第三期: 22731元 第四期: 22960元 第五期: 22960元	113.75

36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81 号会展中心行政楼 A 四楼 4-2	2022.10.01-2022.12.31	11,014.89	87.52
37	浙江辽汇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潘家垟村）	2019.02.15-2024.02.14	第一年为 498,000； 后四年为 522,900	5,000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1 号	2022.09.11-2023.03.10	合计租金 110,500 元	358.81
39	温州市鹿城营楼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旅馆二楼西首及三楼（房屋）	2021.01.01-2024.07.15	328,704	856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停车场内西侧（场地）		648,000	4,000
40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瓯海农商银行大楼负一楼金库	2022.01.01-2024.12.31	700,000	约 200
41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安邦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及其附属用房	2017.08.01-2022.07.31 【注 2】	前三年为 580,000； 后两年每年增加 20,000	5,650
42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6 幢（中心金库）及部分地下室	2019.06.01-2022.07.31 【注 2】	2,010,000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3,494.03
43		衢州驾驶人考服	衢州市东港八路考试中心 4、5 号线路地块	2020.07.01-2025.06.30	16,200， 每年递增 5%	2,880
44			衢州市东港八路 25 号部分地块	2021.04.01-2026.03.31	87,000，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33,333.50
45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大道 1009 号地下一层	2020.03.06-2023.03.05	1,080,000	5,132.2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县支行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8 号	2022.12.01-2027.11.30	110,000	135.00
47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 室-1808 室	2019.03.18-2024.03.17	904,399.92	1,376.56
48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 2 号	2021.01.01-2022.12.31	700,000	1,800

49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	2019.11.05-2027.11.04	5,880,000 第二年开 始每年递 增 5%	16,049. 38	
50	杭州萧山城厢街道湖头陈社区经济联合社		南至襄七路，北至过渡房围墙，西至河边，东至西兴路	2021.01.01-2023.12.31	98,000	约 1,333	
51	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	湖州安邦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2013.06.01-2023.05.31	864,000 每三年递 增 10%	8,000	
52				2013.06.01-2023.05.31	9,000 每 五年递增 10%	约 2000	
53				南至浙江步星服饰有限公司，北至村道，东至村道，西至绿化用地	2018.06.01-2023.05.31	20,000	约 1333.3 3
54				杭长高速下两侧停车场	2021.12.10-2023.06.10	10,000	约 6,000
55	祝建平、 赵明珠	湖州安邦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 2 号建平大厦二楼整层、负一楼整层	2018.01.01-2022.12.31	290,000	2,200	
56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 2 号建平大厦一楼整层及周边停车位	2020.03.01-2022.12.31	300,000	1,100	
57	振力（长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振力大厦大堂东侧物用房（105 室）	2020.08.01-2023.07.31	38,150	186.27	
58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 288 号	2021.01.01-2022.12.31	378,000	1,700	
59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 288 号	2022.07.01-2022.12.31	66,000	300	
60	嵇新田、 汤水文	湖州安邦	德清县武康镇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90 号	2020.06.10-2023.06.09	180,000 每年递增 5%	723.27	
61	嘉兴市嘉欣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嘉兴市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4#楼 B-1 和 B-2	2022.05.01-2024.04.30	939,180	3,141	

【注 1】因上述租赁房屋转让相关事宜，宁波市江北区西部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宁波安邦签署了《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宁波安邦实际使用上述房屋并缴纳租金直至 2023 年 1 月。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场所仍在使用。根据衢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衢州市公安局已对现有出租场所进行评估，正在申报出租事项流程阶段，故导致合同未续签。

除上述应经营需要租赁的资产外，因发行人员工较多，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员工实际需求，不时为员工租赁宿舍、休息点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租赁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①为保障员工押运过程中及押运结束后休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员工租赁54处宿舍或休息室、休息点，面积合计约6,425.13平方米；②为基地员工就餐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1处食堂，面积60平方米；③为基地员工停车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1处停车场，面积约2,000平方米。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1、房屋买卖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标的额5,000万以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出售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4339号	宁波市江北区北川路288号	15,866.00	19,038.60	9,600.00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因董事余兴才已达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

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高峻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	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浙商总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中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3	朱明艳	董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国资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4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赵磊	董事	南都物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王萍	职工代表董事、培训中心主任	台州安邦	董事
			温州安邦	董事
			绍兴安邦	董事
			湖州安邦	董事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7	刘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	秘书长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601008.SH)	
9	马登科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校学风委员会委员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	常务理事
			重庆市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10	肖炜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11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	工会主席
12	江建军	监事	国资公司	治理部副部长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	监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监事
13	何蕴洁	监事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浙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开公司	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骆金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15	郭子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16	童军杰	副总经理	智慧消防	董事
17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首席合规官	-	-
18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高峻、诸葛斌、朱明艳、王方瑞、赵磊、王萍、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其中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独立董事，王萍为职工代表董事，吴高峻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毛行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建军、何蕴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毛行立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诸葛斌，副总经理为骆金海、郭子仪、童军杰，财务负责人为诸葛斌，董事会秘书为周黎隽，总法律顾问为卢卫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余兴才因达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6%、13%【注 1】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注 1】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2】、3%、1%【注 3】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安邦安全、安邦钜鑫（2020 年度注销）、宁波安邦保安、衢州安邦保安、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注 3】发行人子公司舟山科技、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衢州培训学校、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松阳分校和丽水驾校龙泉分校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金融外包、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衢州培训学校	20%	20%	20%
新优势文化（2021 年已转让）	-	20%	20%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	20%	20%
安邦安保科技、南太湖安邦安全	20%	-	-
安邦安全	20%	20%	25%
安邦科技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750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安邦安全、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宁波安邦保安、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安邦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各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安邦金融、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和衢州培训学校 2020 年度-2022 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优势文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20 年度-2022 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保科技和南太湖安邦安全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元)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5,132,201.62	浙人社〔2022〕37号
职业技能补贴	2,285,798.26	越人社发〔2019〕3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留工培训补助	2,946,917.73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政发〔2022〕14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北区财政〔2022〕26号、北区政发〔2017〕46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9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北区政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重点贡献企业奖励	25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关于表彰2022年度重点企业、重点文创企业、重点金融企业、重点贡献企业、重点老字号、重点街区企业的决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100.00	浙财建〔2022〕29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227,200.00	温交〔2019〕80号
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救援补助	15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安邦护卫应急救援队的批复》(舟应急救援〔2022〕74号)
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
零星补贴	300,939.00	浙政办发〔2022〕8号、庄街党〔2017〕235号、上政办函〔2022〕18号、杭保协〔2022〕1号
小计	16,314,156.61	-

2、发行人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

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北区委发〔2017〕46号、上财〔2021〕6号、嘉南财〔2021〕5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越人社发〔2019〕32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 IPO 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1〕19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浙人社发〔2021〕39号、杭人社发〔2020〕48号、绍市人社发〔2021〕49号、《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温人社〔2021〕30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浙人社发〔2020〕36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西科〔2019〕18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99,800.00	温交〔2019〕80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财税〔2019〕22号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50,000.00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	100,000.00	柯政发[2020]31号
2021年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助	315,966.52	临财企[2021]8号等
小计	14,471,380.23	-

3、发行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社保返还	9,390,524.14	浙政办发〔2019〕25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号、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市人社发〔2019〕96号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余环发〔2017〕61号、温交〔2019〕80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关于申报2020宁波市企业百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和浙江省企业百强的通知》、北区科协〔2020〕5号、财税〔2019〕22号、丽经开〔2020〕6号、杭残联〔2018〕94号、绍市总工发〔2020〕52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七月企业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越城区关于召开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比赛的通知》、温政办〔2020〕12号、温粮发〔2020〕14号、《关于申领2019年度西湖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资助的通知》、杭科高〔2020〕71号、丽政办发〔2017〕98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浙人社函〔2019〕125号、丽政发〔2015〕78号、《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留岗留薪”补助实施细则》
小计	24,363,144.4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2月1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2月2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警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0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2023年1月10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50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2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2023年2月10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3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西湖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1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7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护卫”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5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

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昱押运	指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科技	指	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574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78）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9月15日。

2023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2023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浙江省国资委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号）。浙江省国资委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复文件，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复文件。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0,508.75万元、8,280.63万元和10,342.1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92.46万元、36,610.81万元和32,698.8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6,394.16万元、219,721.64万元和237,932.97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仍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南都物业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都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都物业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3 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4946H，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06，注册资本为 18,777.7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

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都物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都物业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27,327	34.36
2	韩芳	40,329,534	21.48
3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465	4.9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391,571	3.94
5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4,695,164	2.50
6	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667	1.5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8,520	1.32
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325,100	0.7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400	0.70
10	肖小凌	973,914	0.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依法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旧合法、有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办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依旧合法、有效；发行人仍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	发行人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服 20170500 号	-
2		杭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1 号	-
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2 号	-
4		温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3 号	-
5		嘉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4 号	-
6		湖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5 号	-
7		绍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6 号	-
8		衢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8 号	
9		舟山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9 号	
10		台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0 号	
11		丽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1 号	-
12		丽水安邦安保		浙公保服 20190668 号	-
13		宁波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21 号	-
14		台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77 号	-
15		衢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60475 号	-
16		绍兴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00729 号	-
17		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160483 号	-
18		安邦安保科技		浙公保服 20221039 号	-
19		南太湖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31093 号	
20		温州安邦科技		浙公保服 20231150 号	-
21		华昱押运	山西省公安厅	晋公保服 20100065 号	-
22	保安培训许可证 【注2】	绍兴安邦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培 20150029 号	-
23		温州安邦		浙公保培 20190078 号	-
24		台州安培		浙公保培 20210104 号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25		衢州安邦保安培训中心		浙公保培 20150032 号	-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4201609280031	2025.06.19
27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5202304120022	2026.04.11
28		舟山安邦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901201908280050	2025.08.08
29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0201810240006	2024.10.23
30		衢州安邦保安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801201608310005	2025.08.30
31		台州安邦保安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1202110130007	2024.10.12
32		绍兴安邦安全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602202111290199	2024.11.28
33		安邦安保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8202209300033	2025.09.29
34		湖州安邦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501202211210014	2025.11.17
35		丽水安邦安保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101202305160003	2026.05.15
36		嘉兴安邦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330402202308310035	2026.08.30
37		温州安邦科技	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303202308290016	2026.08.28
38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3202309190007	2026.09.18
3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邦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855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4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衢州培训学校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80020000249号	2024.05.27
41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60222019029号	2027.01.29
42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110120000309号	2027.03.02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台州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77164	2025.11.26
44		绍兴安邦		D233284750	2026.01.10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378499	2027.07.10
4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衢州安邦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010382号	长期有效
47		嘉兴安邦		民航通（无）企字第020547号	长期有效
4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衢州检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105021034	2027.12.07
4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JC212102172	2024.04.18
50		绍兴安邦		JC212200878	2027.06.16
5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丽水驾校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02800008号	2025.12.26
52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浙江省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24900002号	2024.07.27
53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81800007号	2024.08.01
54		安邦智慧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55100579号	2033.08.01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55		湖州安邦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3301552100079号	2024.01.27
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甬北字第190359号	2024.09.05
57		绍兴安邦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浙越镜排字第（2020）18号	2025.05.17
58		舟山安邦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浙舟（高新区）字第2021004号	2026.12.28
59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衢州安邦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运备案衢字ZL0800000009号	-
60		绍兴安邦		浙运备案绍字ZL0602000045号	-
61		舟山安邦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舟字ZL0902000030号	-
6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绍兴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139	2024.01.14
63		台州安邦		（浙）JZ安许证字[2021]099063	2024.02.17
64		安邦科技		（浙）JZ安许证字[2022]011469	2025.07.21
6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宁波安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AQBSM II 202200004	2025.01.26
66		台州安邦		浙AQBSM II 202200009	2025.04.23
67		衢州安邦		浙AQBSN II 202300002	2026.03.02
68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杭州安邦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35号	-
69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0066号	-
70			建德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13号	-
71		宁波安邦	宁波市公安局	甬公金字（2017）第0023号	-
72			宁海县公安局	宁公金394号	-
73			慈溪市公安局	慈公金字（2021）第44号	
74		温州安邦	温州市公安局	浙C50001	-
75			平阳县公安局	浙C50002	-
76		嘉兴安邦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公治[2018]04号	-
77	嘉公治[2013]02号			-	
78	湖州安邦	湖州市公安局	2014-030 [#]	-	
79			2017-001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80				2017-002	-
81				2017-003	-
82				2017-005	-
83		绍兴安邦	绍兴市公安局	三〇五号	-
84	嵊州市公安局		43	-	
85	诸暨市公安局		0027	-	
86		衢州安邦	衢州市公安局	浙 H0657	-
87		舟山安邦	舟山市公安局	-	-
88				嵊公金许字（2023）第001号	
89		丽水安邦	丽水市公安局	浙 K10010	-
90			云和县公安局	浙 K00918	-
91			庆元县公安局	浙 K0752	-
92			遂昌县公安局	浙 K00687	-
93		台州安邦	台州市公安局	浙 J2017005	-
94				浙 J2015010	-
95				浙 JC2020-027	-
96				浙 J2021002	-
97		华昱押运	朔州市公安局	朔公银 2021001J	
98				朔公银 2021002J	
99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丽开公特旅字第 202201 号	-
10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台州安邦保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230072	2028.02.02
101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 038489	-

【注 1】：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出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及其辖属子公司押运资质的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经浙江省政法委、省公安厅批准成立，2015 年 7 月经脱钩改制成为省属国有企业，2020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更名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武装守押资质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

限公司、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均为安邦护卫集团辖属、独立法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子公司。截至目前，浙江省公安厅核发了 12 家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无其他企业获武装守押资质许可。”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华昱押运经营范围明确为“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枪支弹药、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等的守护、押运”。

【注 2】根据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752 号），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衢州安邦保安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安邦保安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淑芬变更为席霞。

（2）衢州培训学校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淑芬变更为姜城华。

（3）衢州驾驶人考服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驾驶人考服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驾驶人考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JEB55Y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八路 25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姚葳
注册资本	856.32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广告制作；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06.08
营业期限	2020.06.08 至长期

（4）衢州施救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施救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淑芬变更为钟健。

（5）衢州检测

补充核查期间，衢州检测的法定代表人由钟健变更为吴冬。

（6）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AWRHUX8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智慧大道 333 号 3 幢 C2 座 408-414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3.07
营业期限	2023.03.07 至长期

（7）安邦智慧科技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智慧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智慧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JHXB9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秀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08.06
营业期限	2021.08.06 至长期

（8）华昱押运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智慧科技受让华昱押运 67%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昱押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790215283R
住所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下庄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枪支弹药、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的守护、押运；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联网安全报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6.09
营业期限	2006.06.09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昱押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邦智慧科技	670.00	67
2	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	330.00	33
合计		1,000.00	100

（9）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华昱押运设立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91MACMLQ6D9T
住所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振武东街 218 号办公楼一层西大厅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

	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6.26
营业期限	2023.06.26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昱押运的全资子公司。

（10）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朔州押运设立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91MACLR7QQ20
住所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振武东街 216 号办公楼一层东大厅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振武东街 216 号办公楼一层东大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6.26
营业期限	2023.06.26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华昱押运的全资子公司。

（11）宁波安邦

补充核查期间，宁波安邦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安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092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0
营业期限	2006.12.20 至 2026.12.19

（12）宁波安邦保安

补充核查期间，宁波安邦保安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安邦保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8370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A02（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联网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8.11.30
营业期限	1988.11.30 至长期

（13）杭州安邦

补充核查期间，杭州安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安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0920425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益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8.01
营业期限	2006.08.01 至 2026.07.31

（14）安邦安保科技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安保科技的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邦安保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13L505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南环路 172 号 4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

	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09.23
营业期限	2022.09.23 至长期

（15）安邦科技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科技的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93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10幢南座1001室。

（16）湖州安邦

补充核查期间，湖州安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安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7636726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
法定代表人	莫继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森林防火服务；停车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01.16
营业期限	2007.01.16 至 2027.01.15

（17）丽水培训学校

补充核查期间，丽水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余俊变更为魏国伟。

（18）台州安培

补充核查期间，台州安培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安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HHKYH9U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詹松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广告设计、代理；紧急救援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07.31
营业期限	2020.07.31 至长期

（19）温州安邦科技

补充核查期间，温州安邦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安邦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安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MWTWU18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422号行政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林君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智能农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6.19
营业期限	2023.06.19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安邦科技系温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0）嘉兴安邦

补充核查期间，嘉兴安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安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5557450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 236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韩光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1.01
营业期限	2006.11.01 至 2026.10.31

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 丽水易驾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丽水驾校的参股公司丽水易驾注册资本由 18 万元减少至 16 万元，股东丽水市永昌驾校有限公司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34A52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健飞
注册资本	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模拟驾驶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6.05
营业期限	2017.06.05 至 2027.06.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易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2.5000
2	丽水市鸿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	12.5000
3	丽水市佳培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2.5000
4	丽水安邦	2	12.5000
5	丽水市大众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2.5000
6	丽水丽阳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丽水市白云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普通合伙）	2	12.5000
8	丽水市安顺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2.5000
合计		16	100.0000

（2）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安邦科技与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CUL8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2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04.26
营业期限	2023.04.26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0	70.0000
2	安邦科技	30	3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登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非职工代表监事何蕴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5月12日，根据股东提名并选举戴逢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董事王方瑞担任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思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凤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述规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电海康公司 【注】	技防材料等	2,148,297.94	7,821,117.77	5,752,002.79	1,285,680.75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等	-	-	-	411,835.00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	3,301.89	-	2,075.47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	-	1,698.11	2,547.17
金华安邦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85,465.50	139,811.32	123,361.57	-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	2,610.41	-	-

【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电海康的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109,476.10	292,669.82	325,207.82	313,254.7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	-	-	240,566.04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3,196,423.49	7,439,893.86	8,739,383.01	9,895,693.39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	483,342.14	2,413,575.56	2,081,370.80
	其他业务收入	-	182,300.00	-	-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	-	134,502.49	128,219.90
	其他业务收入	85,254.39	96,808.78	92,962.74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39,320.76	131,456.87	-	-
中电海康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	2,184,758.90	2,456,763.2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	16,981.13	33,962.26	-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	73,305.22	-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注1】	2021年度【注1】	2020年度【注2】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61,714.28	61,714.32

【注1】为当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注2】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2）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	---------------	---------------

杭州安邦	智慧消防	房屋建筑物	623,374.46	1,198,532.12	285,297.06	-
------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	13,931,165.10	-	334,110.21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387,566.67
温州安邦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3,931,165.10	-	13,931,165.10	213,785.34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342,652.84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温州安邦	14,700,000.00	2020.12.21-2021.12.2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75,105.06	11,466,181.90	10,570,189.42	6,717,397.27

6、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杭州安邦 40% 股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

议，以 35,502,683.65 元收购杭州安邦 40%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2）购买温州安邦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替发行人承担补偿款

2021 年 7 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发行人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15,996.72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4,375,000.00 元分红款以及 2016 年、2017 年计提的盈余公积 2,908,069.29 元（2016 年 2 月温州安邦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 50%，2016 年和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 71,632,927.43 元的 21%为 15,042,914.77 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15,042,914.77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的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其中，温州安邦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936,510.77 元的 21%为 2,296,667.26 元，经协商后发行人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 3,051,368.79 元，该金额由发行人承担。

（3）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绍兴安邦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与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共同合作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

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6年，该项目于2020年6月产生收益。

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合计租赁费为194万，同时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2020年4月起，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不再系关联方，截至2020年3月末，绍兴安邦在此项目共投入5,996,928.13元。

（4）出让杭州安邦7%股权

为解决杭州安邦同股不同权问题，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安邦不含分红权的7%股权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01,189.02元。2022年2月，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2年3月，杭州安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5）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① 2022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	发行人	5,970,499.33	-	5,970,499.33	-	129,898.82
杭州安邦	嘉兴安邦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39,622.64
杭州安邦	发行人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42,630.50
安邦科技	嘉兴安邦	-	5,000,000.00	5,000,000.00	-	71,000.00

② 2021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6,000,000.00	-	6,000,000.00	-	235,259.43
温州安邦	发行人	-	5,970,499.33	-	5,970,499.33	91,622.29
	绍兴安邦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23,034.59
杭州安邦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416.67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嘉兴安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12,264.15

③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衢州安邦	5,000,000.00	-	5,000,000.00	-	116,980.35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16,000,000.00	-	10,000,000.00	6,000,000.00	698,309.75
温州安邦	绍兴安邦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187.11
丽水安邦	发行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	35,146.75
丽水安邦	绍兴安邦	6,500,000.00	-	6,500,000.00	-	46,429.50

(6) 委托开发系统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委托中电海康开发数字底座项目（包括：业务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后台配置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合同总金额 5,613,207.55 元（不含税），2023 年 4 月该数字底座系统上线运行，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7、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	14,400.00	1,440.00	278,160.00	27,816.00	-	-	168,500.00	16,85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	2,709,439.50	488,728.95	2,934,174.93	293,417.49	-	-
	智慧消防	408,995.82	40,899.58	13,274.34	1,327.43	-	-	-	-
	宁波银邦	1,652,750.00	165,275.00	-	-	6,603.77	660.38	-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4,500.00	5,450.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海康公司	-	-	-	-	-	-	770,707.81	77,070.78
	小计	2,076,145.82	207,614.58	3,055,373.84	523,322.38	2,940,778.70	294,077.87	939,207.81	93,920.78
预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656,197.33	-	1,394.22	-	-	-	-	-
	小计	656,197.33	-	1,394.22	-	-	-	-	-
其他应收款	金华安邦	-	-	-	-	-	-	123,400.00	12,34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中电海康公司	75,000.00	11,600.00	65,000.00	12,600.00	56,000.00	5,600.00	-	-
	智慧消防	31,603.33	3,160.33	31,603.33	3,160.33	-	-	-	-
	小计	106,603.33	14,760.33	106,603.33	25,760.33	66,000.00	13,600.00	133,400.00	17,340.00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	-	-	-
	小计	123,400.00	12,340.00	123,400.00	12,34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公司	3,819,852.26	2,037,372.76	3,713,977.94	3,165,727.26
	金华安邦	85,465.50	139,811.32	-	-
	小计	3,905,317.76	2,177,184.08	3,713,977.94	3,165,727.26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	-	299,633.03	-	-
	小计	-	299,633.03	-	-
其他应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	17,196,319.23	-

付款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8,079,566.67
	智慧消防	100,000.00	1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7,196,319.23	8,079,566.67
应付股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	-	-	55,798,906.59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98,945.54	-	-	25,091,530.56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	-	-	17,186,705.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	-	3,136,000.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9,801.81	-	-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4,185.94	-	-	-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5,082,685.73	-	-	-
小计		37,185,619.02	-	-	101,213,142.15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浙（2023）临 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12493 号	台州安邦临 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 道办事处东渡 南路 799 号	26,693.90	仓 储 用 地	2062.03.18	出让	无
2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产 权第 0022810 号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 江口街道应家 山路 1 号	9,721.00	仓 储 用 地	2065.12.16	出让	无
3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产 权第 0002573 号		台州市黄岩区 江口街道应家 山路 1 号 2 幢	16,226.30 【注 1】	仓 储 用 地	2063.10.22	出让	无
4	浙（2020）嘉 南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嘉兴安邦	嘉兴市长平路 236 号	26,122.00	仓 储 用 地	2060.07.19	出让	无
5	浙（2021）遂 昌县不动产权 第 0004743 号	丽水安邦	遂昌县妙高街 道环城北路与 1 号路交叉口东 侧 G（2018） 03 号地块	1,500.00	其 他 商 服用地	2058.07.26	出让	无
6	浙（2020）丽 水市不动产权 第 0014869 号 、浙（2020） 丽水市不动产 权第 0014870 号		莲都区南明山 街道南明路 768 号	22,002.92 【注 2】	商 务 金 融用地	2054.09.23	出让	无
7	浙（2019）绍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048277 号	绍兴安邦	镜湖新区凤林 西路 518 号	11,335.83	办 公 及 业务用地	2054.01.23	出让	无
8	浙（2018）湖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73160 号	湖州安邦	湖州市杭长桥 南路 969 号	23,017.00	商 务 金 融用地	2054.05.28	出让	无
9	浙（2018）舟 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14526 号	舟山安邦	定海区白泉镇 舟山经济开发 区新港园区新 港一道 111 号	23,530.00	商 务 金 融用地	2058.02.25	出让	抵 押 【注 3】
10	浙（2016）衢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72 号	衢州施救	衢州市衢江区 经济开发区春 苑西路 5 号	17,352.00	工 业 用 地	2054.12.05	出让	无
11	平 国 用 （2010）第 02- 8036 号	温州安邦	敖江镇敖江大 道 260 号	2,618.90	工 业	2055.04.19	出让	无
12	温 国 用 （2014）第 2- 00877 号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金海园 区 D-01k 地块	59,893.28	仓 储 用 地	2064.07.10	出让	无
13	浙（2022）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80572 号	安邦智慧科 技	杭州市钱塘区 规划支路以 南，规划靖江 路以东	23,333.00	工 业 用 地	2072.10.16	出让	无
14	浙（2023）宁 波市江北不动 产 权 第 0014339 号	宁波安邦	北川路 288 号	15,866.00	工 业 用 地	2058.03.29	出让	无

【注 1】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附记，东面围墙外另有出让用地面

积 112.33 平方米。

【注 2】2014 年 7 月，丽水安邦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 27,7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合同约定全部土地出让金。

2015 年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在进行例行督察时，认为该项目土地存在低价出让嫌疑，要求整改。2018 年 3 月，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决定书》，要求丽水安邦补缴土地出让金 11,121,358.68 元，丽水安邦根据丽水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丽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违法行为，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丽水安邦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注 3】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2）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4 月 14 日，华昱押运以 1,991.38 万元的价格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了朔州市开发区振武街南侧万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办公楼、仓库、职工宿舍的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合计建筑面积 7,543.39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6,709.87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朔州市鲁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2021）晋 0603 执恢 2 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华昱押运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昱押运正在办理税款缴纳及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相应过户手续。

2021 年 4 月 16 日华昱押运与杜小红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 0210004091 号	温州安邦	敖江镇敖江大道 260 号	595.8	非居住	受让取得	无
2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 0210004092 号			202.17	非居住		无
3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 0210004093 号			1,456.9	非居住		无
4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 0210004094 号			1,366.80	非居住		无
5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嘉兴安邦	嘉兴市长平路 236 号	17,621.22	仓储	自建房	无
6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869 号	丽水安邦	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19,296.99	办公	自建房	无
7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0 号			19,406.49	办公	自建房	无

8	浙（2021）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3号		遂昌县妙高街道环城北路与1号路交叉口东侧G（2018）03号地块	1,533.89	商服	自建房	无
9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277号	绍兴安邦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518号	21,385.87【注1】	办公及业务用房	自建房	无
10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160号	湖州安邦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	21,654.04	办公	自建房	无
11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	舟山安邦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4,072.02	商务金融用房	受让取得	抵押【注2】
12	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2号	衢州施救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春苑西路5号	2,504.51	工业	受让取得	无
13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注3】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1幢	9,250.02	仓储	自建房	无
14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2幢	9,406.05	仓储	自建房	无
15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3幢	182.01	仓储	自建房	无
16	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4339号	宁波安邦	北川路288号	19,038.60	工交仓储	受让取得	无
17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493号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东渡南路799号	6,893.76	业务楼	自建房	无
18				5,484.56	综合楼	自建房	无
19				110.22	变配电房	自建房	无

【注1】根据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277号不动产权证附记，辅房地下室建筑面积5,318.61 m²。另，上述附记记载该项目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西侧围墙超过红线用地，占用红线内的划拨土地79.7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安邦已拆除了超出红线部分的围墙。

【注2】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注3】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附记，1号楼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77.80平方米。

3、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1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东渡路西侧、邵家渡港北侧	80.00	门卫房
2	温州安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01k地块	35,363.98	办公楼、金库区、金库警备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区、门卫房
3	舟山安邦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9,423.84	金融服务大楼、附属用房、仓库、配电房
4	华昱押运	朔州市开发区振武街南侧万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办公楼 1#、仓库 2#、职工宿舍 3#	7,543.39	办公楼、仓库、职工宿舍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系所在地块尚未开发建设完成，需待建设完成后一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房屋，尚未完成相应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1）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临城国用（2013）第 2736 号）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款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土地上建筑需待二期开发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12,488.54 平方米、另有 80 平方米临时建筑。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取得，为合法建筑，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拥有对上述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一切权利。且上述房产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竣工建设完成，未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温州安邦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连续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关

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因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因该公司在我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尚在开发建设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要的土地整体验收事宜尚需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核实。”

2023年1月16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分局出具证明：“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422号的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范围内。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交付，不存在因欠缴或者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争议，因该公司在我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尚在开发建设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土地整体验收事宜尚需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核实。”

（3）舟山安邦

2022年8月31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2022年8月26日，我局已作出《关于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7-3号地块竣工延期的批复》，同意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安邦’）将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土地使用权竣工延期至2023年9月8日。舟山安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款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舟山安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9,423.84平方米。该房屋系自建，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竣工，未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待二期开发建设完成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舟山安邦拥有对上述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一切权利。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上另有4072.02平方米建筑为受让取得，已办理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舟山安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

规定而被或将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1月10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安邦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被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因为土地开发尚未完成，需待二期开发完成后一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土地开发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华昱押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1、土地使用权”之“（2）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所述，华昱押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该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税款缴纳及产权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房屋租赁

（1）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合计2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丽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68号集中金库二楼	2018.08.15-2023.08.14	1,000,000	950.00
2		丽水南城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新泽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68号丽水安邦综合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	2021.04.01-2026.03.31	4,382,400	建筑19,406.49及200个停车位
3		丽水市莲城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68号集中金库五楼	2021.01.01-2030.12.31	前三年500,000； 第四至六年515,000； 第七至十年540,750	950.00
4	湖州安邦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的A03号库、现金作业区及附属用房、三楼3间办公室	2020.08.01-2023.07.31	300,000	约4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银行业务楼的9号库、三楼部分办公区及仓库	2018.08.01-2023.07.31	前三年830,000 后两年896,400	约900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内一楼南边2号金库及附属办公室2间	2023.02.03-2024.02.02	452,000 (包含金库服务费)	约33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基地一楼库区的 B08 号库房	2019.10.01-2024.09.30	162,410	约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二、三层	2019.10.01-2024.09.30	750,000	1,701.00
9		德清县博物馆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基地内 B10 号库房	2022.10.10-2023.10.09	500,000	约 350
10		湖州康山街道安安食品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安邦后勤楼二楼	2023.01.01-2023.12.31	12,000	105
11	温州安邦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2022.12.01-2023.11.30	539,005	1,000
12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平路 236 号主楼二楼西面	2019.03.18-2024.03.17	324,000	579.3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 236 号	2021.08.16-2031.08.15	500,000	约 72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鞞村（上鞞安置区道头区块四期九幢）	2019.01.01-2023.12.31	980,000 第 4 年和 5 年每年递增 3%	1,008
15	台州安邦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2022.07.16-2023.12.31	901,276	656.61
16				2021.01.01-2023.12.31	157,133	287
17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 799 号	2020.11.01-2025.10.30	432,525	571.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2021.12.01-2026.11.30	168,000	570
19	绍兴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 518 号	2020.05.25-2025.05.24	1,367,500	927.5

20	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 518 号	2014.11.09-2023.11.08	前五年 200,000, 后五年 220,000	730
21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2020.08.01-2025.07.31	351,961	506.26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2022.02.01-2032.01.31	278,000	365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2022.08.01-2027.07.31	453,600	621.76

(2) 转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再对外进行转租的合计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0.10.15-2027.10.14	438,730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611.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2.12.19-2024.12.18	1,350,000, 合同同期内以每年 2% 进行递增	840.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2.06.15-2027.10.14	542,218	390.94
4		智慧消防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1808 室	2021.09.29-2024.03.17	1,306,400	1,376.56
5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南环路主基地 1 号楼二楼部分场地	2022.01.01-2026.12.31	383,250.00 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500.00
6		杭州西湖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蒋介石斗 25-2	2022.07.01-2028.05.31	606,150	约 4,000

7	衢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三层）	2016.03.01-2026.02.28	650,000 从第五年起 每年递增 3%	912.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四层）	2016.01.01-2025.12.31	550,000 从第五年开始 每年递增 3%	785.00
9	丽水驾校	丽水市技工学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2号	2022.12.21-2023.12.20	550,000	建筑 5,965.00 ；土地 4,031.00
10		汤志旺		2023.01.01-2023.12.31	24,000	约 30
11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24,000	约 30
12		戴岳华		2023.01.01-2023.12.31	69,600	约 90
13		周娇翠		2023.01.01-2023.12.31	48,000	约 60
14		阙小辉		2023.01.01-2023.12.31	48,000	约 60
15		汤小勇		2023.01.01-2023.12.31	27,600	约 34
16		钟伟林		2023.01.01-2023.12.31	24,000	约 30
17		胡子钦		2023.01.01-2023.12.31	24,000	约 30
18		梅香有		2023.01.01-2023.12.31	96,000	约 120
19		彭昕		2023.01.01-2023.12.31	52,200	约 36
20	嘉兴安邦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4#楼B-1和B-2	2022.05.01-2024.04.30	1,252,800	3,141

（3）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合计5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	2017.07.20-2028.01.19	前五年 2,120,000 ；后五年 3,177,140	4,380
2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 A30 区块 E7、E8 楼地下建筑、地下车库	2017.07.20-2028.01.19	400,000	1,692

3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276 号中控软件园内 1 幢 B 区 6 层、7 层	2020.07.01-2023.06.30	三年合计租金 2,965,239.60	1,296
4	温州红连第九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州鹿城区鹿城路 1650 号 6 楼 6F5-7 号	2021.01.01-2025.12.31	123,864,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397
5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9 号 10 幢 601-617 室	2023.05.01-2026.04.31	三年合计租金 1,296,480	740
6	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经济合作社”）、温岭市太平街道小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安邦	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环综合楼	2021.05.10-2041.05.09	1,958,000 第六年开始每五年增加 5%	6,196.50
7	云和嘟宝玩具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 2-15A、2-15B	2016.06.15-2036.06.14	180,000 每隔 5 年按大楼实际面积上调 1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1-6 层约 2,150；办公楼一楼场地约 640
8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2.12.22-2023.12.21	528,012	房屋 6,094.31；土地 12,779
9	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联城街道坑口村地块	2023.01.01-2023.12.31	365,799	17,419
10	丽水市元卫土地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二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A2-45 地块	2023.05.28-2024.05.27	564,960	17,120
11	郑海友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创业大道水南七队公园南路联建房 1 号楼 181、183 店面	2018.09.15-2023.09.14	23,000	约 110

12	洪博		龙泉市安仁镇庄头胜利桥地块	2023.04.25-2024.04.24 【注 1】	18,000	约 3,000
13	王林伟	丽水驾校 松阳分校	松阳县叶村乡祥瑞汽车城 A9 幢 109 号 1 楼商铺	2023.02.01-2026.01.31	18,000	约 120
14	丁绍平		松阳县叶村乡叶小村自然村溪滩地	2023.01.01-2025.12.31	150,000	约 13,000
15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嵊州市迪贝路 121 号	2010.06.01-2030.05.31	前 10 年 10 元/平方米/月，后十年 12 元/平方米/月	5,250.20
16	诸暨市范蠡祠旅游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民路 5 号编号为 5、7、9 的三幢房屋及相应场地	2009.02.17-2029.02.16	前 10 年每年租金 600,000，后 10 年每年租金 720,000	4,563.08
17	绍兴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 32 号	2022.06.01-2027.05.31	549,120	房屋约 3,060，土地约 460
18	嵊州市剡湖街道兴达针织制衣厂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288 号	2022.11.01-2023.10.31	58,410	250
19	绍兴昉正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分水桥村 6 幢一楼	2023.05.15-2026.05.14	539.250	2,157
20	绍兴市越城区雅利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绍兴都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7.10-2025.07.09	绍兴培训公司承担 15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房屋约 440，场地约 3000
21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 25 号 1 幢	2022.09.10-2025.09.09	10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3%	760
22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北海路 239 弄	2016.07.01-2025.07.31	30,000 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环比增加 5%	约 1,333

23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南商务大厦 B 座 102 室	2020.10.01-2023.09.30	132,495	242
24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1 幢 3-6 号）	2022.10.15-2025.10.14	132,000	305.39
25			宁海县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地下-1, -2 层金融专用库房	2019.10.15-2029.10.14	313,000	1,063.75
26	欧仕达（宁波）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108 号	2018.11.01-2023.10.31	1,710,148	9,500.83
27	余姚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558 号	2023.01.01-2023.12.31	350,000	600
28	慈溪市孙陆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海通路 155 号	2021.04.01-2036.03.31	第一至第五年 1,280,000 ，第六至第十年 1,400,000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 年 1,700,000	房屋 3,851.36; 土地 5,385
29	包海瑾		北仑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11 号国际发展大厦 802 室	2023.04.16-2024.04.15	12,000	约 142.67
30	象山宏伟工贸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 315 号	2022.07.01-2023.06.30	141,300	约 438
31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A02、7A04、7A06、7A08	2019.11.01-2024.10.31	385,530 从第二年 开始每年 递增 2%	1,049.16
32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B12	2022.05.06-2024.10.31	每半年一期， 第一期： 22296 元 第二期： 22732 元 第三期： 22731 元 第四期： 22960 元 第五期： 22960 元	113.75

33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81 号会展中心行政楼 A 四楼 4-2	2023.01.01-2025.12.31	2023 年 36,736.52 元, 2024 年 37,375.42 元, 2025 年 38,014.31 元	87.52
34	董建平		宁波市海曙青林闲庭 50 幢	2023.04.17-2024.04.16	37,200	112.19
35	浙江辽汇控股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潘家垟村）	2019.02.15-2024.02.14	第一年为 498,000; 后四年为 522,900	5,000
36	温州市鹿城营楼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温金公路 65 号郑桥旅馆二楼西首及三楼（房屋）	2021.01.01-2024.07.15	328,704	856
			温金公路 65 号, 郑桥停车场内西侧（场地）		648,000	4,000
37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瓯海农商银行大楼负一楼金库	2022.01.01-2024.12.31	700,000	约 200
38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安邦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3 幢、4 幢、6 幢及中心金库地下室部分	2022.08.01-2027.07.31	第一年为 3,282,109, 第二年为 3,380,572.27, 第三年为 3,481,989.44, 第四年为 3,586,449.12, 第五年为 3,694,042.59	13,606.57
39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新城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校友会智慧谷科技园 C2 幢 4 层 408-414 室	2023.05.04-2025.05.03	共计 1,379,089.98 元	1,257.52
40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驾驶人考服	衢州市东港八路考试中心 4、5 号线路地块	2020.07.01-2025.06.30 【注 2】	16,200, 每年递增 5%	2,880
41			衢州市东港八路 25 号部分地块	2021.04.01-2026.03.31 【注 2】	87,000,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33,333.50

42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大道1009号地下一层	2020.03.06-2023.03.05 【注3】	1,080,000	5,132.20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县支行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78号	2022.12.01-2027.11.30	110,000	135.00
44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1号创伟科技园5号楼18层1801室-1808室	2019.03.18-2024.03.17	904,399.92	1,376.56
45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2号	2023.01.01-2023.12.31	700,000	1,800
46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	2019.11.05-2027.11.04	5,880,000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16,049.38
47	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2023.06.01-2028.05.31	【注4】	8,000
48				2013.06.01-2023.05.31 【注5】	9,000 每五年递增10%	约2000
49		杭长高速下两侧停车场		2021.12.10-2023.06.10 【注5】	100,000	约6,000
50	祝建平、赵明珠	湖州安邦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2号建平大厦一楼整层、二楼整层和负一层整层	2023.01.01-2024.12.31	620,000	3,300
51	振力（长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振力大厦大堂东侧物用房（105室）	2020.08.01-2023.07.31	38,150	186.27
52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288号	2023.01.01-2025.12.31	412,650	1,750
53	稽新田、汤水文		德清县武康镇经济开发区凯旋路90号	2023.06.10-2024.06.09	206,000	723.27
54	嘉兴市嘉欣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嘉兴市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4#楼B-1和B-2	2022.05.01-2024.04.30	939,180	3,141
5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红旗路38号	2022.12.17-2027.12.16	800,000	220
56	张民、张利军	华昱押运	朔州市平鲁区民福东街北九巷131-1号、131-2号	2022.06.12-2025.06.11	150,000	约1,023
57	郭世忠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同太路西侧	2021.01.01-2030.12.31	120,000	约2,000

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应县应山路9号	2023.04.01-2028.12.31	107,700	1019.65
59	张著	朔州市右玉县南街	2020.05.25-2025.05.24	80,000	1,243

【注 1】该项租赁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终止。

【注 2】该项租赁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场所仍在正常使用，租赁合同尚未续签。

【注 4】租金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杭州安邦与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尚未就租金签署补充协议。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场所仍在正常使用，租赁合同尚未续签。

除上述应经营需要租赁的资产外，因发行人员工较多，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员工实际需求，不时为员工租赁宿舍、休息点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①为保障员工押运过程中及押运结束后休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员工租赁 56 处宿舍或休息室、休息点，面积合计约 6,623 平方米；②为基地员工就餐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 1 处食堂，面积 60 平方米；③为基地员工停车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 1 处停车场，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在建工程项目，现阶段已取得的必要批准或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台州安邦仓储用房（二期）

（1）不动产权证

台州安邦持有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28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9,721.00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12 月 16 日止。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1003202110048 号）；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1003202110087 号）。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03202205300101）。

2、杭钱塘工出【2022】24 号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1）不动产权证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05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23,333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0 月 16 日止。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114202200069 号）。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114202200095 号）。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4202306300201）。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鞍欣	66542760	安邦科技	2023.06.13-2033.06.12	9	原始取得
2	鞍欣	66538284		2023.05.06-2033.05.05	6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龙门检测仪	安邦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999306.7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注】

2	龙门检测仪	安邦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630.6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DVR装置	安邦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461.6	2018.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基于数据的押运安全预警方法、系统和设备介质	安邦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580357.0	2023.0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校园卡（2.4G双频C26）	安邦智慧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695548.8	2022.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该专利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设立质权，出质人安邦科技，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1	安邦科技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1.10	2018.03.0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94
2		安邦护卫集团涉密信息下发系统 V1.1.10	2018.05.1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85
3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1.10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18SR734437
4		安邦护卫龙门 RFID 系统平台 V1.1.10	2018.09.03	原始取得	2018SR996791
5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1.1.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2018SR992449
6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2018SR996737
7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1.1.10	2019.03.25	原始取得	2019SR0761806
8		安邦科技保障车辆调度指挥系统 V1.1.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4057
9		安邦科技清分管理系统 V1.1.10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825447
10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综合查询平台 V1.1.10	2019.04.11	原始取得	2019SR0829005
11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保管系统 V1.1.10	2019.04.16	原始取得	2019SR0830929

12	安邦科技隧道智慧用电监测系统 V1.1.10	2019.03.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9841
13	安邦科技企明薪薪酬管理平台 V1.1.10	2019.08.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5991
14	安邦科技企明薪 HRM 平台 V1.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9667
15	安邦科技企明薪安卓版软件 V1.2.1	2019.08.28	原始取得	2019SR1138830
16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安卓版软件 V1.1.0	2018.10.31	原始取得	2019SR1181052
17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2.10	2019.08.01	原始取得	2019SR1298146
18	安邦科技枪支定位管理系统 V1.1.0	2019.08.11	原始取得	2019SR1299870
19	安邦科技枪支管理系统平台 V1.1.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019SR1299491
20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2.0	2019.0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9
21	安邦科技自动化协同办公系统 V1.1.0	2019.0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05
22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2.0	2019.08.25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2
23	安邦科技视频处理终端软件 V1.1.0	2019.12.28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13
24	安邦科技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08.01	原始取得	2020SR1202862
25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2.0.0	2020.09.02	原始取得	2020SR1581739
26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0	2020.09.02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33
27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5
28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4
29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5
30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43
31	安邦科技智能枪架控制系统 V1.0.0	2020.10.2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4
32	安邦车辆智能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1971
33	安邦金库龙门识别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2080
34	安邦银行款箱交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1972
35	安邦智慧安防 OA 信息化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2195

36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3.0.0	2022.03.15	原始取得	2023SR0048335
37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 V2.0.0	2022.05.10	原始取得	2023SR0049072
38		安邦科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0	2022.01.12	原始取得	2023SR0050073
39		安邦科技公物仓管理平台 V1.0.0	2022.07.14	原始取得	2023SR0050055
40		安邦科技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1.0	2022.09.06	原始取得	2023SR0049524
41		安邦科技资产管理综合平台 V1.0	2022.11.23	原始取得	2023SR0223682
42		安邦科技公务用枪智控平台 V1.0	2022.10.12	原始取得	2023SR0223512
43		安邦金库龙门识别管理系统 V2.0.0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23SR0826929
44		安邦科技枪支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23SR0797121
45		安邦数据交通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2.12.01	原始取得	2023SR0797016
46		安邦科技枪支定位管理系统 V2.0.0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23SR0797111
47		安邦科技枪支智能交接系统 V1.0	2022.08.31	原始取得	2023SR0826927
48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3.0.0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23SR0796998
49		离婚案由智慧庭审系统 V1.0	2022.12.28	原始取得	2023SR0826926
50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3.1.0	2022.12.31	原始取得	2023SR0826928
51		安邦视频处理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23SR1041233
52		安邦科技北斗枪支定位综合管控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123530
53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安邦护卫公共安全（智慧消防）物联平台 V1.0	2022.06.15	原始取得	2022SR1529434
54	绍兴安邦安全	智安校园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48860
55		安邦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V1.0	2020.11.25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6
56		安邦智安社区服务平台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8
57	绍兴安邦	安邦智慧城市停车诱导驾驶舱系统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7
58		基于融合手环的人员管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2022SR0300833
59		绍兴交通场站通行码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287552

60	嘉兴安邦	嘉兴安邦运营绩效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643940
61		嘉兴安邦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0485709
62	安邦智慧科技	安邦护卫特殊人群态势感知系统 V1.0	2021.08.25	原始取得	2021SR1367297
63		安邦护卫无感知访问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2.10	原始取得	2022SR0633703
64	丽水安邦安保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优化服务系统 V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021SR2208048
65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9.10.26	原始取得	2021SR2208049
66		智能弱电系统集成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01.13	原始取得	2022SR1057266
67		弱电工程运行维护系统 V1.0	2022.02.24	原始取得	2022SR1057096
68		弱电系统集成布线设计系统 V1.0	2022.06.03	原始取得	2022SR1057267
69	台州安邦	安邦 365 平台（IOS 版） V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2021SRE028979
70		安邦 365 平台（Android 版） V1.0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21SRE029016
71	湖州金融外包、浙江本源品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绿骑骑 app V1.0.0	2022.08.29	原始取得	2023SR0447373
72		青绿骑骑管理后台软件 V1.0.0	2022.08.22	原始取得	2023SR0447374
73		青绿骑骑维护端 app V1.0.0	2022.08.29	原始取得	2023SR0447359
74	湖州金融外包	守青护绿 app V1.0.0	2022.08.18	原始取得	2023SR0307929
75		守青护绿森防用水数字管理系统 V1.0	2022.08.18	原始取得	2023SR0307928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邦护卫	zjabhw.com	2017.03.08	2026.03.08
2		zjabhw.net	2017.03.08	2026.03.08
3	安邦科技	abhwkj.cn	2016.11.16	2024.11.16
4		abhwkj.com	2016.11.16	2024.11.16
5	舟山科技	abkjxj.com	2021.06.11 (UTC)	2024.06.11 (UTC)
6		abkjzhl.com	2022.05.09 (UTC)	2024.05.09 (UTC)
7	台州安邦	tzabhw.com	2016.02.16	2027.02.16 (UTC)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UTC)	到期日期
8	台州安邦保安	tzabba.com	2022.10.24	2023.10.24
9	宁波安邦	nbabhw.com	2017.08.21	2025.08.21
10	宁波安邦保安	nbabbaoan.com	2022.10.19	2027.10.19
11	绍兴安邦	zjsxab.com	2015.08.21	2025.08.21
12	绍兴培训公司	abjnp.com	2019.10.11	2023.10.11
13	衢州安邦	qzabhw.com	2014.08.26	2028.08.26
14	安邦智慧科技	abzh.com.cn	2022.04.02	2024.04.02
15	湖州安邦	qinglvqiqi.com.cn	2022.08.15	2025.08.15
16	衢州培训学校	qzabpx.com	2023.08.11	2024.08.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1、销售、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销售、服务金额的框架协议，实际发生额以具体提供的服务为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或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预计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温州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6.03.31
2	宁波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3.07.01-2026.06.30
3	宁波安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押运、尾箱寄库、ATM清机加钞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3.09.30

2、借款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 6、其他关联交易之（5）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合并报表以外第三方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2023.02.15-2024.01.30	信用	正在履行
2	衢州驾驶人考服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3.01.09-2026.01.08	信用	正在履行
3	华昱押运	杜小红	1,300	-【注】	担保	正在履行
4	安邦安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500	2023.05.12-2023.11.10	信用	正在履行

【注】2021 年 4 月 16 日，华昱押运与杜小红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仍在履行中。协议约定以朔州市开发区振武街南侧万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标的额 5,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内容	施工地点	合同价 (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安邦智慧科技	浙江鼎隆建设有限公司	杭钱塘工出【2022】24号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杭州市钱塘区	2,95,725,875	2023.06.13	正在履行

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

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因董事余兴才已达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高峻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	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浙商总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中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3	朱明艳	董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国资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4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杭州思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凤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赵磊	董事	南都物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王萍	职工代表董事、培训中心主任	台州安邦	董事
			温州安邦	董事
			绍兴安邦	董事
			湖州安邦	董事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7	刘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	秘书长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SH）	
9	肖炜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10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	工会主席
11	江建军	监事	国资公司	治理部副部长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	监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监事
12	戴逢辉	监事	财开公司	社保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13	骆金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14	郭子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15	童军杰	副总经理	智慧消防	董事
16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 党委委员、纪 委书记、监察 专员、首席合 规官	-	-
17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高峻、诸葛斌、朱明艳、王方瑞、赵磊、王萍、刘波、沈红波、肖炜麟，其中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独立董事，王萍为职工代表董事，吴高峻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毛行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建军、戴逢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毛行立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诸葛斌，副总经理为骆金海、郭子仪、童军杰，财务负责人为诸葛斌，董事会秘书为周黎隽，总法律顾问为卢卫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登科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3% 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 计缴，提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1】、3%、1%【注 2】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公司安邦安全、安邦钜鑫（2020 年度注销）、宁波安邦、衢州安邦保安、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注 2】子公司舟山科技、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衢州培训学校、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龙泉分校和丽水驾校松阳分校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金融外包、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衢州培训学校、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	20%	20%	20%
新优势文化（2021年已转让）	-	-	20%	20%
安邦安保科技、南太湖安邦安全	20%	20%	-	-
安邦安全	25%	20%	20%	25%
安邦科技	15%	15%	15%	15%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温州安邦科技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750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安邦安全、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宁波安邦保安、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安邦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

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各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安邦金融、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和衢州培训学校2020年度-2022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优势文化2020年度-2021年度各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2020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纳税年度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保科技和南太湖安邦安全2022年度、2023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92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试行办法的通知》（北区政发[2017]46号）
职业技能补贴	266,951.50	绍兴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22号）
		绍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8号）
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200,000.00	衢州市财政局、经信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20]1号）
应急救援补助	8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应急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3]92号）
稳岗补贴	74,686.00	浙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税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留工培训补助	59,0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号）

		浙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税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零星补助	23,000.00	杭州市保安协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决定》杭保协[2023]1号）等
小计	2,623,637.50	-

2、发行人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元)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0,004.72	1,550,000.00	1,659,844.72	20,160.00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5,132,201.62	浙人社〔2022〕37号
职业技能补贴	2,285,798.26	越人社发〔2019〕3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留工培训补助	2,946,917.73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政发〔2022〕14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 IPO 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 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北区财政〔2022〕26号、北区政发〔2017〕46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9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2021 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北区政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重点贡献企业奖励	25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重点企业、重点文创企业、重点金融企业、重点贡献企业、重点老字号、重点街区企业的决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100.00	浙财建〔2022〕29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227,200.00	温交〔2019〕80号

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救援补助	15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安邦护卫应急救援队的批复》（舟应急救援〔2022〕74 号）
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市疫情防控办〔2022〕7 号
零星补贴	300,939.00	浙政办发〔2022〕8 号、庄街党〔2017〕235 号、上政办函〔2022〕18 号、杭保协〔2022〕1 号
小 计	16,314,156.61	-

3、发行人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结转（元）	期末递延收益（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北区政发〔2017〕46 号、上财〔2021〕6 号、嘉南财〔2021〕51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越人社发〔2019〕32 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 IPO 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1〕19 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浙人社发〔2021〕39 号、杭人社发〔2020〕48 号、绍市人社发〔2021〕49 号、《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1 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温人社〔2021〕30 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甬国投〔2020〕19 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浙人社发〔2020〕36 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西科〔2019〕18 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99,800.00	温交〔2019〕80 号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财税〔2019〕22号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50,000.00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	100,000.00	柯政发[2020]31号
2021年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助	315,966.52	临财企[2021]8号等
小计	14,471,380.23	-

4、发行人2020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社保返还	9,390,524.14	浙政办发〔2019〕25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号、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市人社发〔2019〕96号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余环发〔2017〕61号、温交〔2019〕80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关于申报2020宁波市企业百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和浙江省企业百强的通知》、北区科协〔2020〕5号、财税〔2019〕22号、丽经开〔2020〕6号、杭残联〔2018〕94号、绍市总工发〔2020〕52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七月企业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越城区关于召开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比赛的通知》、温政办〔2020〕12号、温粮发〔2020〕14号、《关于申领2019年度西湖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资助的通知》、杭科高〔2020〕71号、丽政办发〔2017〕98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浙人社函〔2019〕125号、丽政发〔2015〕78号、《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留岗留薪”补助实施细则》
小计	24,363,144.4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局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

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8月1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出具《复函》，经查，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8月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监管系统，查询结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6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系统

查询，该单位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 50 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8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3 年 8 月 14 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西湖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安邦护卫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和调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9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释 义	10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章晓洪律师、李波律师、李勤芝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1、章晓洪律师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再融资、公司法事务等法律服务。章晓洪律师曾经办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资产重组及境内、境外股票上市证券法律业务。

2、李波律师

李波律师，法学学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李波律师曾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改制、股票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服务。

3、李勤芝律师

李勤芝律师，法律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8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

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投入工作时间约 7,200 个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安邦集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指	安邦护卫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邦集团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安邦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系安邦集团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捍卫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卫邦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安邦科技参股的公司
新优势文化	指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钜鑫	指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安邦智慧科技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培训学校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绍兴安邦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融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湖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参股的公司
宁波智创	指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培训学校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驾驶人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信安视通	指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安保科技	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全资子公司
南太湖安邦安全	指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安邦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005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5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

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6 《发行价格》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 《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

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177.32	47,177.32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授权召开的董事会

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1.6 《发行价格》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四）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83832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 6 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
实收资本	8,064.516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2.28
营业期限	2006.02.2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64.516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03.22 万元、10,508.75 万元和 8,544.1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2.45 万元、43,992.46 万元和 36,610.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219,721.6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安邦有限的设立

安邦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天健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4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为 456,676,750.17 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 号），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安邦集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59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975.42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64.51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 8,064.5161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为 376,031,589.1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安邦集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设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邦集团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局的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000785683832W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安邦集团股份（筹）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安邦集团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676,750.17 元折股投入，其中 8,064.5161 万元折合为安邦集团股份（筹）的股本。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资公司、中电海康、财开公司、南都物业、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共 1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安邦集团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安邦集团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4,500.0000	55.8000
2	中电海康	1,451.6129	18.0000
3	财开公司	500.0000	6.2000
4	南都物业	403.2258	5.0000
5	宁波捍卫	416.7523	5.1677
6	宁波卫邦	413.7306	5.1303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0〕101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为456,676,750.17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0559号《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邦集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975.42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邦集团有限向国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国资公司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盖章确认。

3、验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676,750.1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80,645,161.00 元，资本公积 376,031,589.17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邦集团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64.51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国资公司、中电海康、财开公司、南都物业、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其中 7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2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4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该 13 名股东以各自在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安邦集团股份全部股份，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高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408*****，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920%；

2、诸葛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307*****，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920%；

3、余兴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6301*****，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198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5481%；

4、厉晓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101*****，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198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5481%；

5、卢卫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707*****，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根据杭州市区划调整，江干区已与上城区合并，名称统一为上城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2.399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5258%；

6、王恒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804*****，身份证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198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5481%；

7、童军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911****，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44.1988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0.5481%；

8、国资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4,500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55.8%。

国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98592788H，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桑均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中电海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4,516,129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18%。

中电海康成立于2002年11月29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6073XD，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宗年，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电海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0、财开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6.2%。

财开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470034213R，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忠良，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南都物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06），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032,258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5%。

南都物业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3 日，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4946H，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06，注册资本为 18,777.7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

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都物业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南都物业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都物业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4,527,327	34.36
2	韩芳	40,329,534	21.48
3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465	4.9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391,571	3.94
5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6,572,301	3.5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0,580	2.96
7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4,695,100	2.5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7,160	1.57
9	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667	1.50
1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6,600	0.77

12、宁波捍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167,523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5.1677%。

宁波捍卫系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H4TCY1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52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捍卫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合伙比

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0001	0
2	钱小平	有限合伙	269.0895	5.5186
3	郑益兴	有限合伙	269.0895	5.5186
4	韩光华	有限合伙	262.0719	5.3747
5	刘继伟	有限合伙	262.0719	5.3747
6	童林华	有限合伙	241.0177	4.9429
7	陈迪华	有限合伙	241.0177	4.9429
8	李万新	有限合伙	234.0000	4.7990
9	赵锡礼	有限合伙	196.5542	4.0311
10	叶加若	有限合伙	196.5542	4.0311
11	方芳	有限合伙	175.5000	3.5993
12	周明智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3	施骋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4	周先湖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5	李明	有限合伙	133.8434	2.7449
16	陈伟胜	有限合伙	131.0365	2.6874
17	余建东	有限合伙	131.0365	2.6874
18	林君杰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19	徐晓丽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20	苏苗杰	有限合伙	124.0177	2.5434
21	杨益辉	有限合伙	122.6149	2.5147
22	陈彬	有限合伙	121.2109	2.4859
23	邵迪锋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4	叶荣军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5	周敏	有限合伙	117.0000	2.3995
26	朱永健	有限合伙	105.3000	2.1596
27	王勇	有限合伙	81.9000	1.67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28	毛行立	有限合伙	81.9000	1.6797
29	傅炜	有限合伙	62.7109	1.2861
30	叶世勇	有限合伙	58.5000	1.1998
31	杨勇	有限合伙	46.8000	0.9598
32	李海华	有限合伙	40.9500	0.8398
33	王直敏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34	马洪庆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35	方加平	有限合伙	35.1000	0.7199
36	刘炳勇	有限合伙	29.2500	0.5999
37	汪洪潭	有限合伙	23.4000	0.4799
38	徐涯立	有限合伙	23.4000	0.4799
39	陈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0	朱福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1	陈晓婷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2	方兴撑	有限合伙	17.5500	0.3599
43	施茜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44	牛留志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45	陈秀丽	有限合伙	11.7000	0.2400
合计			4,876.0031	100.0000

13、宁波卫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137,306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5.1303%。

宁波卫邦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H4T9T1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516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卫邦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0001	0
2	叶飞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3	张淑芬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4	莫继权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5	胡秀荣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6	汤华虎	有限合伙	269.0895	5.5590
7	黄云	有限合伙	262.0719	5.4140
8	茹新奋	有限合伙	236.8069	4.8920
9	王萍	有限合伙	196.5542	4.0605
10	康律	有限合伙	185.3257	3.8285
11	董礼财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2	马华钢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3	宋俊强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4	陈良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5	王天飞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6	陈岚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7	郑胜	有限合伙	133.8434	2.7650
18	酆汇臣	有限合伙	131.0365	2.7070
19	战国庆	有限合伙	124.0177	2.5620
20	华建兵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1	徐骞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2	谢碧兴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3	姚力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4	杨玉如	有限合伙	117.0000	2.4170
25	陈斌	有限合伙	93.6000	1.9336
26	骆金海	有限合伙	81.9024	1.6920
27	胡翔	有限合伙	76.0500	1.5711
28	蔡鹏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29	宋薇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30	倪波	有限合伙	62.7109	1.2955
31	丁健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2	何卿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3	刘忠民	有限合伙	58.5000	1.2085
34	刘念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5	琚苏炳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6	叶恒彰	有限合伙	35.1000	0.7251
37	徐麟峰	有限合伙	23.4000	0.4834
38	刘何琪	有限合伙	17.5500	0.3626
39	来群	有限合伙	17.5500	0.3626
40	王艳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1	白云轩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2	孔杭明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3	虞岚茜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44	郭启明	有限合伙	11.7000	0.2417
合计			4,840.6494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集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4,500.0000	55.8000
2	中电海康	1,451.6129	18.0000
3	财开公司	500.0000	6.2000
4	南都物业	403.2258	5.0000
5	宁波捍卫	416.7523	5.1677
6	宁波卫邦	413.7306	5.1303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卫邦、宁波捍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25 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计 8,064.5161 万股，其中，国资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4,5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8%；中电海康（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1,451.6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财开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5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

本次发行上市后，国资公司、中电海康、财开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需加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8%，国资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省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调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浙江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邦集团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安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6年2月，安邦有限成立

2006年1月4日，根据中共浙江省政法委员会《关于省公安厅要求成立浙江省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浙政法[2006]3号），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成立了安邦有限。

2006年1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83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0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实缴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6]02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2月23日，首期出

资 3,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8874）。

设立时，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2,4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	100.00

2、2007 年 4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汇会验[2007]第 06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邦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出资 3,200.00 万元，占 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出资 800.00 万元，占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3,2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8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4,000.00	—	100.00

3、2007 年 9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29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汇会验[2007]第 1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邦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安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庆华饭店出资 4,000.00 万元，占 80.00%；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出资 1,000.00 万元，占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30 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实收

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庆华饭店	4,000.00	4,000.00	货币	80.00
2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4、2013年8月、9月，集团组建、公司更名

2012年12月4日，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公通字〔2012〕160号），决定组建安邦集团有限。

2013年8月2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0763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

2013年8月27日，安邦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更名为“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5、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4〕103号）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为依据，将安邦集团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函》，将浙江庆华饭店和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股权转由浙江省国资委持有。

2015年8月24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浙江省国资委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2019年11月8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9〕10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浙江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邦集团有限100%国有股权，按照经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持有。

2019年11月15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国资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7、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12月15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

2017年12月18日，安邦集团有限向浙江省国资委申报了《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

2018年3月16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

2018年9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浙政函〔2018〕12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安邦集团有限以市场公开方式，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入股，改制成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比例不低于42%，省属国有股权与战略投资者中的其他国有股权比例合计不低于51%；核心员工持股比例合计占比15%，其中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1%。改制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2019年8月22日，安邦集团有限向浙江省国资委申报了《关于调整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请示》。

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19〕132号《关于调整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同意改制后企业的股权比例，在浙政函〔2018〕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

2019年9月30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9〕9106号《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合并资产总额1,897,468,585.47元、负债总额766,761,471.01元、所有者权益1,130,707,114.4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82,965,824.36元。2019年10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浙国资财评〔2019〕11号），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确认基准日无申报核销的资产损失。

2019年10月28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0457号《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930万元，相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296.58万元，增加12,633.42万元，增值率为26.16%。2019年11月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同意上述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

2019年10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2019年11月4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浙国资产权〔2019〕34号），同意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2019年11月29日，国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扩股后新投资者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不超过38%，同意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的《浙江安邦护

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方案》。

2019年11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挂牌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增资扩股进场方案，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

2019年11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

2020年3月5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竞争性谈判。

2020年3月9日，安邦集团有限股东国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海康及南都物业以11.70元/每元注册资本分别认购安邦集团有限注册资本1,451.6129万元和403.2258万元。

2020年3月25日，根据《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方案》和《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安邦集团有限完成了员工持股认购，认购价格为11.70元/每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6日，安邦集团有限与新增股东、国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6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13号），同意安邦集团有限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645,161元。

2020年9月21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增资扩股后，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国资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62.0000
2	中电海康	1,451.6129	1,451.6129	货币	18.0000
3	南都物业	403.2258	403.2258	货币	5.0000
4	宁波捍卫	416.7523	416.7523	货币	5.1677
5	宁波卫邦	413.7306	413.7306	货币	5.1303
6	吴高峻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7	诸葛斌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8	余兴才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9	厉晓奋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0	卢卫东	42.3993	42.3993	货币	0.5258
11	王恒建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2	童军杰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合计		8,064.5161	8,064.5161	—	100.0000

8、2020年9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根据2020年9月2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37号），要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安邦集团有限国有股权的10%（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财开公司。

2020年9月29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变更后，安邦集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国资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55.8000
2	中电海康	1,451.6129	1,451.6129	货币	18.0000
3	财开公司	500.0000	500.0000	货币	6.2000
4	南都物业	403.2258	403.2258	货币	5.0000
5	宁波捍卫	416.7523	416.7523	货币	5.1677
6	宁波卫邦	413.7306	413.7306	货币	5.1303
7	吴高峻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80.0000	货币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1	卢卫东	42.3993	42.3993	货币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44.1988	货币	0.5481
合计		8,064.5161	8,064.5161	—	100.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原则同意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年11月13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安邦护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以2020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4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56,676,750.17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559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邦集团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975.42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020年11月25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64.51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8,064.5161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为376,031,589.1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9日，安邦集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15日，安邦集团有限向国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0年12月24日，国资公司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盖

章确认。

2020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局的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9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安邦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6,676,750.1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0,645,161.00元，资本公积376,031,589.17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4,500.0000	55.8000
2	中电海康	1,451.6129	18.0000
3	财开公司	500.0000	6.2000
4	南都物业	403.2258	5.0000
5	宁波捍卫	416.7523	5.1677
6	宁波卫邦	413.7306	5.1303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

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	发行人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服 20170500 号	-
2		杭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1 号	-
3		宁波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2 号	-
4		温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3 号	-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5		嘉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4 号	-		
6		湖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5 号	-		
7		绍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6 号	-		
8		衢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8 号			
9		舟山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09 号			
10		台州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0 号			
11		丽水安邦		浙公保服 20170511 号	-		
12		丽水安邦安保		浙公保服 20190668 号	-		
13		宁波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21 号	-		
14		台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30277 号	-		
15		衢州安邦保安		浙公保服 20160475 号	-		
16		绍兴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00729 号	-		
17		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160483 号	-		
18		安邦安保科技		浙公保服 20221039 号	-		
19		南太湖安邦安全		浙公保服 20231093 号	-		
20		保安培训许可证 【注 2】		绍兴安邦	浙江省公安厅	浙公保培 20150029 号	-
21				温州安邦		浙公保培 20190078 号	-
22				台州安培		浙公保培 20210104 号	-
23				衢州安邦保安培训中心		浙公保培 20150032 号	-
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204201609280031	2025.06.19		
25		舟山安邦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901201908280050	2025.08.08		
26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0201810240006	2024.10.23		
27		衢州安邦保安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801201608310005	2025.08.30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28		台州安邦保安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1001202110130007	2024.10.12
29		绍兴安邦安全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602202111290199	2024.11.28
30		安邦安保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108202209300033	2025.09.29
31		湖州安邦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501202211210014	2025.11.17
3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邦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855	有效期 3 年 (2020.12.01 取得)
3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衢州培训学校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80020000249 号	2024.05.27
34		绍兴培训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060222019029 号	2027.01.29
35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民 333110120000309 号	2027.03.02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台州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77164	2025.11.26
37		绍兴安邦		D233284750	2026.01.10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378499	2027.07.10
3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衢州安邦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0382 号	长期有效
40		嘉兴安邦		民航通(无)企字第 020547 号	长期有效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衢州检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105021034	2027.12.07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4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安邦科技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JC212102172	2024.04.18
43		绍兴安邦		JC212200878	2027.06.16
4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丽水驾校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02800008号	2025.12.26
45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浙江省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24900002号	2024.07.27
46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331181800007号	2024.08.01
4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甬北字第190359号	2024.09.05
48		绍兴安邦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浙越镜排字第（2020）18号	2025.05.17
49		舟山安邦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浙舟（高新区）字第2021004号	2026.12.28
5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衢州安邦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运备案衢字ZL0800000009号	-
51		绍兴安邦		浙运备案绍字ZL0602000045号	-
52		舟山安邦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舟字 ZL0902000030号	-
53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绍兴安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1]019139	2024.01.14
54		台州安邦		（浙）JZ安许证字[2021]099063	2024.02.17
55		安邦科技		（浙）JZ安许证字[2022]099063	2025.07.21
5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宁波安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AQBSM II 202200004	2025.01.26
57		台州安邦		浙AQBSM II 202200009	2025.04.23
58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杭州安邦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35号	-
59			杭州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0066号	-
60			建德市公安局	浙A金（新）第013号	-
61		宁波安邦	宁波市公安局	甬公金字（2017）第0023号	-
62			宁海县公安局	宁公金394号	-
63			慈溪市公安局	慈公金字（2021）第44号	-
64			温州安邦	温州市公安局	浙C50001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65			平阳县公安局	浙 C50002	-
66		嘉兴安邦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公治[2018]04号	-
67	嘉公治[2013]02号			-	
68		湖州安邦	湖州市公安局	2014-030 [#]	-
69				2017-001	-
70				2017-002	-
71				2017-003	-
72				2017-005	-
73		绍兴安邦	绍兴市公安局	三〇五号	-
74			嵊州市公安局	43	-
75			诸暨市公安局	0027	-
76		衢州安邦	衢州市公安局	浙 H0657	-
77		舟山安邦	舟山市公安局	-	-
78		丽水安邦	丽水市公安局	浙 K10010	-
79			云和县公安局	浙 K00918	-
80			庆元县公安局	浙 K0752	-
81			遂昌县公安局	浙 K00687	-
82		台州安邦	台州市公安局	浙 J2017005	-
83				浙 J2015010	-
84				浙 JC2020-027	-
85				浙 J2021002	-
86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丽水培训学校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丽开公特旅字第202201号	-

【注 1】：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出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及其辖属子公司押运资质的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经浙江省政法委、省公安厅批准成立，2015 年 7 月经脱钩改制成为省属国有企业，2020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更名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武装守押资质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均为安邦护卫集团辖属、独立法人、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子公司。截至目前，省公安厅核发了 12 家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无其他企业获武装守押资质许可。”

【注 2】根据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752 号），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130,031,989.89	2,197,216,386.88	2,063,941,604.59	1,957,681,508.77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112,788,879.73	2,165,713,992.24	2,039,409,146.25	1,931,010,857.62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98.4741	98.5663	98.8114	98.63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财开公司、中电海康、南都物业、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杭州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0920425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益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8.01
营业期限	2006.08.01 至 2026.07.31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200.00	84
2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800.00	16
合计		5,000.00	100

（2）安邦安保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13L505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南环路 172 号 4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09.23
营业期限	2022.09.23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邦安保科技系杭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3）安邦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36887514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3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企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管理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03.28
营业期限	2015.03.28 至 2045.02.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80	36
2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	19
3	杭州启真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15
4	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15
5	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15
合计		5,500	100

安邦科技于 2022 年实施并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制，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安邦科技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入股。

2022年3月30日，安邦科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名外部投资者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启真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争性谈判分别对安邦科技增资1,045万元、825万元注册资本。2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增资825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5月31日，安邦科技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2名外部投资者以及2个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高于每股评估价格0.9971元），增资安邦科技。

2022年7月12日，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启真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邦集团股份、安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所有向安邦科技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安邦科技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发行人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安邦安全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916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9号6楼
法定代表人	黄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范围详见《保安服务许可证》），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安防设备的销售、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物业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屋租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12.29
营业期限	2016.12.29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邦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0	65
2	杭州众安华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5）湖州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7636726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法定代表人	莫继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森林防火服务；停车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01.16
营业期限	2007.01.16 至 2027.01.1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51.0000
2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796.25	39.8125
3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1.25	3.0625
4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1.25	3.0625
5	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1.25	3.0625
合计		2,000.00	100.0000

(6) 湖州金融外包

公司名称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2CG5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B 幢四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莫继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档案整理及保管，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操作服务，计算机系统应用服务，广告发布，代驾及车辆租赁服务，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2.27
营业期限	2017.02.27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金融外包系湖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7) 南太湖安邦安全

公司名称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61EMD4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 1 幢 A 区二层
法定代表人	莫继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森林防火服务；停车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12.22
营业期限	2022.12.22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太湖安邦安全系湖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8）嘉兴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5557450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 236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韩光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执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1.01
营业期限	2006.11.01 至 2026.10.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发行人	2,550	51
2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2,450	49
合计		5,000.00	100

(9) 绍兴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7646756R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秀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培训（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安咨询；仓库租赁、仓储服务；车辆租赁；租赁：房屋、场地、安全（含消防）金属制品、办公设备；从事互联网、物联网、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计算机安全防范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及金融业务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01.17
营业期限	2007.01.17 至 2027.12.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0	51
2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10) 绍兴安邦安全

公司名称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PAPD7X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518 号 203 室、205 室、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华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押运（武装押运除外）（凭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消防器材销售；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06.18
营业期限	2020.06.18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安邦安全是绍兴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1）绍兴培训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FDYN2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 201 室-2
法定代表人	胡秀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保安员培训（国家五级、四级、三级、二级）、建构物消防员培训（国家五级、四级、三级）（凭有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08.08
营业期限	2018.08.08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培训公司系绍兴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2）丽水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97602796L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继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详见《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咨询；保安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包括农、林、牧、渔和相关服务业，农业技术研发、花卉、水果、蔬菜、鱼类、家禽、牧畜种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批发和零售；提供农牧业体验为特色的观光、娱乐、住宿、餐饮、未列明零售、农事体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0
营业期限	2006.12.20 至 2026.12.19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0	51
2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13）丽水安邦安保

公司名称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22994247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南明路 768 号 5-6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志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

	查)；通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11.07
营业期限	2014.11.07 至 2034.11.0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安邦安保系丽水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4) 丽水培训学校

公司名称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299679703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余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02.15
营业期限	2015.02.15 至 2035.02.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培训学校系丽水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5) 丽水驾校

公司名称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877068159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吕步坑 2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洪涛
注册资本	200.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丽水市吕布坑车管所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4.06
营业期限	2006.04.06 至 2026.04.0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驾校系丽水安邦全资子公司。

（16）衢州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96489015E
住所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楼北楼一至五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衢州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保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15
营业期限	2006.12.15 至 2026.12.14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衢州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0	51
2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17) 衢州施救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8F97L0E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5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张剑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衢州市公安机关涉案物品保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12.05
营业期限	2016.12.05至2036.12.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施救系衢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8) 衢州检测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3H06E
住所	衢州市三衢路1079号
法定代表人	钟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04.01

营业期限	2016.04.01 至 2036.03.31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检测系衢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19) 衢州安邦保安

公司名称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8F61Q5U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衢化路 209 号 6 幢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器材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07.18
营业期限	2016.07.18 至 2036.07.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安邦保安系衢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0) 衢州培训学校

公司名称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GXGP6X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八路 2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05.28
营业期限	2019.05.28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培训学校系衢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1) 衢州驾驶人考服

公司名称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JEB55Y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八路 25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856.32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汽车租赁；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06.08
营业期限	2020.06.08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驾驶人考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衢州安邦	513.795	60
2	衢州市华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2.530	40
合计		856.325	100

(22) 宁波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092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迪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凭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档案管理；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0
营业期限	2006.12.20 至 2026.12.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0	51
2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3）宁波安邦保安

公司名称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8370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7A02（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按浙公保服 20100030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服装、日用品、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8.11.30
营业期限	1988.11.30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安邦保安系宁波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4）台州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97609883Q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万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8
营业期限	2006.12.28 至 2026.12.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0	51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5）台州安邦保安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69612161Q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

	防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11.16
营业期限	2004.11.16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保安服务系台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6）台州安培

公司名称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HHKYH9U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詹松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07.31
营业期限	2020.07.31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安培系台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7）温州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95574189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方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和危险品的守护押运业务；保安咨询；保安服务；保安培训；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仓库租赁、仓储服务；租赁：房屋、场地、安全（含消防）金属制品、办公设备；从事互联网、物联网、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计算机安全防范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外包业务和档案整理及保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1.14
营业期限	2006.11.14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80	51
2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28）舟山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97605778B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茹新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2
营业期限	2006.12.22 至 2026.12.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舟山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51
2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
3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4	舟山市普陀区邦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9
5	嵊泗县岛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6	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29）舟山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PAJ3C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办公楼3层
法定代表人	茹新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11.19
营业期限	2019.11.19至2039.11.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舟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安邦	255.00	51
2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
3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4	舟山市普陀区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00	9
5	嵊泗县岛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00	5
6	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30) 安邦智慧科技

公司名称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JHXB9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秀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档案整理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08.06
营业期限	2021.08.06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邦智慧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1)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安邦智慧科技与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签订了《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邦智慧科技和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

拟以合计 2,000 万元的价格合计受让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安邦智慧科技受让 67% 股权，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受让 33%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790215283R
住所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下庄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枪支弹药、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的守护、押运；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联网安全报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06.09
营业期限	2006.06.09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或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的子公司或其他组织

（1）台州牛盾

公司名称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98501574Q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58 号西边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张祖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4.04.23
注销时间	2019.12.18

台州牛盾注销前系台州安邦的全资子公司。

(2) 安邦钜鑫

公司名称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EM51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科技城 210-40 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	胡公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安保技术开发，物业服务，从事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弱电智能系统、远程监测、监控系统技术的开发、维护；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消防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会务服务；人才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润滑油；劳务分包，消防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12
注销时间	2020.06.18

安邦钜鑫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邦集团有限	510.00	51
2	杭州钜鑫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3) 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注销前住所为宁波市江

东区中兴北路 82 号-8，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益辉，举办人为宁波市保安总公司（系宁波安邦保安的前称），业务范围为保安员培训（初、中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2019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同意注销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甬人社函〔2019〕70 号），同意注销宁波市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民政局作出《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甬民许准注字〔2019〕第 029 号），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4）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

企业名称	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80463435A
住所	浙江丽水市吕埠坑车管所内
投资人	郑洋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警示牌、牌照架销售，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拓印服务，摄影服务，道路交通标线清除、施划服务，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莲都区水东大桥桥头（原水东停车场））。
成立日期	2005.08.22
注销时间	2019.02.11

丽水市浙安机动车服务部原系丽水市交警支队下属的个体企业，登记投资人为高启智。2016 年 1 月 22 日，受丽水安邦委派的员工郑洋与原投资人高启智签订《转让协议》，因后无业务，于 2019 年 2 月进行了注销。

（5）新优势文化

公司名称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L04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80 号 3 幢 12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张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保障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04.13
营业期限	2018.04.13 至长期

发行人曾持有新优势文化 51%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所持子公司新优势文化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优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新优势文化任何股权。

5、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金华安邦

公司名称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97613890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园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咨询；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等业务服务，保险箱出租，劳务派遣，毛发检测（不含资质认定），保安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智慧消防及远程监控技术服务；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受托管理；档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12.26
营业期限	2006.12.26 至 2026.12.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安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40	72
2	发行人	360	18

3	财开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 智慧消防

公司名称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7C6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1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以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保安培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科普宣传服务；物业管理；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08.09
营业期限	2019.08.09至2049.08.08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智慧安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6
2	发行人	1,700	34
3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3) 宁波银邦

公司名称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666477209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牟致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和维护；钞箱更换；金融单据送取、保管服务；银行卡产品的系统及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06.09
营业期限	2013.06.09 至 2033.06.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银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	40
2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00	30
3	宁波安邦	300	30
合计		1,000.00	100

（4）松阳易驾

公司名称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A1UQG3L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10 幢一层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关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06.11

营业期限	2018.06.11 至长期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阳易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阳县长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6	36
2	松阳县天虹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4	34
3	丽水安邦	3.0	30
合计		10.0	100

（5）龙泉易驾

公司名称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MA2A1BLGXC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金坞垅回归工程地块
法定代表人	诸葛华
注册资本	1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模拟驾驶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01.18
营业期限	2018.01.18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泉易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泉市瑞龙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	16.6667
2	龙泉市宏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	16.6667
3	丽水安邦	1	16.6667
4	龙泉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	16.6667
5	龙泉市威达机动车驾驶员学校有限公司	1	16.6667
6	龙泉市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6.6667
合计		6	100.0000

（6）丽水易驾

公司名称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34A52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健飞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模拟驾驶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06.05
营业期限	2017.06.05 至 2027.06.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易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00
2	丽水市鸿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	10.0000
3	丽水市永昌驾校有限公司	2	10.0000
4	丽水市佳培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0.0000
5	丽水市大地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	10.0000
6	丽水安邦	2	10.0000
7	丽水市大众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0.0000
8	丽水丽阳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0.0000
9	丽水市白云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普通合伙）	2	10.0000
10	丽水市安顺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	10.0000
合计		20	100.0000

（7）信安视通

公司名称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7FRT8X0B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01.07
营业期限	2022.01.07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安视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54.00
2	衢州安邦	120.00	6.00
3	浙江慧城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4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5	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
6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7	浙江奔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	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1）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明艳担任董事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明艳担任董事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宁波卫邦和宁波捍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蕴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蕴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都物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赵磊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企业
7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方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方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11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	诸葛文俊	发行人总经理诸葛斌之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兰溪市一红服装店	发行人总经理诸葛斌之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绍兴柯桥大和红旗纺织厂	发行人董事余兴才之弟控制的企业
16	绍兴柯桥欣然针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兴才之弟及弟弟的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且余兴才的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7	杭州钱塘新区浩明建筑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朱明艳之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杭州萧山中团建筑材料经营部	
19	龙泉市灵龙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朱明艳配偶之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龙泉市瑞梦家庭农场	
21	深圳市基因谷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王萍配偶的姐姐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晶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王萍配偶的姐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杭州巴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行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余姚市毛仙君塑料厂	发行人监事毛行立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5	余姚嘉哲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行立的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且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杭州新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行立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衢州逻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黎隽配偶的妹妹和配偶的父亲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配偶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童军杰配偶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的企业
29	安徽浩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童军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湖北慧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1	杭州泰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法律顾问卢卫东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32	宁波佳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总法律顾问卢卫东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发行人与该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1年9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注入企业关系认定的函》中注入企业之间的关系认定：“我委注入国资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实际上是国家控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规定，各注入国资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独立经营，应认定互相不形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依据上述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8、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述规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持有嘉兴安邦 49%的股权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台州安邦 49%的股权
3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丽水安邦 49%的股权
4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舟山安邦 20%、持有舟山科技 20%的股权
5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舟山安邦 10%、持有舟山科技 10%的股权
6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绍兴安邦 49%的股权
7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	持有湖州安邦 39.8125%的股权
8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安邦 49%的股权
9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原持有衢州安邦 49%的股权
10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衢州安邦 49%股权
11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持有温州安邦 49%的股权
12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持有杭州安邦 16%的股权
13	中电海康公司	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外，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中电海康的子公司【注】
14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原持有杭州安邦 40%股权的股东
15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原持有绍兴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电海康的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电海康公司	技防材料等	2,968,989.06	5,752,002.79	1,285,680.75	-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等	-	-	411,835.00	604,042.36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	-	2,075.47	2,981.13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劳务费等	-	1,698.11	2,547.17	19,168.73
金华安邦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60,113.21	123,361.57	-	-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2,610.41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	325,207.82	313,254.73	2,801,301.91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	-	240,566.04	764,334.19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3,932,605.33	8,739,383.01	9,895,693.39	10,271,536.8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121,585.00	2,413,575.56	2,081,370.80	1,550,559.43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	134,502.49	128,219.90	-
	其他业务收入	70,260.10	92,962.74	-	-
中电海康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2,184,758.90	2,456,763.24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52,660.38	-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	33,962.26	-	-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73,305.22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注1】	2021年度【注1】	2020年度【注2】	2019年度【注2】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61,714.28	61,714.32	61,714.32

【注1】为当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注2】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安邦	智慧消防	房屋建筑物	613,602.03	285,297.06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年1-6月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公司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931,165.10	-	-	13,931,165.10	518,471.53

(2) 2021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387,566.67
温州安邦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13,931,165.10	-	13,931,165.10	213,785.34

(3) 2020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342,652.84

(4) 2019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347,468.34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温州安邦	14,700,000.00	2020.12.21-2021.12.2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0,955.00	10,570,189.42	6,717,397.27	5,705,018.34

6、其他关联交易

(1) 购买台州安邦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台州安邦之前章程约定，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51%，分红权比例为 30%。2019 年 6 月 18 日，台州市公安局、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订《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发行人拟收购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安邦的权益。台州安邦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资产清查及股权转让结算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综审〔2019〕171 号），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台州安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结算，该资产清查结果业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台国资〔2019〕58 号）。发行人向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3,585,981.26 元（包括利息费用 1,187,431.65 元）。

(2) 受让杭州安邦 40% 股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35,502,683.65 元收购杭州安邦 40% 的股权，股权受让款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2020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

(3) 购买温州安邦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替发行人承担补偿款

2021年7月,按照浙江省政府批示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协调情况的汇报”),发行人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安防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保安公司”)签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关于落实〈安邦护卫集团有关温州安邦护卫“同股不同权”问题协调情况的汇报〉要求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协调情况的汇报和备忘录约定,需要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温州安邦2015年8月1日-2019年6月30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1%的金额。

其中,温州安邦2015年8月1日-2018年6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为78,915,996.72元,扣除已支付的2014年和2015年4,375,000.00元分红款以及2016年、2017年计提的盈余公积2,908,069.29元(2016年2月温州安邦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法定盈余公积低于注册资本的50%,2016年和2017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到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计提)后,可分配利润为71,632,927.43元的21%为15,042,914.77元,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15,042,914.77元,该金额由发行人的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其中,温州安邦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实现可分配利润为10,936,510.77元的21%为2,296,667.26元,经协商后发行人应向温州保安公司补偿3,051,368.79元,该金额由发行人承担。

(4) 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合作项目

2019年7月25日,绍兴安邦与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签署《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安邦与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共同合作建设一个标准化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场地,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场地选址、租赁并进行项目的日常工作运营,绍兴安邦负责项目的建设,包括基础建设、平台系统建设、车辆购置、改装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双方按照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配。项目运营期限为6年,该项目于2020年6月产生收益。

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租入场地，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合计租赁费为 194 万，同时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起，绍兴市考试服务中心不再系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绍兴安邦在此项目共投入 5,996,928.13 元。

(5) 出让杭州安邦 7% 股权

为解决杭州安邦同股不同权问题，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安邦不含分红权的 7% 股权转让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1,189.02 元。2022 年 2 月，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2 年 3 月，杭州安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6) 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温州安邦	发行人	5,970,499.33	-	-	5,970,499.33	222,202.09
杭州安邦	嘉兴安邦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92,452.83
	发行人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42,630.50
安邦科技	嘉兴安邦	-	5,000,000.00	-	5,000,000.00	42,924.53

②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6,000,000.00	-	6,000,000.00	-	235,259.43
温州安邦	发行人	-	5,970,499.33	-	5,970,499.33	91,622.29
	绍兴安邦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23,034.59
杭州安邦	发行人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416.67
	嘉兴安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12,264.15

③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衢州安邦	5,000,000.00	-	5,000,000.00	-	116,980.35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16,000,000.00	-	10,000,000.00	6,000,000.00	698,309.75
温州安邦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187.11
丽水安邦	发行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	35,146.75
	绍兴安邦	6,500,000.00	-	6,500,000.00	-	46,429.50

④2019 年度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让渡方	期初本金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舟山安邦	衢州安邦	5,000,000.00	-	-	5,000,000.00	233,098.26
湖州安邦	绍兴安邦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724,947.58
丽水安邦		-	6,500,000.00	-	6,500,000.00	272,664.44

7、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	-	-	-	-	168,500.00	16,850.00	17,500.00	1,750.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278,226.00	262,753.17	2,934,174.93	293,417.49	-	-	-	-
	宁波银邦	2,042,061.64	204,206.16	6,603.77	660.38	-	-	-	-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20.00	2,332.00	-	-	-	-	-	-
	中电海康	-	-	-	-	770,707.81	77,070.78	-	-
小计		4,343,607.64	469,291.33	2,940,778.70	294,077.87	939,207.81	93,920.78	17,500.00	1,750.00
其	金华安邦	-	-	-	-	123,400.00	12,340.00	-	-

他 应 收 款	衢州市机动车 驾驶员考试服 务中心（衢州 市道路交通事 故社会救助基 金管理中心）	10,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中电海康公司	58,400.00	5,840.00	56,000.00	5,600.00	-	-	-	-
	智慧消防	31,603.33	3,160.33						
小计		100,003.33	17,000.33	66,000.00	13,600.00	133,400.00	17,340.00	10,000.00	3,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 付 账 款	中电海康公司	2,815,491.29	3,713,977.94	3,165,727.26	-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	-	-	40,750.00
	金华安邦	60,113.21			
小计		2,875,604.50	3,713,977.94	3,165,727.26	40,750.00
其 他 应 付 款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6,501,005.42	17,196,319.23	-	12,736,660.00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 限公司	-	-	8,079,566.67	8,119,866.67
	智慧消防	100,000.00			
小计		16,601,005.42	17,196,319.23	8,079,566.67	20,856,526.67
应 付 股 利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 司	-	-	55,798,906.59	62,764,722.74
	温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	-	55,353,401.25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	-	25,091,530.56	6,529,336.45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	-	17,186,705.00	17,186,705.00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 试服务中心（衢州市道 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 金管理中心）	-	-	3,136,000.00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	-	15,239,081.00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 务中心	3,883,651.04	-	-	1,702,750.46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518,518.68	-	-	1,627,508.01
	舟山市昌隆安防工程有 限公司	700,000.00	-	-	-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	-	-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225,876.8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14,678,046.52	-	101,213,142.15	160,403,504.91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

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2021年9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注入企业关系认定的函》中注入企业之间的关系认定：“我委注入国资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实际上是国家控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规定，各注入国资公司的省属一级企业独立经营，应认定互相不形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为代表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是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操作平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作为浙江省国资委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依据省国资委授权，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方式对其开展股权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安邦护卫（此处及下文中‘安邦护卫’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安邦护卫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就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安邦护卫优先发展权，并尽

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安邦护卫承接。

4、本公司担任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如安邦护卫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安邦护卫或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5、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安邦护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安邦护卫或/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7、上述承诺内容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并对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抽查；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

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临城国用 (2013)第 2736号	台州安邦临 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 道办事处东渡 路西侧、邵家 渡港北侧	26,709.00	仓储用 地	2062.03.18	出让	无
2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0022810 号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 江口街道应家 山路1号	9,721.00	仓储用 地	2065.12.16	出让	无
3	浙(2021)台 州黄岩不动 产权第0002573 号		台州市黄岩区 江口街道应家 山路1号2幢	16,226.30 【注1】	仓储用 地	2063.10.22	出让	无
4	浙(2020)嘉 南不动产权第 0030478号	嘉兴安邦	嘉兴市长平路 236号	26,122.00	仓储用 地	2060.07.19	出让	无
5	浙(2021)遂 昌县不动产权 第0004743号	丽水安邦	遂昌县妙高街 道环城北路与1 号路交叉口东 侧G(2018) 03号地块	1,500.00	其他商 服用地	2058.07.26	出让	无
6	浙(2020)丽 水市不动产权 第0014869号、 浙(2020)丽 水市不动产权 第0014870号		莲都区南明山 街道南明路768 号	22,002.92 【注2】	商务金 融用地	2054.09.23	出让	无
7	浙(2019)绍 兴市不动产权 第0048277号	绍兴安邦	镜湖新区凤林 西路518号	11,335.83	办公及 业务用 地	2054.01.23	出让	无
8	浙(2018)湖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73160号	湖州安邦	湖州市杭长桥 南路969号	23,017.00	商务金 融用地	2054.05.28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9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	舟山安邦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3,530.00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25	出让	抵押【注3】
10	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2号	衢州施救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春苑西路5号	17,352.00	工业用地	2054.12.05	出让	无
11	平国用(2010)第02-8036号	温州安邦	敖江镇敖江大道260号	2,618.90	工业	2055.04.19	出让	无
12	温国用(2014)第2-0087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01k地块	59,893.28	仓储用地	2064.07.10	出让	无
13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0572号	安邦智慧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规划支路以南,规划靖江路以东	23,333.00	工业用地	2072.10.16	出让	无
14	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4339号	宁波安邦	北川路288号	15,866.00	工业用地	2058.03.29	出让	无

【注1】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附记,东面围墙外另有出让用地面积112.33平方米。

【注2】2014年7月,丽水安邦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27,7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合同约定全部土地出让金。

2015年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在进行例行督察时,认为该项目土地存在低价出让嫌疑,要求整改。2018年3月,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决定书》,要求丽水安邦补缴土地出让金11,121,358.68元,丽水安邦根据丽水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2022年3月9日、2022年7月6日,丽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违法行为,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丽水安邦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注3】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0210004091号	温州安邦	敖江镇敖江大道260号	595.8	非居住	受让取得	无
2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0210004092号			202.17	非居住		无
3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0210004093号			1,456.9	非居住		无
4	平阳县房产证敖江字0210004094号			1,366.80	非居住		无
5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30478号	嘉兴安邦	嘉兴市长平路236号	17,621.22	仓储	自建房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869号	丽水安邦	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768号	19,296.99	办公	自建 自房	无
7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870号			19,406.49	办公	自建 自房	无
8	浙(2021)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43号		遂昌县妙高街道环城北路与1号路交叉口东侧G(2018)03号地块	1,533.89	商服	自建 自房	无
9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277号	绍兴安邦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518号	21,385.87 【注1】	办公及 业务用 房	自建 自房	无
10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160号	湖州安邦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969号	21,654.04	办公	自建 自房	无
11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	舟山安邦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4,072.02	商务金 融用房	受让 取得	抵押 【注2】
12	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72号	衢州施救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春苑西路5号	2,504.51	工业	受让 取得	无
13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注3】	台州安邦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1幢	9,250.02	仓储	自建 自房	无
14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2幢	9,406.05	仓储	自建 自房	无
15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3幢	182.01	仓储	自建 自房	无
16	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4339号	宁波安邦	北川路288号	19,038.60	工交仓 储	受让 取得	无

【注1】根据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277号不动产权证附记,辅房地下室建筑面积5,318.61 m²。另,上述附记记载该项目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西侧围墙超过红线用地,占用红线内的划拨土地79.7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安邦已拆除了超出红线部分的围墙,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绍兴安邦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注2】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注3】根据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附记,1号楼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77.80平方米。

3、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东渡路西侧、邵家渡港北侧	12,568.54	综合楼、业务楼、变配电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2	温州安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01k 地块	35,363.98	办公楼、金库区、金库警备区、门卫房
3	舟山安邦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 111 号	9,423.84	金融服务大楼、附属用房、仓库、配电房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系所在地块尚未开发建设完成，需待建设完成后一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当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1) 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临城国用（2013）第 2736 号）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款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土地上建筑需待二期开发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12,488.54 平方米、另有 80 平方米临时建筑。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取得，为合法建筑，台州安邦临海分公司拥有对上述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一切权利。且上述房产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竣工建设完成，未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温州安邦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连续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因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与主管部门

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因该公司在我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尚在开发建设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要的土地整体验收事宜尚需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核实。”

2023年1月16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分局出具证明：“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九路422号的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范围内。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交付，不存在因欠缴或者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和规划方面争议，因该公司在我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尚在开发建设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土地整体验收事宜尚需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核实。”

（3）舟山安邦

2022年8月31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2022年8月26日，我局已作出《关于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7-3号地块竣工延期的批复》，同意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安邦’）将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土地使用权竣工延期至2023年9月8日。舟山安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应缴付的土地出让款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舟山安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9,423.84平方米。该房屋系自建，已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竣工，未违反房屋建设及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待二期开发建设完成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舟山安邦拥有对上述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一切权利。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上另有4072.02平方米建筑为受让取得，已办理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舟山安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1月10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舟山安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被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因为土地开发尚未完成，需待二期开发完成后一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土地开发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房屋租赁

(1) 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合计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丽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集中金库二楼	2018.08.15- 2023.08.14	1,000,000	950.00
2		丽水新泽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丽水安邦综合培训大楼及附属停车位	2021.04.01- 2026.03.31	4,382,400	建筑 19,406.49 及 200 个 停车位
3		丽水市莲城档案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 集中金库五楼	2021.01.01- 2030.12.31	前三年 500,000；第四 至六年 515,000；第七 至十年 540,750	950.00
4	湖州安邦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	2020.08.01- 2023.07.31	300,000	约 4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的 A03 号库、现金作业区及附属用房、三楼 3 间办公室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银行业务楼的 9 号库、三楼部分办公区及仓库	2018.08.01-2023.07.31	前三年 830,000 后两年 896,400	约 900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守押服务基地内一楼南边 2 号金库及附属办公室 2 间	2021.02.03-2023.02.02	453,000 (包含金库服务费)	约 33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基地一楼库区的 B08 号库房	2019.10.01-2024.09.30	162,410	约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守押服务基地综合业务楼二、三层	2019.10.01-2024.09.30	750,000	1,701.00
9		德清县博物馆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湖州安邦金融基地内 B10 号库房	2021.09.11-2022.09.10	500,000	约 350
10		湖州康山街道安安食品商行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969 号安邦后勤楼二楼	2022.01.01-2022.12.31	12,000	105
11	温州安邦	温州启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2019.09.01-2022.08.31	571,500	约 10,000
12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2021.12.01-2022.11.30	539,005	1,000
13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平路 236 号主楼二楼西面	2019.03.18-2024.03.17	324,000	579.35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嘉兴市南湖区长平路 236 号	2021.08.16-2031.08.15	500,000	约 7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市分行				
15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蔡村(上蔡安置区道头区块四期九幢)	2019.01.01-2023.12.31	980,000 第4年和5年 每年递增3%	1,008
1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19.07.16-2022.07.15	616,041	656.61
17				2021.01.01-2023.12.31	157,133	287
18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南路799号	2020.11.01-2025.10.30	432,525	571.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2021.12.01-2026.11.30	168,000	570
20	绍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0.05.25-2025.05.24	1,367,500	927.5
21				2019.10.20-2022.10.19	400,000	约9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14.11.09-2023.11.08	前五年 200,000, 后五年 220,000	730
23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凤林西路518号	2022.04.01-2023.03.31	450,000	110
24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0.08.01-2025.07.31	351,961	506.26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一道111号	2022.02.01-2032.01.31	278,000	365

(2) 转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房屋再对外进行转租的合计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主基地1号楼	2020.10.15-2027.10.14	438,730 从第二年开始 每年递增5%	611.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161号	2021.12.19-2022.12.18	1,375,000	598.88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主基地 1 号楼	2022.06.15-2027.10.14	542,218	390.94
4		智慧消防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创伟科技园 5 号楼 18 层 1801-1808 室	2021.09.29-2024.03.17	1,306,400	1,376.56
5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72 号南环路主基地 1 号楼二楼部分场地	2022.01.01-2026.12.31	383,250.00 从第二年起 每年递增 5%	500.00
6	衢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三层）	2016.03.01-2026.02.28	650,000 从第五年起 每年递增 3%	912.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南楼第四层）	2016.01.01-2025.12.31	550,000 从第五年开始 每年递增 3%	785.00
8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衢州安邦公司大楼附属楼一楼展示厅）	2019.01.01-2023.12.31	59,000 第二年开始 每年递增 10%	约 60
9	丽水驾校	丽水市技工学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1.12.21-2022.12.20	550,000	建筑 5,965.00 ；土地 4,031.00
10		汤志旺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1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2		戴岳华		2022.01.01-2022.12.31	69,600	约 90
13		周娇翠		2022.01.01-2022.12.31	48,000	约 60
14		阙小辉		2022.01.01-2022.12.31	48,000	约 60
15		汤小勇		2022.01.01-2022.12.31	27,600	约 34
16		钟伟林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7		胡子钦		2022.01.01-2022.12.31	24,000	约 30
18		梅香有		2022.01.01-2022.12.31	96,000	约 120
19		彭昕		2022.01.01-2022.12.31	52,200	约 36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20	嘉兴安邦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4#楼B-1和B-2	2022.05.01-2024.04.30	1,252,800	3,141

(3)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合计6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A30区块E7、E8楼	2017.07.20-2028.01.19	前五年 2,120,000； 后五年 3,177,140	4,380
2			永恒之江财富中心A30区块E7、E8楼地下建筑、地下车库	2017.07.20-2028.01.19	400,000	1,692
3	杭州煜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276号中控软件园内1幢B区6层、7层	2020.07.01-2023.06.30	三年合计租金 2,965,239.60	1,296
4	温州红连第九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州鹿城区鹿城路1650号6楼6F5-7号	2021.01.01-2025.12.31	123,864，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397
5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9号10幢601-617室	2020.05.01-2023.04.31	三年合计租金907,536	740
6	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温岭市太平街道屏下村经济合作社”）、温岭市太平街道小河头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安邦	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环综合楼	2020.05.08-2040.05.07	1,958,000第六年开始每五年增加5%	6,196.50
7	云和诚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祥云路2-15A、2-15B	2016.06.15-2036.06.14	180,000 每隔5年按大楼实际面积上调1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1-6层约2,150； 办公楼一楼场地约640
8	丽水市公安		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	2022.01.01-2023.12.31	12,000	5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吕埠坑 1 号车辆管理所二号服务大厅拍照室三间			
9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丽水市莲都区吕埠坑 2 号	2021.12.22-2022.12.21	528,012	房屋 6,094.31; 土地 12,779
10	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城街道坑口村地块	2022.03.01-2022.12.31	365,799	17,419
11	叶崇桂		莲都区南山路 558 号旁	2022.01.01-2022.12.31	100,000	5,600
12	丽水市元卫土地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二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A2-45 地块	2022.05.28-2023.05.27	564,960	17,120
13	郑海友	丽水驾校龙泉分校	龙泉市创业大道水南七队公园南路联建房 1 号楼 181、183 店面	2018.09.15-2023.09.14	23,000	约 110
14	林跃平		龙泉市宏阳村（炉田区块）	2022.06.15-2023.06.14	200,000	9,167.80
15	松阳县祥瑞汽车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松阳县叶村乡西环路 199 号祥瑞汽车城 A9 幢一层 109 号	2020.01.01-2022.12.31	17,280	约 120
16	林跃平		松阳县叶村村花果滩溪滩地	2022.01.01-2022.12.31	150,000	11,800
17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嵊州市迪贝路 121 号	2010.06.01-2030.05.31	前 10 年 10 元/平方米/月，后十年 12 元/平方米/月	5,250.20
18	诸暨市范蠡祠旅游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民路 5 号编号为 5、7、9 的三幢房屋及相应场地	2009.02.17-2029.02.16	前 10 年每年租金 600,000，后 10 年每年租金 720,000	4,563.08
19	绍兴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 32 号	2022.06.01-2027.05.31	549,120	房屋约 3,060，土地约 460
20	嵊州市剡湖街道兴达针织制衣厂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288 号	2021.11.01-2022.10.31	58,410	250
21	绍兴昉正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分水桥村 6 幢一楼	2020.05.15-2023.05.14	179,750	2,157
22	绍兴啄木鸟	绍兴培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2021.11.01-2022.10.31	436,339	1,03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家居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训公司	833号			
23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安邦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北海路239弄	房屋： 2016.07.01- 2026.06.31	2,284,800从 第四年开始 每三年增加 5%	19,038.60
				停车场： 2016.07.01- 2025.07.31	30,000 从第四年开 始每三年环 比增加5%	约1,333
24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南商务大厦B座102室	2020.10.01- 2023.09.30	132,495	242
25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2号楼第三层3-6-1号	2019.10.15- 2022.10.14	132,000	305.39
26			宁海县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地下-1,-2层金融专用库房	2019.10.15- 2029.10.14	313,000	1,063.75
27	欧仕达(宁波)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108号	2018.11.01- 2023.10.31	1,710,148	9,500.83
28	余姚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558号	2022.01.01- 2022.12.31	350,000	600
29	慈溪市孙陆建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海通路155号	2021.04.01- 2036.03.31	第一至第五 年 1,280,000, 第六至第十 年 1,400,000, 第十一至第 十五年 1,700,000	房屋 3,851.36; 土地 5,385
30	宁波华宁援外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越溪乡工业园区	2022.02.05- 2023.02.04	133,800	714
31	包海瑾		北仑保税东区兴业大道11号国际发展大厦802室	2022.04.16- 2023.04.15	12,000	约142.67
32	象山宏伟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象山分公司	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315号	2021.07.01- 2022.06.30	130,800	约402
33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7A02、7A04、7A06、7A08	2019.11.01- 2024.10.31	385,530 从第二年开 始每年递增 2%	1,049.16
34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2022.05.06- 2024.10.31	每半年一	113.7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128号017幢7B12		期, 第一期: 22296元 第二期: 22732元 第三期: 22731元 第四期: 22960元 第五期: 22960元	
35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81号会展中心行政楼A四楼4-2	2021.10.01-2022.09.30	36,097.62	87.52
36	浙江辽汇控股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潘家垟村)	2019.02.15-2024.02.14	第一年为498,000;后四年为522,900	5,000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1号	2019.09.11-2022.09.10	三年含税总租金644,000	358.81
38	温州市鹿城营楼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温金公路65号郑桥旅馆二楼西首及三楼(房屋)	2021.01.01-2024.07.15	328,704	856
			温金公路65号,郑桥停车场内西侧(场地)		648,000	4,000
39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89号瓯海农商银行大楼负一楼金库	2022.01.01-2024.12.31	700,000	约200
40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安邦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6幢及其附属用房	2017.08.01-2022.07.31	前三年为580,000;后两年每年增加20,000	5,650
41			衢州市衢化路209号6幢(中心金库)及部分地下室	2019.06.01-2022.07.31	2,010,000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3,494.03
42		衢州驾驶人考服	衢州市东港八路考试中心4、5号线路地块	2020.07.01-2025.06.30	16,200,每年递增5%	2,880
43			衢州市东港八路25号部分地块	2021.04.01-2026.03.31	87,000,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33,333.50
44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	舟山安邦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梅岑路85-1号非住	2021.04.01-2024.03.31	120,000	102.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宅用房及阁楼			
45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大道1009号地下一层	2020.03.06-2023.03.05	1,080,000	5,132.20
46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1号创伟科技园5号楼18层1801室-1808室	2019.03.18-2024.03.17	904,399.92	1,376.56
47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2号	2021.01.01-2022.12.31	700,000	1,800
48	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72号	2019.11.05-2027.11.04	5,880,000 第二年开始 每年递增 5%	16,049.38
49	杭州萧山城厢街道湖头陈社区经济联合社		南至襄七路，北至过渡房围墙，西至河边，东至西兴路	2021.01.01-2023.12.31	98,000	约1,333
5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萧山区滨康路59号中间1幢	2022.05.01-2022.10.31	共计 2,410,768元	6,551
51	杭州市三墩镇华联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安邦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2013.06.01-2023.05.31	864,000 每三年递增 10%	8,000
2013.06.01-2023.05.31				9,000 每五年 递增10%	约2000	
53			南至浙江步星服饰有限公司，北至村道，东至村道，西至绿化用地	2018.06.01-2023.05.31	20,000	约1333.33
54			杭长高速下两侧停车场	2021.12.10-2023.06.10	10,000	约6,000
55	浙江中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安邦	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161号	2021.12.19-2022.12.18	2,260,000	901.81
56	祝建平、赵明珠	湖州安邦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2号建平大厦二楼整层、负一楼整层	2018.01.01-2022.12.31	290,000	2,200
57			安吉县递铺镇古鄞路2号建平大厦一楼整层及周边停车位	2020.03.01-2022.12.31	300,000	1,100
58	振力（长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振力大厦大堂东侧物用房（105室）	2020.08.01-2023.07.31	38,150	186.27
59	长兴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288号	2021.01.01-2022.12.31	378,000	1,700
60	嵇新田、汤水文	湖州安邦	德清县武康镇经济开发区凯旋路90号	2020.06.10-2023.06.09	180,000 每年递增	723.2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5%	
61	嘉兴市嘉欣 科技创业服 务有限公司	嘉兴安 邦	嘉兴市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4#楼 B-1 和 B-2	2022.05.01- 2024.04.30	939,180	3,141

除上述应经营需要租赁的资产外，因发行人员工较多，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员工实际需求，不时为员工租赁宿舍、休息点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①为保障员工押运过程中及押运结束后休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员工租赁 55 处宿舍或休息室、休息点，面积合计约 5,563.73 平方米；②为基地员工就餐便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了 1 处食堂，面积 60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的资产中存在如下瑕疵：集体土地、划拨用地、工业用地用于金库、办公、停车等用途；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权人，存在转租情形；未办理或者未提供产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租赁房产的决定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上述瑕疵租赁，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重新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出现被行政处罚、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资产的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在建工程项目，现阶段已取得的必要批准或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台州安邦仓储用房（二期）

（1）不动产权证

台州安邦持有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28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9,721.00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12 月 16 日止。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1003202110048 号）；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1003202110087 号）。

台州安邦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03202205300101）。

2、杭钱塘工出【2022】24 号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1）不动产权证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05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23,333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0 月 16 日止。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114202200069 号）。

安邦智慧科技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114202200095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钱塘工出【2022】24 号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正在准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投标程序，安邦智慧科技将在招标结束后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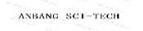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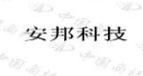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9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48281430	发行人	2021.04.07- 2031.04.06	40	原始取得
2		48278108		2021.04.07- 2031.04.06	45	原始取得
3		48277064		2021.04.07- 2031.04.06	38	原始取得
4		48272383		2021.04.07- 2031.04.06	44	原始取得
5		48266587		2021.04.07- 2031.04.06	43	原始取得
6		48258067		2021.04.07- 2031.04.06	41	原始取得
7		48257066		2021.04.07- 2031.04.06	42	原始取得
8		48257049		2021.04.07- 2031.04.06	39	原始取得
9		48243413		2021.03.14- 2031.03.13	37	原始取得
10		48234991		2021.03.14- 2031.03.13	35	原始取得
11		48234978		2021.03.14- 2031.03.13	34	原始取得
12		48234962		2021.03.14- 2031.03.13	33	原始取得
13		48214977		2021.03.14- 2031.03.13	36	原始取得
14		48208581		2021.03.14- 2031.03.13	30	原始取得
15		48208517		2021.03.14- 2031.03.13	23	原始取得
16		48208223		2021.03.14- 2031.03.13	16	原始取得
17		48208029		2021.03.14- 2031.03.13	25	原始取得
18		48207972		2021.03.14- 2031.03.13	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9		48207931		2021.03.14-2031.03.13	10	原始取得
20		48207763		2021.03.14-2031.03.13	29	原始取得
21		48207757		2021.03.14-2031.03.13	26	原始取得
22		48207668		2021.03.14-2031.03.13	15	原始取得
23		48207661		2021.03.14-2031.03.13	12	原始取得
24		48207658		2021.03.14-2031.03.13	11	原始取得
25		48207527		2021.03.14-2031.03.13	8	原始取得
26		48207437		2021.03.14-2031.03.13	27	原始取得
27		48207369		2021.03.14-2031.03.13	18	原始取得
28		48207153		2021.03.14-2031.03.13	7	原始取得
29		48206844		2021.03.14-2031.03.13	13	原始取得
30		48206640		2021.03.14-2031.03.13	17	原始取得
31		48206454		2021.03.14-2031.03.13	31	原始取得
32		48206616		2021.03.14-2031.03.13	9	原始取得
33		48206398		2021.03.14-2031.03.13	28	原始取得
34		48206389		2021.03.14-2031.03.13	24	原始取得
35		48206330		2021.03.14-2031.03.13	19	原始取得
36		48206305		2021.03.14-2031.03.13	14	原始取得
37		48206161		2021.03.14-2031.03.13	2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38	AP	48206158		2021.03.14-2031.03.13	20	原始取得
39	AP	48205961		2021.03.14-2031.03.13	32	原始取得
40	AP	48200426		2021.04.07-2031.04.06	5	原始取得
41	AP	48199170		2021.04.07-2031.04.06	4	原始取得
42	AP	48198136		2021.04.07-2031.04.06	6	原始取得
43	AP	48197542		2021.04.14-2031.04.13	3	原始取得
44	AP	48188538		2021.03.21-2031.03.20	2	原始取得
45	AP	48167084		2021.04.07-2031.04.06	1	原始取得
46	AP	26313545		2018.09.07-2028.09.06	9	原始取得
47	安邦	20669581		2017.11.07-2027.11.06	1	原始取得
48	安邦	20669528		2017.11.07-2027.11.06	2	原始取得
49	安邦	20669372		2017.11.07-2027.11.06	4	原始取得
50	安邦	20667328		2017.11.07-2027.11.06	6	原始取得
51	安邦	20666958		2017.11.07-2027.11.06	7	原始取得
52	安邦	20666726		2017.11.07-2027.11.06	8	原始取得
53	安邦	20665947		2017.11.07-2027.11.06	9	原始取得
54	安邦	20665402		2017.11.07-2027.11.06	11	原始取得
55	安邦	20665211		2017.09.07-2027.09.06	14	原始取得
56	安邦	20665049		2017.09.07-2027.09.06	20	原始取得
57	安邦	20664604		2017.11.07-2027.11.06	24	原始取得
58	安邦	20664502		2017.11.07-2027.11.06	25	原始取得
59	安邦	20664309		2017.11.07-2027.11.06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得
60	安邦	20663319		2017.11.07-2027.11.06	30	原始取得
61	安邦	20662927		2017.11.07-2027.11.06	32	原始取得
62	安邦	20662584		2017.11.07-2027.11.06	37	原始取得
63	安邦	20662175		2017.11.07-2027.11.06	40	原始取得
64	安邦	20661900		2017.11.14-2027.11.13	43	原始取得
65		16655652		2016.06.14-2026.06.13	16	原始取得
66		16655590		2016.05.28-2026.05.27	17	原始取得
67		16655350		2016.06.14-2026.06.13	18	原始取得
68		16655227		2016.06.14-2026.06.13	19	原始取得
69		16655049		2016.06.14-2026.06.13	45	原始取得
70		16654703		2016.05.28-2026.05.27	45	原始取得
71		16654601		2016.05.28-2026.05.27	39	原始取得
72		16654451		2016.09.14-2026.09.13	28	原始取得
73		5411681		2010.01.21-2030.01.20	45	原始取得
74		5411679		2009.10.21-2029.10.20	28	原始取得
75		5411678		2009.08.28-2029.08.27	19	原始取得
76		5411677		2009.08.21-2029.08.20	18	原始取得
77		5411384		2009.12.21-2029.12.20	17	原始取得
78		5411383		2009.12.21-2029.12.20	16	原始取得
79	 安邦护卫 ANBANG	51439270		2022.08.21-2032.08.20	4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80	安邦护卫	63639580		2022.12.07-2032.12.06	37	原始取得
81	安邦护卫	51437169		2022.12.21-2032.12.20	39	原始取得
82	安邦护卫	63635272		2023.01.21-2033.01.20	9	原始取得
83	稔泰	25512031	丽水安邦	2018.07.21-2028.07.20	40	原始取得
84	稔泰	25505865		2018.07.21-2028.07.20	30	原始取得
85	稔泰	25502989		2018.07.21-2028.07.20	35	原始取得
86	稔泰	25502692		2018.07.21-2028.07.20	29	原始取得
87	稔泰	25499301		2018.09.07-2028.09.06	31	原始取得
88		63503487	安邦科技	2022.11.21-2032.11.20	6	原始取得
89		63522419		2022.12.21-2032.12.20	9	原始取得
90		63636808		2022.12.28-2032.12.27	9	原始取得

(2) 商标使用许可

鉴于金华安邦长期使用发行人商标之事实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相应所有权和许可使用范围，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金华安邦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在自己使用的同时将下列商标无偿许可给金华安邦使用：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始）	许可使用期（止）
	45	48278108	2022.11.15	2027.11.14
	38	48277064	2022.11.15	2027.11.14
	41	48258067	2022.11.15	2027.11.14
	39	48257049	2022.11.15	2027.11.14
	37	48243413	2022.11.15	2027.11.14
	35	48234991	2022.11.15	2027.11.14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始）	许可使用期（止）
	16	48208223	2022.11.15	2027.11.14
	25	48208029	2022.11.15	2027.11.14
	21	48207972	2022.11.15	2027.11.14
	18	48207369	2022.11.15	2027.11.14
	24	48206389	2022.11.15	2027.11.14
	22	48206161	2022.11.15	2027.11.14
	6	48198136	2022.11.15	2027.11.14
安邦	24	20664604	2022.11.15	2027.11.06
安邦	25	20664502	2022.11.15	2027.11.06
	16	16655652	2022.11.15	2026.06.13
	18	16655350	2022.11.15	2026.06.13
	45	16654703	2022.11.15	2026.05.27
	39	16654601	2022.11.15	2026.05.27
	28	16654451	2022.11.15	2026.09.13
	28	5411679	2022.11.15	2027.11.14
	18	5411677	2022.11.15	2027.11.14
	16	5411383	2022.11.15	2027.11.14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6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龙门检测仪	安邦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999306.7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龙门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630.6	2019.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铁路安防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72128.8	2019.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铁路预警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427391.9	2019.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DVR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461.6	2018.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校园卡（2.4G 双频 C26）	安邦智慧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695548.8	2022.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1	安邦科技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1.10	2018.03.0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94
2		安邦护卫集团涉密信息下发系统 V1.1.10	2018.05.16	原始取得	2018SR659685
3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1.10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18SR734437
4		安邦护卫龙门 RFID 系统平台 V1.1.10	2018.09.03	原始取得	2018SR996791
5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1.1.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2018SR992449
6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2018SR996737
7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1.1.10	2019.03.25	原始取得	2019SR0761806
8		安邦科技保障车辆调度指挥系统 V1.1.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4057
9		安邦科技清分管理系统 V1.1.10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825447
10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综合查	2019.04.11	原始取得	2019SR082900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询平台 V1.1.10			
11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保管系统 V1.1.10	2019.04.16	原始取得	2019SR0830929
12		安邦科技隧道智慧用电监测系统 V1.1.10	2019.03.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9841
13		安邦科技企明薪薪酬管理平台 V1.1.10	2019.08.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5991
14		安邦科技企明薪 HRM 平台 V1.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2019SR1129667
15		安邦科技企明薪安卓版软件 V1.2.1	2019.08.28	原始取得	2019SR1138830
16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安卓版软件 V1.1.0	2018.10.31	原始取得	2019SR1181052
17		安邦护卫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平台 V1.2.10	2019.08.01	原始取得	2019SR1298146
18		安邦科技枪支定位管理系统 V1.1.0	2019.08.11	原始取得	2019SR1299870
19		安邦科技枪支管理系统平台 V1.1.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019SR1299491
20		安邦智能业务交接系统 V1.2.0	2019.0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9
21		安邦科技自动化协同办公系统 V1.1.0	2019.06.17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05
22		安邦护卫硬币自回笼系统 V1.2.0	2019.08.25	原始取得	2020SR0543012
23		安邦科技视频处理终端软件 V1.1.0	2019.12.28	原始取得	2020SR0547013
24		安邦科技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08.01	原始取得	2020SR1202862
25		安邦科技铁路沿线周界安防系统 V2.0.0	2020.09.02	原始取得	2020SR1581739
26		安邦护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0	2020.09.02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33
27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5
28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4
29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15
30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系统 V1.0.0	2020.10.0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743
31		安邦科技智能枪架控制系统 V1.0.0	2020.10.21	原始取得	2021SR0377834
32		安邦车辆智能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197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33		安邦金库龙门识别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2080
34		安邦银行款箱交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1972
35		安邦智慧安防 OA 信息化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502195
36		安邦科技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3.0.0	2022.03.15	原始取得	2023SR0048335
37		安邦科技守押一体化管理平台 V2.0.0	2022.05.10	原始取得	2023SR0049072
38		安邦科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0	2022.01.12	原始取得	2023SR0050073
39		安邦科技公物仓管理平台 V1.0.0	2022.07.14	原始取得	2023SR0050055
40		安邦科技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1.0	2022.09.06	原始取得	2023SR0049524
41		安邦科技资产管理综合平台 V1.0	2022.11.23	原始取得	2023SR0223682
42		安邦科技公务用枪智控平台 V1.0	2022.10.12	原始取得	2023SR0223512
43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安邦护卫公共安全（智慧消防）物联平台 V1.0	2022.06.15	原始取得	2022SR1529434
44	绍兴安邦安全	智安校园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48860
45	绍兴安邦	安邦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V1.0	2020.11.25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6
46		安邦智安社区服务平台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8
47		安邦智慧城市停车诱导驾驶舱系统 V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690037
48		基于融合手环的人员管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2022SR0300833
49		绍兴交通场站通行码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287552
50	嘉兴安邦	嘉兴安邦运营绩效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643940
51	安邦智慧科技	安邦护卫特殊人群态势感知系统 V1.0	2021.08.25	原始取得	2021SR1367297
52		安邦护卫无感知访问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2.10	原始取得	2022SR0633703
53	丽水安邦安保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优化服务系统 V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021SR2208048
54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9.10.26	原始取得	2021SR2208049
55		智能弱电系统集成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01.13	原始取得	2022SR1057266
56		弱电工程运行维护系统	2022.02.24	原始取得	2022SR105709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登记号
		V1.0			
57		弱电系统集成布线设计系统 V1.0	2022.06.03	原始取得	2022SR1057267
58	台州安邦	安邦 365 平台 (IOS 版) V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2021SRE028979
59		安邦 365 平台 (Android 版) V1.0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21SRE029016

4、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台州安邦	安邦卡通形象邦哥	国作登字-2022-F-10093420	美术作品	2021.12.21	原始取得

5、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zjabhw.com	2017.03.08	2023.03.08
2		zjabhw.net	2017.03.08	2023.03.08
3	安邦科技	abhwkj.cn	2016.11.16	2024.11.16
4		abhwkj.com	2016.11.16	2024.11.16
5	舟山科技	abkjxj.com	2021.06.11 (UTC)	2023.06.11 (UTC)
6		abkjzhl.com	2022.05.09(UTC)	2023.05.09(UTC)
7	台州安邦	tzabhw.com	2016.02.16 (UTC)	2027.02.16 (UTC)
8	台州安邦保安	tzabba.com	2022.10.24	2023.10.24
9	宁波安邦	nbabhw.com	2017.08.21	2025.08.21
10	绍兴安邦	zjsxab.com	2015.08.21	2025.08.21
11	绍兴培训公司	abjnp.com	2019.10.11	2023.10.11
12	衢州安邦	qzabhw.com	2014.08.26	2023.08.26
13	丽水驾校	lssqx.com	2017.04.21	2023.04.21

序号	持有者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4	安邦智慧科技	abzh.com.cn	2022.04.02	2023.04.02
15	湖州安邦	qinglvqiqi.com.cn	2022.08.15	2025.08.15
16	宁波安邦保安	nbabbaoan.com	2022.10.19	2027.10.19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押运车辆，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证书，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产的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信息；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5、查验了《审计报告》；

6、就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部分因二期尚未建设完成导

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其他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 5,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销售、服务金额的框架协议，实际发生额以具体提供的服务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预计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宁波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3.06.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押运、尾箱寄库、ATM 清机加钞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3.06.3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押运和尾箱寄库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6	宁波安邦保安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保安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7	温州安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3.3.31
8	嘉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4.03-2024.04.02
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17.03.01-2027.02.28
10	台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4.06.3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4.12.31
1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守押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12.31
13	绍兴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12.31
1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2.10-2024.12.09
15	杭州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押运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9.23-2024.09.22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守押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9.30-2024.06.3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守押服务	框架合同	2022.10.01-2023.09.30

2、借款合同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之 6、其他关联交易之（6）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合并报表以外第三方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舟山安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0,000,000	总期限 8 年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衢州考服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04.15-2025.04.14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1.09-2026.01.08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4	杭州安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00	2022.08.16-2023.08.15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000	2022.09.08-2023.09.08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0	2023.02.15-2024.01.30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或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舟山安邦	51,050,000	2019.03.04-2022.03.03 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注1】	正在履行

【注1】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安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产土地与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在建工程（现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设定抵押。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21,519,600.30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资产处置款、暂借款、应收暂付款、备用金等。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85,226,591.68元，主要系应付股利、暂借款、党建工作经费、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股权或收益权受让款、代扣代

缴社保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邦集团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情况，不存在减资、合并及分立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的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决定	股东变更
2	2020 年 9 月 4 日	股东会	混合所有制改革导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股东、董事人数、监事人数等均发生变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临时股东会	股东变更

4	2020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以及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要求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5	2022年9月9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内容，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

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高峻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2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中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3	余兴才	董事、党委副书记	-	-
4	朱明艳	董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国资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5	王方瑞	董事	中电海康	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赵磊	董事	南都物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	王萍	职工代表董事、培训中心主任	台州安邦	董事
			温州安邦	董事
			绍兴安邦	董事
			湖州安邦	董事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宁波护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8	刘波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青年金融学者联谊会	秘书长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SH）	
10	马登科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执行研究院执行院长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校学风委员会委员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	理事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	常务理事
重庆市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	副会长			
11	肖炜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	独立董事
12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	工会主席
13	江建军	监事	国资公司	治理部副部长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	监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监事
14	何蕴洁	监事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财开公司	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骆金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
16	郭子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17	童军杰	副总经理	智慧消防	董事
18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首席合规官	-	-
19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	-

1、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朱明艳、王方瑞、赵磊、王萍、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其中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独立董事，王萍为职工代表董事，吴高峻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毛行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建军、何蕴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毛行立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诸葛斌，副总经理为骆金海、郭子仪、童军杰，财务负责人为诸葛斌，董事会秘书为周黎隽，总法律顾问为卢卫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期初，安邦集团有限设有董事会，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担任公司董事，吴高峻担任董事长。

（2）2020 年 9 月 4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朱明艳、宣寅飞、韩芳为董事；2020 年 9 月 7 日，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萍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7 人。

(3)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朱明艳、宣寅飞、韩芳、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股份公司董事;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王萍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吴高峻为董事长。

(4) 2021年8月5日, 韩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赵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2021年10月27日, 宣寅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方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期初, 安邦集团有限设有监事会, 监事会由吴熙君、韦丹丹、王志南三人组成。

(2) 2020年9月4日, 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 免去吴熙君监事职务, 选举黄洪波为监事。2020年9月7日, 安邦集团有限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何卿、刘忠民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人数由3人变更为5人。

(3)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黄洪波、徐源为公司监事, 根据2020年12月25日职工大会选举结果, 何卿为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21年4月16日, 黄洪波、徐源、何卿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5) 2021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 补选毛行立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江建军、何蕴洁为公司监事。2021年5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毛行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 安邦集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诸葛斌, 副总经

理骆金海、毛行立、厉晓奋，总法律顾问卢卫东。

(2)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诸葛斌为总经理，聘任骆金海、毛行立、厉晓奋为副总经理。

(3)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郭子仪为副总经理，聘任诸葛斌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卢卫东为总法律顾问。

(4) 2021年4月16日，毛行立、厉晓奋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童军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周黎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波、沈红波、马登科、肖炜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6%、13%【注 1】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注 1】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 2】、3%、1%【注 3】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安邦安全、安邦钜鑫（2020年度注销）、宁波安邦、宁波安邦保安、衢州安邦保安、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5%计缴增值税。

【注3】舟山科技、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衢州培训学校、台州牛盾（2019年度注销）、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龙泉分校和丽水驾校松阳分校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金融外包、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衢州培训学校	20%	20%	20%	20%
新优势文化（2021年已转让）	-	20%	20%	20%
台州牛盾（2019年注销）	-	-	-	20%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	20%	20%	-
安邦安全	20%	20%	25%	25%
安邦科技	15%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750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安邦安全、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宁波安邦保安、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安邦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台州安邦、台州安邦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各期均存在招用退役士兵情形，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 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绍兴培训公司、衢州检测、湖州安邦金融、丽水培训学校、丽水驾校、丽水安邦安保、舟山科技和衢州培训学校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优势文化（2021 年已转让）2019 年度-2021 年度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绍兴安邦安全、衢州驾驶人考服、台州安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邦安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台州牛盾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元)	本期新增补助 (元)	本期结转 (元)	期末递延收益 (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130,004.72	1,550,000.00	858,551.48	821,453.24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0,004.72	1,550,000.00	858,551.48	821,453.24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稳岗补贴	4,277,395.91	浙人社发(2022)37号
职业技能补贴	2,432,798.26	越人社发(2019)32号、绍市人社发(2022)8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2)7号
2021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预兑现补助	1,480,000.00	北区财政(2022)26号、北区政发(2017)46号
留工培训补助	1,049,500.00	浙政发(2022)14号、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1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北区政发(2017)46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湖南太湖委(2019)95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40,800.00	温交(2019)80号
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救援补助	100,000.00	《报送2022年度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
营收赛马奖励	100,000.00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暖心暖企、早起快跑”一季度规上服务业企业营收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纾困补贴	67,209.00	浙政办发(2022)8号
零星补贴	98,000.00	上政办函(2022)18号、杭保协(2022)1号
小计	11,965,703.17	-

2、发行人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元)	本期结转 (元)	期末递延收益 (元)	说明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基金	-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00,000.00	1,269,995.28	130,004.72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960,000.00	北区委发(2017)46号、上财(2021)6号、嘉南财(2021)5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40,170.00	越人社发(2019)32号
西湖区凤凰行动IPO补助	1,500,000.00	西金融办(2021)19号
稳岗补贴	1,415,143.71	浙人社发(2021)39号、杭人社发(2020)48号、绍市人社发(2021)49号、《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230,400.00	温人社(2021)30号
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1,080,000.00	甬国投[2020]19号
以工代训补贴	518,000.00	浙人社发(2020)36号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国高奖励款	400,000.00	西科(2019)18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99,800.00	温交(2019)80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补贴	159,900.00	财税(2019)22号
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2,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50,000.00	嘉服务业办(2021)6号
2021年守重企业奖励	100,000.00	衢市监规(2021)5号
企业上台阶奖	100,000.00	柯政发[2020]31号
2021年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庄街党[2017]235号
零星补助	315,966.52	临财企[2021]8号等
小计	14,471,380.23	-

3、发行人2020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社保返还	9,390,524.14	浙政办发(2019)25号
稳岗补贴	4,704,243.12	浙人社发(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42,525.00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8号、柯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人社〔2020〕16号、杭人社发〔2020〕94号、温人社发〔2020〕103号、绍市人社发〔2019〕96号
新引进服务业企业奖励	2,660,000.00	北区财政〔2020〕100号
国三车淘汰补助	1,509,500.00	余环发〔2017〕61号、温交〔2019〕80号
2019年度国展中心补助资金	9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房租补贴	450,000.00	上财〔2020〕150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补助	400,000.00	莲农〔2018〕261号、莲农转办〔2018〕4号
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60,000.00	杭科资〔2020〕72号
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丽政发〔2016〕55号、《2020年丽水市信息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守押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款退费	243,898.67	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丽政办发〔2017〕98号
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西科〔2020〕2号、杭科高〔2020〕71号
发改局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169,400.00	《关于2019年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公示》
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贡献奖	50,000.00	柯政发〔2020〕57号
零星补助	193,053.54	《关于申报2020宁波市企业百强暨中国企业500强和浙江省企业百强的通知》、北区科协〔2020〕5号、财税〔2019〕22号、丽经开〔2020〕6号、杭残联〔2018〕94号、绍市总工发〔2020〕52号、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七月企业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越城区关于召开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比赛的通知》、温政办〔2020〕12号、温粮发〔2020〕14号、《关于申领2019年度西湖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资助的通知》、杭科高〔2020〕71号、丽政办发〔2017〕98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浙人社函〔2019〕125号、丽政发〔2015〕78号、《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留岗留薪”补助实施细则》
小计	24,363,144.47	-

4、发行人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扶持资金	2,280,000.00	北区财政（2019）74 号
稳岗补贴	2,276,148.2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丽人社（2019）162 号、甬人社发（2019）26 号、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市本级 2018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受理 2018 年度舟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通告》、《关于做好 2019 年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63 号
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750,000.00	上财（2019）133 号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215,000.00	余环发（2017）61 号
发改委专项补助	8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培训补助	68,300.00	《关于做好 2019 年市本级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衢人社办（2017）2 号
农业补贴	55,000.00	浙农科发（2018）1 号、莲农（2017）328 号
2018 年经济政策奖励	30,000.00	庄街党（2017）235 号
2018 年大好项目引荐奖奖金	20,000.00	北区政办发（2019）6 号
零星补助	113,882.40	《杭州萧山科技城招商引资协议》、《关于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奖励的申请》、杭政函（2018）81 号、《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发放省、市专利（软著）资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的公示》
小计	5,888,330.6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第三税务局分局作出《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武林申报点作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2022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武林申报点作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5683832W）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由我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企业。经查询，该企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8月07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邦集团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邦集团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处行业（商务服务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2021年8月8日、2022年1月20日以及2022年8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连续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作出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1年11月2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环评情况说明》：“根据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出具环评说明的请示〉材料中：‘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仅涉

及电子设备的组装，行业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编制报告表。项目后续如有调整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说明文件，发行人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因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报告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年7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警示系统，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2年7月1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发行人（91330000785683832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均为暂无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调解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6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情况	事故处理赔付情况	超出保险由发行人子公司赔付的余额(元)
1	2020年3月27日,湖州安邦浙EV0397号车未确保安全行驶与不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对方1人死亡,湖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398,596.00
2	2020年8月4日,杭州安邦浙A72552号车未确保安全行驶与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1人死亡,杭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58,000.00
3	2020年11月15日,宁波安邦浙B68728号车超速且未确保安全行驶与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1人死亡,宁波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275,000.00
4	2019年3月8日,衢州安邦浙H86787号车雨天超速行驶,造成车辆失控并采取不当措施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衢州安邦1人死亡,4人受伤,衢州安邦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已赔付结案	797,202.95
5	2019年12月26日,衢州安邦浙H86701号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注意观察,与受伤侧躺于人行横道上的伤者发生碰撞,造成伤者当场死亡。衢州安邦驾驶员负同等责任。	已赔付结案	0.00
6	2019年6月25日,绍兴安邦浙D0N221号车与一小型专用客车相撞,造成对方7人受伤,我方5人受伤,对方其中一名伤者经医院救治后于2019年8月13日死亡。绍兴安邦驾驶员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已赔付结案	1,849,390.52(包含法定赔偿之外的人道主义补偿款481,000.00元)

(1) 2021年4月30日,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证明》:“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支队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共发生如下人员死亡事故:2020年3月27日15时01分许,公司守押大队中行中队驾驶员张全刚驾驶浙EV0397运钞车执行南浔线任务,途径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与小山路交叉口时,与沈桂仁(男、72周岁,家住湖州市吴兴区1塘漾村,身份证号330511194709****)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沈桂仁经九八医院抢救,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7点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为同等责任。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经处理完成,并按照事故认定情况承担了相应责任。上述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及重大事故以上事故,亦不存在因上述事故的发生导致公司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的状况。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支队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故外，不存在其他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2) 2021年7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车辆共发生1起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为公司名下浙A72552轻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0年8月4日在桐庐县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负事故同等责任，不属于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 2021年7月1日，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的浙B68728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于2020年11月15日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并已经处理完毕。上述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亦不存在因上述事故的发生导致公司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的状况。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事故外，不存在其他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4) 2021年5月11日，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证明》：“经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名下的浙H86787号小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浙H86701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衢州市安邦公司专业运钞车），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12月26日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并已处理完毕。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上述两起交通事故都不属于重大事故。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名下的其他机动车辆发生致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

(5) 2021年8月17日，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共发生如下人员伤亡事故：2019年06月25日11时07分许，公司押运车组边建飞驾驶浙D0N221运钞车，途经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与暨北路交叉路口地方，与俞纪权驾驶的浙DP75X2小型专用客车发生碰撞，

造成俞纪权受伤，经医院救治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诸暨交警认定为边建飞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上述事故目前尚在处理中，公司按照事故认定情况承担了相应责任。上述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及重大以上事故，亦不存在因上述事故的发生导致公司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的状况。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事故外，不存在其他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根据上述交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上述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19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2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1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1 年 7 月 15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

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 41 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 45 人。”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客户号：0166621）。经本‘中心’系统查询，该单位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在缴人数为 48 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1年7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2021年7月30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2021年6月30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1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2022年3月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7月8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转塘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2022年7月28日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公安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无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7月13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西湖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4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2年2月14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2年7月22日，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违法信息，该单位与我支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177.32	47,177.32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和项目备案情况

1、2022年10月10日，安邦智慧科技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2A21924），安邦智慧科技取得了合同项下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规划支路以南，规划靖江路以东宗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23,333平方米。

2022年10月24日，安邦智慧科技就上述土地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0572号）。

2、2021年10月8日，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项目名称为“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一、二期）”。

3、2021年10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无需进行核准或备案的说明》：“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2号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浙政发[2017]16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特此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 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性文件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至五年,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借助数字化转型的契机, 提升金融安全服务业务的运行效率和业务承接能力; 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最终形成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和海外安保服务“3+1”业务发展新格局。具体规划如下:

1、产品和服务发展规划

(1) 金融安全服务实现加快升级转型

公司将紧抓集团数字化转型的契机, 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业务系统的科技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 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依托开展武装押运业务积累的银行客户资源, 挖掘客户金融外包业务需求, 实现现金业务的全流程服务。通过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的实施, 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率, 并将数字化管理模式向省外及全国输出。

（2）综合安防服务实现以点带面增长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推广“人防+技防”、“产品+服务”的智能化安防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安全服务优势，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无人机等最新安防技术，依托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孵化出更多综合安防服务的应用场景。构建“1+11+N”的发展目标体系，即以集团为主基地，联动向省内11个地市加快复制并拓展，最终走向全国市场。

（3）安全应急服务形成“拳头产品”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渠道、基地、车辆及人力资源优势，打造“储运救”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各政府部门的对接沟通，大力扶持应急物资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档案数字化管理等集团级重点业务，积极拓展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高端客户。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加大对安全应急服务的投入，提升安全应急服务水平，为安全应急服务的业务稳步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4）海外安保服务做好蓄势积能工作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维护国家、企业及个人的海外安全利益，推动与海外各国相关政府部门、海外当地安保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中资企业、人员提供境外安全服务，努力打造从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安全培训、安保咨询及安保项目运营全产业链的服务模式。

2、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全面建设面向业务优的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整体提升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系统集成度，深化系统应用，促进数据中心整合，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建设，显著提高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和生产运行层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支撑公司各业务发展，使公司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3、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建立有序的人才梯队，有计划地引入国内外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同时，通过内、外部的培训，营造公司重视、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不断促进员工知

识、技能的提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员工激励，以优厚的条件、创新性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杭州安邦	2019年9月16日	杭上税简罚（2019）4153号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罚款 100 元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	安邦安全	2020年7月22日	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号	保安员未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警告（已撤销）
台州市公安局集聚区分局	台州安邦保安	2020年9月3日	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	保安员未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罚款 30,000 元
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	台州安邦	2020年10月12日	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	招录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限期 15 天内改正，并处罚款 12,000 元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驾校	2019年5月5日	莲市监案字（2019）87号	无依据使用“最大”、“唯一”等宣传语，发布虚假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000 元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	2019年1月28日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已处理，未罚款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检测	2019年12月20日	衢环江罚字[2019]27号	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车辆检测费225元），并处罚款105,000元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丽水驾校松阳分校	2021年8月23日	丽运政罚（2021）0810号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并罚款3,000元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开（消）行罚决字（2021）0258号	维护保养后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罚款2,000元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东城税务所	台州安培	2022年1月10日	黄税东简罚（2022）166号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罚款50元
			黄税东简罚（2022）167号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罚款50元
			黄税东简罚（2022）168号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罚款50元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安邦科技台州分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台开税简罚（2022）71号	印花税未按期申报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罚款50元
	台州安邦开发区分公司	2022年1月10日	-	社保未按期进行申报	已处理，未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丽水安邦安邦	2022年3月25日	丽水税一简罚[2022]99号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罚款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安邦	2022年7月25日	滨建罚（2022）1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5万元整

3、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1) 杭上税简罚(2019)4153号

2021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0790920425A)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19年8月未按照规定税率开具发票产生一次违法违规记录罚款100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2) 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号

2021年5月17日,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2020年7月22日,我局出具编号为‘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202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两名新招录保安员未办理保安上岗证,无证上岗,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规定,决定给予安全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23日,我局核实安全公司两名保安已取得保安员证并上传至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遂出具编号为‘杭公(钱塘)行撤字【2020】00023号’的《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安全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

2021年6月17日,台州市公安局出具《证明》:“2020年9月3日,因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我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编号为台公(集)行罚决字[2020]0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2日,因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我局黄岩分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编号为台公（黄）（江）行罚决字[2020]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一万二千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涉案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查纠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公司在我市公安机关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4）莲市监案字（2019）87号

2021年5月17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4月1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广告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调查期间，鉴于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对违法广告立即改正。2019年5月5日，我局作出‘莲市监案字【2019】8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轻处罚，责令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7,000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作出后，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除上述事项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5）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2021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兹对我分局所辖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3136281733，纳税遵从度情况审核如下：经金税三期核对，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期间，发现该纳税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18-10-01至2018-12-31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未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衢环江罚字[2019]27号

2021年3月9日，衢州检测出具《情况说明》并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2019年12月20日，我司因违规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衢州市生态环

境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衢环江处罚〔2019〕27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壹拾万伍仟圆整处罚，我司已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并进行规范整改。根据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条款规定，我司该项处罚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司在衢江区范围内未受到属地生态环境局的其他环保处罚。”

（7）丽运政罚〔2021〕0810号

2022年1月10日，松阳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2021年8月23日，我局出具了编号为‘丽运政罚〔2021〕08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松阳分校（以下简称‘丽水驾校松阳分校’）教练员郑某某于2021年8月9日醉酒驾驶浙K1671学教练车被交警查获，经我局调查，丽水驾校松阳分校车辆安全管理存在问题。丽水驾校松阳分校已制定《车辆管理制度》、《教练员安全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但学校车辆由教练员练完车后自行开回家保管，并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丽水驾校松阳分校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涉案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查究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丽水驾校松阳分校在我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8）开（消）行罚决字〔2021〕0258号

2022年10月12日，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2021年12月27日，我局出具了编号为‘开（消）行罚决字〔2021〕025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对默颺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维护保养后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信息。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罚款人

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涉案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查究整改。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别事项。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邦科技温州分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9) 黄税东简罚〔2022〕166 号、黄税东简罚〔2022〕167 号、黄税东简罚〔2022〕168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对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3MA2HHKYH9U）出具了下列《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黄税东简罚〔2022〕166 号、黄税东简罚〔2022〕167 号、黄税东简罚〔2022〕168 号。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台开税简罚〔2022〕71 号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

该所属期内发现一条被我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 2021-07-01 至 2021-07-31。

以上税收违法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被我局查处的重大行政处罚。”

(11) 台州安邦开发区分公司未按期申报社保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应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

该所属期内发现一条被我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 2021-08-01 至 2021-08-31。

以上税收违法行为已经处理完毕，未被行政处罚，未发现有被我局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2）丽税一简罚[2022]99 号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该所属期内发现一条被我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 2021-04-01 至 2021-04-30。以上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被我局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违法行为外，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3）滨建罚〔2022〕1 号

2022 年 9 月 2 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22 年 3 月，经我局调查，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对其所租赁的南环路 172 号杭州联合西兴食品有限公司场地进行装修施工，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我局作出了编号为‘滨建罚〔2022〕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对当事人王勇罚款 16,250 元。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标准按照3个等级区分：一类、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二类、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三类、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最轻的一类处罚标准，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当事人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和当事人王勇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查究整改。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在我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违法行为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主管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行政处罚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对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对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访谈，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存在被联交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及发行人董事赵磊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违反联交所规则行为

2019年12月，国资公司控股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实现重组上市的目标，吸收合并后，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进而导致国资公司通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香港公司华营建筑（HK.01582，2019年10月上市）权益比例降低。

前述情形违反了联交所上市规则 10.07（1）条关于上市后 6 月内控股股东禁售股票的规则及国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禁售承诺。

2022 年 5 月 25 日，联交所作出《纪律行动声明》，对国资公司进行谴责。

国资公司上述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 10.07（1）条及国资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禁售承诺的行为，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受到联交所谴责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发行人董事赵磊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1）《关于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2 号）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及发行人董事赵磊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2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南都物业向控股股东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房地产”）转款 1,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都房地产将 1,100 万元转回南都物业账户。上述事项南都物业未履行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南都物业还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记录不规范、人员独立性不足、三会记录不规范、内幕信息登记表记录不准确等问题。因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南都物业、赵磊及其他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修改为第五十二条）、《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发行人董事赵磊、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收到上述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董事赵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南都物业和赵磊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且其上述行为系发生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处而非发行人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01号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及发行人董事赵磊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01号），对南都物业、赵磊（发行人董事）以及南都物业其他主体给予监管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监管警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赵磊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并未对其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上述行为系发生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都物业处而非发行人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对发行人股东南都物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南都物业和赵磊进行访谈确认；

7、对联交所出具的《纪律行动声明》进行核查，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访谈确认；

8、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9、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就报告期内发生的

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主管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受到联交所谴责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赵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上述警示函、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人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

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捍卫、宁波卫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

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同股不同权

1、2012年12月4日，《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调整股权结构，由安邦集团收购现行各市安邦护卫公司股东股权，使母公司持有各市子公司51%股权。安邦护卫集团组建后，由于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母公司在利润分配中让利各子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是国有的）21%的红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根据上述文件及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分红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安邦护卫集团改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综合[2015]5号），安邦护卫集团对所属产权多元化的子公司，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和同股同权同利。

上述通知发布后，嘉兴安邦因一直同股同权，未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股同权事项；5家子公司直接执行该文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执行同股同权，包括此前一直同股同权的湖州安邦，和新执行同股同权的绍兴安邦、宁波安邦、衢州安邦、舟山安邦。

其余 4 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及时配合执行该项新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为实现同股同权，与该 4 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延长超额分红权时间、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形式逐一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权差异情况	实行同股同权时间	解决措施和具体过程
1	丽水安邦	安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分红权为 30%；其他股东持股 49%，分红权为 70%	2018.1.1	2018 年 7 月 16 日，丽水安邦股东会决议：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30%：70% 比例进行分红； (2)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行同股同权。
2	杭州安邦		2019.1.1 部分解决； 2022.3.24 全部解决	2019 年 8 月 21 日杭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安邦集团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评估价收购少数股东市安邦集团持有杭州安邦 40% 的股权（杭州安邦章程中约定该部分股权拥有 14% 的超额分红权，本次一并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转让 7% 不含分红权的股权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实现了同股同权。
3	温州安邦		2015.8.1	2021 年 8 月股东会通过决议，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同股同权。同时，双方签署了备忘录，根据省政府的协调，少数股东温州保安公司享受的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安邦 21% 的未分配利润，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4	台州安邦		2018.7.1	2019 年 6 月，台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 (1) 因 2012 年底安邦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台州安邦 31% 股权时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台州安邦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并考虑 21% 超额分红权对应的评估增值，由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台州安邦各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责任、权利、义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出资和分红比例差异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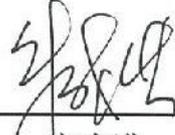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年2月28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党组织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

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Ltd.

集团名称：安邦护卫集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幢； 邮政编码：310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公共安全，服务社会稳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须经批准项目：保安服务（范围详见《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党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并配备一名分管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一般不低于职工人数 1%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且党务工作机构人员一般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按照有关要求配

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前置研究。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通过党员董事会成员或党员经理层成员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通过党员董事会成员或党员经理层成员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

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0	55.8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18.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2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5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5.167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6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5.130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7	吴高峻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8	诸葛斌	80.0000	0.992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9	余兴才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10	厉晓奋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11	卢卫东	42.3993	0.525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12	王恒建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13	童军杰	44.1988	0.54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25日前
	合计	8,064.5161	100.0000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通知该股东；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经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十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设立推进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并将企业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四)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六)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七) 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股东关系、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文件保管及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 《公司法》、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若未完成工作移交, 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情形外,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可设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监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发出通知的日期、事由及议题、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及其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传真等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半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

5、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和调整条件等事宜，做到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话方式；
- (五) 以公告方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以上证券信息披露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889号

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绿原

共印 15 份

